

國民革命戰史
第四部
反共戰亂
上篇 制匪
第五卷
總譜著 王多年將軍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國民革命戰史
第四部
反共戡亂
上篇 剿匪
第五卷
總編著 王多年將軍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579 (71--49)

反共戡亂 上篇 刪題
(第五卷)

總編著：王多 年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字第一八五號

總發行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門市部：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

印刷者：三軍大學印製廠

地址：台北市北安路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定 價：新台幣叁佰陸拾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第五卷

湘黔滇川康陝之追剿

贛南地區之清剿

晉陝甘寧邊區之進剿

西安事變與剿匪作戰之中止

總檢討

總結論



第二路追剿軍司令薛 岳



廣西追剿軍總司令白崇禧



第七軍軍長夏 威



第十五軍軍長廖 磊



第四路軍總指揮楊 森



駐贛綏靖主任顧祝同



第一綏靖區主任孫連仲



駐贛預備軍總指揮陳 誠



駐閩綏靖區主任蔣鼎文



第十綏靖區主任衛立煌



第二縱隊總指揮羅卓英



第三縱隊總指揮湯恩伯



西北剿匪軍副總司令張學良



第一路軍總司令朱紹良



第二路軍總司令于學忠



第二縱隊總指揮胡宗南



第三路軍總司令楊虎城



第九縱隊總指揮孫蔚如



蔣夫人飛西安營救 蔣委員長



討逆軍總司令何應欽



討逆軍東路集團軍總司令劉峙



討逆軍西路集團軍總司令顧祝同



西安事變爲首的張學良



主張劫持 蔣委員長的楊虎城



偽中華蘇維埃政府主席毛澤東



偽中華工農紅軍總司令朱德



偽中華工農紅軍政委周恩來



匪軍第一軍團總指揮林彪



匪軍第二軍團總指揮賀 龍



匪軍第三軍團總指揮彭德懷



匪軍第四軍團總指揮徐向前



匪軍閩贛軍區司令員葉劍英

三軍大學戰史研究所

國民革命戰史編述發展組

主任兼總編著

王 多 年

編 著 者

范 京 生	王 握 泉
安 沖 球	李 傳 寶
王 劍 雄	朱 秉 一
薛 炳 泉	(兼主編)

校 對 者

鄭 恩 凌

審定者 國 防 部

發行者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三軍大學印製廠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反共戡亂

上 篇

剿 匪

第五卷

目 錄

第八節 湘黔滇川康陝之追剿.....	1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1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2
第三款 追剿前一般狀況.....	3
第四款 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5
第五款 戰略構想.....	6
壹、國軍.....	6
貳、匪軍.....	7
第六款 追剿經過.....	11
第一項 湘東、湘西之追剿.....	11
第二項 黔、滇地區之追剿.....	16
壹、黔北追剿.....	16
貳、黔南追剿.....	25

參、滇北追剿	32
第三項 川、康邊區之追剿	36
壹、金沙江北岸追剿	37
貳、川西北地區追剿	47
參、大金川兩岸地區追剿	49
肆、大渡河北岸地區追剿	51
第四項 陝甘寧邊區之追剿	55
第七款 空軍支援作戰	57
第八款 檢討	59
第九款 教訓	77
第九節 賴南地區清剿	87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87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87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87
第四款 戰略構想	91
第五款 作戰經過	92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104
第一項 檢討	104
第一項 經驗教訓	105
第十節 晉、陝、甘、寧邊區之進剿	113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113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113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115

第一項 國軍.....	115
第二項 匪軍.....	121
第三項 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122
第四款 戰略構想.....	124
壹、國軍.....	124
貳、匪軍.....	124
第五款 作戰經過.....	125
第一項 全般經過.....	125
第二項 重要作戰.....	137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144
 第六章 西安事變與剿匪作戰之中止	151
第一節 西安事變.....	151
第一款 事變前全般狀況.....	151
第二款 事變起因.....	153
第三款 事變經過.....	155
第四款 事變後之處置.....	170
第五款 事變之影響.....	175
第二節 剎匪作戰之終止.....	178
 第七章 總檢討	185
壹、當時國內外情勢有利於「共匪」之發展.....	185
貳、國軍為剿滅「共匪」，始終陷於兩面作戰之困境.....	189

一、共匪之特性	191
二、建立戰爭面的重要性	195
三、「先安內、後攘外」之決策為剿匪勝利之基本因素	196
四、「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戰略指導，為敉平匪患之最高原則	197
五、對匪區經濟封鎖	198
六、力行哲學與新生活運動增加了精神戰力	198
七、剿匪作戰中野戰戰略指導之檢討	200
八、「安內」對「攘外」之影響	202
九、「中共」武力戰之優點	203
第八章 總結論	207
附錄一 本史軍語釋要	217
附錄二 本史參考文獻	225

國民革命戰史

第四部

反共戡亂

上篇

剿匪

第五章

野戰戰略指導及作戰經過

第八節

湘黔滇川康陝之追剿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一、時間：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5—798 反共戰亂（上篇）一剿匪

二、地區：江西、湖南、廣西、貴州、雲南、四川、西康、陝西、甘肅與寧夏凡十省。

三、兵力：

(一)國軍

陸軍：二十八個師、六個路軍（川軍）、四個旅又七個團。

空軍：五個隊

附表——追剿匪軍國軍指揮系統表

(二)匪軍

十二個師、五個軍（第四軍團）

附表二——匪軍指揮系統表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匪軍主力自贛南突圍，經湘東、湘西、桂北、黔滇邊區、川康邊區，與陝甘寧邊區，最後抵達陝北，全程約一萬公里。其間崇山峻嶺，險江深水，障礙重重，部隊運動，頗為困難。著名山川，有湘東五嶺山，湘西武陵山脈，標高約一千公尺，傾斜急峻，難以逾越。湘江、沅水，縱貫湘省南北，不能徒步。黔省山嶺綿延，有「地無三尺平」之謠，行軍困難。大婁山標高五百至八百公尺，傾斜急峻，難以攀登。烏江河寬水深，非船不能渡過。四川與西康接壤之瀘定一帶，有夾金山標高約五千公尺，幾難通過。川西北邛崍山脈，綿亘數百里，高峯聳立，標高約六千公尺，急峻難登。康定以東有大渡河，其上游

爲大金川，河幅約八百公尺，流速急湍，不利航行。陝甘寧邊區，有岷山山脈綿亘於隴南。岷山山脈入陝南爲終南山脈，山巒聳立，土質堅硬，構工困難。陝北保安、寧夏鹽池一帶，間有小高地，不成障礙。

大體而言，匪軍所經之地，概爲湘、桂、黔、滇、川、康、陝、甘、寧等省邊區，山高水深，利於防守，不利進攻；尤其川康邊區，地瘠民貧，給養困難，大軍作戰，極爲不利。

第三款

追剿前一般狀況

參閱附圖一——追剿前雙方全般態勢要圖

國軍追剿贛南突圍匪軍主力前，匪第四方面軍徐向前部（轄三個軍，共十三個師，約四萬人），佔據豫鄂皖三省邊區之商城、黃安與霍邱一帶。民國二十一年，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轄兩個路軍，共二十一個師，五個旅）圍剿，逃入陝西。其前有楊虎城與孫蔚如部阻擊，其後有胡宗南、蕭之楚與劉茂恩等部追擊，被迫於同年十二月越過巴山山脈，進入川北。當時川北二十餘縣，爲四川第二十九軍田頌堯防區。田擁兵五十個團，二十一年十一月聯合鄧錫侯，在成都進行驅劉（文輝）作戰。田以駐防通（江）南（江）巴（中）三縣之羅伯常師調成都。徐向前率殘部乘虛進佔通、南、巴地區，隨即整頓部隊，縮編爲四個師，共約萬餘人。二十二年二月，田頌堯奉中央令，任「川陝邊區剿匪督辦」，率部進剿，克復通、南、巴地區。適劉（文

輝）鄧（錫侯）戰於成都附近之郫河。鄧部不支，田調兵援鄧。徐匪乘機反擊，大敗田軍。田部退守嘉陵江，匪軍增至四萬。

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作戰不力，中央免其「川陝邊區剿匪督辦」職，另任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為「四川剿匪總司令」。編川軍為六路：第一路鄧錫侯、第二路田頌堯、第三路李其相（家銓）、第四路楊森、第五路王陵基、第六路劉邦俊（劉存厚之弟），兵力共十二萬，為徐匪三倍。二十三年初，劉總司令督師進剿，克宣漢、綏定、儀龍、廣元等縣。川北素稱苦寒，經匪數年蹂躪，糧食早已枯竭，進剿川軍，雲集而食，給養不濟；兼以各路川軍向來不睦，難以衷誠合作，七月徐匪軍再反攻，川軍六路皆潰，退守嘉陵江西岸。

是時，鄂、川邊境匪「第二軍團」賀龍部，遭川鄂湘邊區總司令徐源泉部追剿，逃至湘西大康、桑植、承順地區，約有人槍各五千。原在贛西之匪蕭克第十七師（第六軍團），經西路軍團剿，於二十三年八月八日向西突圍，經湘東、湘南、桂北與黔東各地，迭遭湘、桂、黔等軍打擊，傷亡頗重，殘存千餘人，由黔北轉入湖南大庸、永順地區，與其第二軍團賀龍部會合。蕭、賀兩股匪軍，經月整補，人槍擴充至萬餘，為患湘西北沅陵、桃源一帶。

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贛南匪軍第一、三、五、八、九等軍團，在信豐附近突圍之時，雙方全般態勢如附圖一。

南昌行營為撲滅匪患，於十一月策定追剿計畫。其方針為：「我軍以殲滅匪軍之目的，乘各股匪軍尚未聚集之前，分別於湘桂邊境、湘鄂川邊境、川北地區，各以有力部隊，分途圍剿，各個擊滅之。」追剿計畫，詳附件一。

蔣委員長以豫、鄂、皖三省匪軍已敉平。贛南、贛西與閩西一帶，僅餘少數殘匪，將清剿任務，責成駐贛、駐閩兩綏署負責，遂令南昌行營與豫鄂皖三省剿總司令部同時結束。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於武昌，指揮湘、鄂、皖、贛剿匪軍事。派賀國光將軍任行營參謀團主任，率團前往重慶，策畫川、康、滇、黔等省剿匪事宜。

第四 款

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從國軍追剿贛南匪軍突圍時雙方態勢看（參閱附圖一、二）；匪軍主力（第一、三、五、八、九等軍團）正從贛西信豐附近，向湘東汝城方向突進；其第二軍團與其第十七師（第六軍團），在湘西永順、大庸地區會合；其第四軍團佔據川北通、南、巴一帶。贛南、湘西與川北三處匪軍，相距遙遠，又為長江、沅水、湘江三大河川分離，會合極為困難；相互支援，亦極不易。國軍予以分區擊滅，應有可能。

匪軍主力，為謀接近蘇聯邊境，以求生存發展，勢必向西北流動。前往西北之捷徑，從二十三年十月，匪軍在贛南、湘西與川北三處之關係位置考慮，以經郴縣、衡陽、大庸、萬縣、通江，再北上甘肅，距離最短。但經此路線，必須渡越湘江、沅江與長江三大河川，非匪軍渡河能力所能勝任。西遁匪軍若欲迅速脫離國軍主力追擊，則以經由桂北、黔東，越湘江、沅水之上游西進為有利。從匪軍慣於山地作戰之行軍能力，與其渡越河川之難易研判，大致可以判定：匪可能

經由湘江、沅江與長江上游，向川西北流動。

國軍如能偏限匪軍主力於湘江或沅江上游，合湘、桂、黔三省軍隊與中央追剿軍主力，當可收圍殲戰果。但若黔軍作戰不力，匪軍可能經黔滇邊區，向長江上游金沙江、大渡河流動，再由川、康邊境轉入西北陝甘等省。

大渡河以西，高山峻嶺，地廣人稀，給養極為困難。清代太平天國之亂，石達開由江西入湖南，經黔、滇，擬由邊地入川，至大渡河糧絕軍潰，為清軍擒殺。倘使民國二十四年，川軍能固守大渡河天險，匪軍在前無去路，後有大軍追擊，糧食奇缺狀況之下，難免與石達開同一命運。

自匪軍逃往西北可能之經路分析，匪須不斷採取攻擊，開拓進路，始能到達目的地。所經湘、黔、滇、康、川各省邊境，各省部隊利用其境內之險山深水等天然障礙，築碉固守，以逸待勞，遠比匪軍長途涉險，攻擊前進容易。因此，國軍縱不能殲匪於湘黔邊境，殲匪於川康邊境，應有可能。

第五款

戰略構想

一、國軍

國軍以殲滅匪軍之目的，乘各股匪軍尚未聚集之前，分別於湘、桂邊境，湘、鄂、川邊境，川北地區，各以有力部隊分途圍剿，各個擊滅之。

註：本構想見南昌行營追剿計畫方針

貳、匪軍

紅軍以謀求生存發展之目的，迅速穿過各地封鎖線，經湘、桂、黔、滇、川、康等省邊區，向陝甘寧前進，另行建立根據地。

註：本構想綜合匪軍流動全程撰擬

附件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追剿計畫

第一 敵情判斷

- 一、蕭克、賀龍兩股匪軍，在湘西之慈利、大庸一帶合股後，似將繼續活動於龍山、咸豐及川東地區，以圖截斷川、湘交通，並掠奪物資。
- 二、朱毛股匪之第一、第三、第五、第八、第九各軍團約十餘萬人，竄抵湘南後，將經桂北、黔東、向川南竊犯，圖與川北之徐向前股及湘西蕭、賀股匪，互成犄角之勢，再行相互策應，制我川中。
- 三、第四軍團徐向前股，由陝南竄至川北之通江、南江、巴中地區後，似將繼續竊犯嘉陵江之間中、南部一帶，以圖牽制我川中進剿軍，策應朱、毛、蕭、賀各股匪軍之行動。
- 四、各該股匪均將避實擊虛，沿途流竄、破壞交通，掠奪物資，宣傳赤化，以達成再度嚙集之目的。

第二 方針

我軍以殲滅匪軍之目的，乘各股匪軍尚未聚集之前，分別於湘、桂邊境，湘、鄂、川邊境、川北地區，各以有力部隊，分途圍剿，各個擊滅之。

第三 指導要領

- 一、以川、鄂、湘邊區總司令徐源泉所部主力，配合追剿軍總司令何鍵所部及四川剿匪軍總司令劉湘所屬各一部，圍剿盤據湘西、慈利、大庸一帶蕭、賀股

5—804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匪，由徐源泉總司令統一指揮，務將匪軍包圍於湘、川邊境而殲滅之。

- 二、追剿軍主力，配合廣西剿匪總指揮白崇禧所部，務乘匪軍竄至湘、桂邊境之祁陽、零陵、全州一帶，湘江以南、灕水以東地區圍殲之。貴州之第二十五軍王家烈部，應以有力之一部，在湘、黔邊境之通道、錦屏、黎平一帶扼要防守，堵匪北竄。
- 三、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應以一部扼守嘉陵江之間中、南部、蓬安沿岸地區；主力在川北之通、南、巴地區圍剿徐向前股匪，務期殲滅，勿使向西流竄。
- 四、湘、鄂、川、黔、桂各省政府及部隊，應動員民衆，擇要構築碉堡，並加強地方團隊組織；尤其湖南省之湘江兩岸、黔省之烏江、川省之嘉陵江兩岸地區，應構築綿密碉堡羣，防匪越江流竄。
- 五、各縣應嚴密保甲組織，並應督飭鄉鎮組織義勇隊、偵察隊，配合進剿國軍，圍剿流竄匪軍。

第四 軍隊區分

追剿軍總司令何 鍾

第一路追剿司令劉建緒

第十六師

第六十二師

第六十三師

第十九師一部

補充團（四個團）

保安團（三個團）

第二路追剿司令薛 岳

第七縱隊吳奇偉

第五十九師

第九十師

第九十二師
第九十三師
第一支隊
第四旅
第七十五旅
第三路追剿司令周澤元
第五師
第十三師
第九十六師
第九十九師
第四路追剿司令李雲杰
第二十三師
第十五師
第五路追剿司令李韜珩
第五十三師
廣西剿匪軍總指揮白崇禧
第七軍
第十五軍
貴州剿匪軍總指揮王家烈
第二十五軍
第一〇二師
第一〇三師
新編第八師
獨立第一旅
獨立第二旅

5—806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獨立第三旅

獨立第一師

獨立第二師

川湘鄂邊區總司令徐源泉

第三十四師

第五十八師

暫編第十九旅

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

第一路軍鄧錫侯

第二路軍田頌堯

第三路軍李家鈺

第四路軍楊森

第五路軍范紹增

第六路軍劉文澤

第五 兵團部署及任務

一、湘桂邊境

(一)追剿軍以一部由衡陽至祁陽、零陵（永州）沿湘江西岸佈防，並加強碉堡封鎖線之構築，主力分由遂川、蓮花、嘉禾、臨武，躡匪尾追，務與廣西剿匪部隊切取連絡，將朱毛匪軍主力包圍於湘桂邊境之零陵、全州地區殲滅之。

(二)廣西剿匪軍主力，扼全州、興安地區，嚴密堵剿，協力追剿軍圍殲西竄之匪。

二、湘西方面

(一)川湘鄂邊區徐源泉總司令，以一部沿長江南岸之津市一帶，防堵匪軍渡江北竄，主力向常德、桃源推進，協力追剿軍一部，圍殲蕭、賀匪軍於湘西

之永順、大庸地區。

(二)四川剿匪軍，以一部推進至夔(奉節)、萬及鄂西一帶，堵匪西竄。

三、川省方面

(一)四川剿匪軍，以第二十九軍田頌堯部扼守嘉陵江構築碉堡線。主力沿南江、巴中一帶部署兵力，向通江方面圍剿。

(二)以一部推進至川南之古藺一帶扼守，並構築碉堡線加強守備。

註：本附件引自史政局剿匪戰史(十)

第六 款

追 剿 經 過

第一 項

湘東湘西之追剿

參閱附圖二——國軍追剿全般作戰經過要圖

附圖三——湘東湘西追剿經過要圖

附表三——追剿軍指揮系統表

贛南匪軍，在國軍北、東兩路軍節節進攻之下，到民國二十三年夏，「蘇區」日漸縮小；加上國軍經濟封鎖，「蘇區」糧食尤其食鹽，已到無法供應程度。若果堅持不退，一旦國軍完成戰術包圍，糧絕軍潰，必然被殲。於是匪黨中央決定向西突圍，謀求與賀(龍)蕭(克)徐(向前)等部會合，另行建立根據地。

匪軍為減少突圍困難，採取次列措施：先於七月派「浙贛皖省蘇區主席」方志敏率第七軍團尋淮洲部及第十軍劉疇西部，組成「工農紅軍北上抗日先遣隊」，並派第九軍羅炳輝部支援，東入福建，進到

北路軍側背。南昌行營為防匪由福建進犯浙江，令北路軍抽調兵力一部增防閩北。匪又於八月使蕭克率第六軍團向湘東突圍。南昌行營令西路軍跟蹤追擊。匪再於十月，在贛南編成「中共軍區守備軍」，約三萬七千，派「中共軍區司令員」項英指揮，據險扼守。

匪軍部署既定，隨即將不能攜帶的機器、大砲埋藏深山或銷毀，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其第一軍團為前衛，第三、第八、第九等軍團為本隊，第五軍團為後衛。匪中央黨政人員周恩來、張聞天、秦邦憲、毛澤東、林柏渠、王稼祥、潘漢年等與女子宣傳隊，以及輸送隊約五千人攜帶軍械製造機、印刷機、無線電報機等，隨同本隊行動。計突圍兵力共約十萬，槍約七萬枝，在「中國工農紅軍總司令」朱德統率之下，向南路軍信豐附近封鎖線猛攻，突穿南路軍第一軍陣地，於二十七日，經信豐、南康間，向汝城方向突進。

南昌行營獲悉匪軍突圍，當下達如次命令：（參閱附圖一）

一、南路軍即以有力部隊尾匪追擊，並與西路軍切取連繫，務將匪軍殲滅於湘、粵、贛邊境地區。

二、西路軍主力，即在大汾、桂東、廣東橋、汝城、資興、耒陽與郴縣沿湘江一帶，嚴密佈防；並加強碉堡封鎖，協同南路軍阻截西竄之匪。

三、北路軍之第六路軍（薛岳）、第八縱隊（周渾元）着集結寧都、興國中間地區，準備尾匪追擊。

匪軍行動迅速（參閱附圖三），十一月三日進至汝城以東集龍墟、熱水墟一帶，突穿防守汝城之第六十二師鍾旅防線。其第一、第三兩軍團經五里墩向宜章突進。其第五、八、九各軍團經城口向樂昌突

進。十二日越粵漢鐵路，經臨武向藍山突進。

蔣委員長以匪軍西進頗速，慮其渡越湘江，進至桂、黔缺乏工事之地區，難以聚殲。於十三日任命鍾上將為追剿軍總司令，所有原屬西路軍各部隊及北路軍之第六路軍、第八縱隊，以及第五十三師、第二十三師，共十五個師及七個團另一個支隊，均歸指揮。同時電令貴州剿匪軍總指揮王家烈將軍、廣西剿匪軍總指揮白崇禧上將，各派有力部隊前往湘黔、湘桂邊境堵剿，務殲匪於湘江以南灘水以東地區。

是時第六路軍已抵江口，第八縱隊正向大汾推進。第二十三師由郴縣向嘉禾推進。第五十三師進至武寧以北地區。廣西第七軍與第十五軍，已推進至金州、興安一帶。

何總司令於十四日在衡陽成立追剿軍總司令部，將所轄各部隊分為五路軍（其指揮系統，詳附表一）。依據殲匪於湘江以南，灘水以東地區任務，調整兵力部署。

各路軍遵照總司令部兵力部署立即行動。十八日第二路軍主力到達衡陽。第三路軍由郴縣附近西進。第四、五兩路軍，向嘉禾、臨武挺進。十九日匪以一部圍攻寧遠縣城，主力向永安關突進。此際，各路軍正兼程西進。第二路軍由衡陽經祁陽於二十三日到達零陵（永州）。第三路軍經行廊墟於二十二日到達寧遠。圍攻寧遠之匪軍，見追擊軍到達，即行撤退。是日據偵察機通報：匪軍主力先頭已越道縣西進。

二十五日，追剿軍總部獲悉匪軍經永安關，突入廣西境內，隨即下達如次命令：

一、第一路軍之第十六師、第六十二師，即由東安推進至全州、

咸水一帶，連擊桂省興安方面之第十五軍廖磊部，堵擊西竄匪軍。

二、着第二路軍以一部推進至零陵、東相橋、黃沙河之線；主力集結東安，策應第一路軍。

三、第三路軍周指揮官卽率領所部，由寧遠經永安關向文市、咸水方面尾匪追擊。

四、第四、五兩路軍，由寧遠向東安推進，集結待命。

二十六日，匪以一部在咸水與大石背附近與國軍第六十二師、第十六師及第十五軍激戰，掩護其主力在界首架設浮橋渡越灘水。歷時五日，匪軍全部渡河完畢，傷亡約三千餘人。

十二月一日，何總司令以匪軍已西渡離水，判斷可能經黔東轉往四川。決心將主力轉移至新寧、城步一帶堵剿。翌日下達變更部署命令（並另頒指揮系統如附表三）如次：

參閱附圖三

一、匪主力已全部通過全州、興安中間地區西竄，勢必循蕭克股匪故道竄擾靖縣、通道；或竄城步、武南等地區。

二、茲變更部署如次：

(一)原追剿軍所屬第一至第五路軍番號，一律取銷。

(二)派劉建緒為第一兵團總指揮，轄第十五、第十六、第六十二、第六十三各師，及第十九師一部，除第十九師主力由兵團直轄外，其餘編為第一兵團。第一路軍卽日由全州移至城步堵剿。

(三)派薛岳為第二兵團總指揮，除第七縱隊吳奇偉部改為第二

兵團第二路軍仍歸指揮外，第八縱隊周渾元部改為第二兵團第三路軍，改歸該兵團部指揮；並着該兵團即由黃沙河、全州一帶移至新寧堵剿。

由第二十三師李雲杰部、第五十三師李韞珩部，即由東安向武岡推進堵剿，歸追剿軍總部直接指揮。

各部隊隨即遵令行動。三日，匪軍進至興安、龍勝間之搖山地區。五日，其第五軍團在靛底附近與廣西第七軍激戰，掩護其主力向黔東急進。時第二兵團第二路軍正向新寧推進。薛總指揮以匪軍由桂北向黔東前進，判斷匪將經城步、綏寧，進攻洪江、黔陽一帶。爲取捷徑截擊，向何總司令建議請准所部經武岡直趨洪江。當經何總司令核准。薛總指揮即率第二路軍於六日到達武岡集結，準備繼續北進。第三路軍四日由全州出發，經黃沙河，預料六日抵東安，繼續北進。當第二兵團先頭部隊於十二日抵達洪江時，匪軍已陷通道，經新廠向黎平、錦屏方面突進，勢將進擾貴州。

蔣委員長急令貴州剿匪軍總指揮王家烈將軍，立派有力部隊至黎平及清水河沿岸堵擊。王總指揮遵即派第二十五軍獨立第一旅固守黎平；獨立第二旅推進至南嘉堡、南路與柳齋一帶防堵；第一〇三師推進至錦屏沿清水北岸防堵。同（十二）日，第一兵團正經綏寧向西追擊。薛總指揮判斷匪可能經鎮遠進攻貴陽，電呈 蔣委員長具申追剿意見：「匪主力似向黎平、錦屏方面逃竄，恐匪西竄鎮遠而犯貴陽。本兵團似宜經晃縣、玉屏直出鎮遠兜截，縱不能殲滅匪於鎮遠城附近，亦可與黔軍夾擊匪於貴陽、鎮遠間地區。」十四日奉 委員長電示：「着該兵團以一部推進至銅仁，鞏固黔軍左側防線；主力推進至晃

5—812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縣、玉屏、天柱等處，構築工事，堵匪北竄。」②薛總指揮令第二、第三兩路軍，分別向洪江、芷江推進。是（十四）日，匪軍先頭部隊約六千人進攻黎平城，守軍約戰二小時，不支撤退，黎平遂陷。

十六日，匪軍約二萬人，由黎平向南嘉堡黔軍獨立第二旅進攻。該旅退守清水河北岸，憑河固守。十四時許，匪軍主力到達，在猛烈火力掩護下，渡越清水河北進。同日，第一兵團先頭第六十三師追抵新廠之際，何總司令獲悉蕭克與賀龍兩股匪軍陷桃源，常德告急；乃拍調第十六、第六十二兩師馳赴沅陵協剿。令第二十三、第五十三師歸第一兵團指揮，續向貴州方面尾隨追剿。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兵團第二路軍已集結芷江；第三路軍已集結黔陽附近。薛總指揮為截堵匪軍北進，決心將所率第二、三兩路軍推進至鎮遠與三穗一帶。自二十二日起，第二、三兩路軍，分別經由晃縣、玉屏、天柱向鎮遠與三穗前進，是為中央軍入黔之始。天柱人民見中央軍到達，夾道歡呼，莫不喜形於色。③而殲匪於湘江以南，灘水以東計畫，未能實現。

註 釋

①②③引自史政局編剿匪戰史（十）

第二項

黔、滇地區之追剿

壹、黔北追剿

參閱附圖四——黔北追剿經過要圖

貴州地處華西，自辛亥革命宣佈獨立之後，歷經戰亂，向為軍閥割據。民國二十三年貴州省主席兼第二十五軍長王家烈，擁兵三師三

旅，據有貴陽及黔南一帶；另有獨立第一師師長猶國材，據有黔東一帶；獨立第二師（六個團）師長侯之擔，據有黔中黔西北一帶。形式上貴州省由王家烈統治，實際各據一方，互不相容。軍閥祇知擁兵據地，搜刮民財。爲何「攘外必先安內」，安內又須修明政治，以獲得民衆支持；改革經濟，以提高農民生活；精練軍隊，使能守固攻克；組訓民衆，使能協力軍隊作戰。凡此安內必具之條件，皆等閒視之，甚至倒行逆施。貴州實況如此，黔軍不能勝任剿匪作戰，應屬意料之事。何況匪軍突然進入黔境，黔軍事前毫無準備，戰力既弱，又無堅固工事可資憑藉，因此匪軍進攻黎平，僅經兩小時戰鬥，即行攻佔，隨即渡越清水河，向北突進，勢如破竹！

匪軍向北突進之時，王總指揮在馬場坪指揮部，所屬獨立第一旅之一部（第十五團）在台江防守，其主力位於榕江一帶。第一〇三師仍在錦屏，第一〇二師守備鎮遠，獨立第二旅守備施秉，獨立第三旅守備黃平，獨立第一師部署於平越一帶，新編第八師控置於貴陽，獨立第二師主力在仁懷、茅台一帶任守備，一部分駐遵義與桐梓。黔軍兵力部署，頗爲分散。

匪軍在贛南突圍之時，約有兵力十萬，歷經國軍在湘東、湘南、桂北與湘西等地區追擊、堵擊，沿途傷亡、逃亡，共約喪失兵力四萬。因匪軍所經之地，用「分田」、「分屋」、「鬥爭」等手段，誘脅農村壯丁，抵達黔湘邊區之時，又復聚集十萬之衆。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匪軍兩萬進攻防守台江之黔軍一團。該團稍戰即向榕江方面撤退。二十六日，匪主力在施洞口附近渡越劍河，向鎮遠突進。二十五日，以兩翼包圍攻擊鎮遠守軍第一〇二

師，約戰一小時，守軍突圍向馬場坪方面撤退，鎮遠陷落。

匪軍奪得鎮遠，即以一部扼守，主力分兩路西進：一路指向施秉、黃平；一路指向餘慶、甕安。二十七日，第二兵團第二路軍克復匪第一軍團第一、二兩師據守之鎮遠與府城。匪向施秉撤退。二十八日，吳指揮官令第五十九師追擊，主力集中鎮遠待命。同日，第二兵團第三路軍抵達三穗；匪陷餘慶、甕安、施秉與黃平。守備施秉、黃平之黔軍兩旅，向馬場坪方面撤退。王總指揮在重安江西岸，重新部署兵力，圖保省會貴陽安全。

第二兵團薛總指揮於二十八日抵達清溪。綜合各方情報，判斷匪軍將北犯遵義、桐梓；再圖進入川南重建根據地。於是在同日午夜，令第二路軍經施秉、黃平向貴定前進；第三路軍經施洞口、在黃平，貴定一帶集結。

第二、三兩路軍，遵令分途排除匪軍抵抗向貴定推進。十二月三十日，第二路軍收復施秉。留置施秉之殘匪，向甕安方面撤退。是日，薛總指揮爲安定黔省政治，決心以主力向貴陽推進，一部追擊匪軍。令第二路軍於二十四年一月四日抵達貴定後，繼續西進，限一月七日到達貴陽；第三路軍（欠第九十九師）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到達黃平後，以第五師、第九十六師尾匪追擊，第九十九師隨同兵團司令部於一月六日向貴陽推進外，第十三師限一月五日到達貴定附近集結。

各部隊分別遵令行動。匪軍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自甕安以一部北上，主力由息烽北進。是時黔軍獨立第二師主力尚在仁懷、茅台附近，僅有三個步兵連守備遵義。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由甕安北上之匪軍一部（第五軍團）陷

湄潭。薛總指揮以黔北情勢嚴重，前往馬場坪與王總指揮面商黔北兵力部署。決定以黔軍獨立第二師六個步兵團調遵義固守。黔軍第一〇二師開往遵義至刀靶水之間地區，竭力保持烏江渡阻匪北進。黔北兵力部署尚未就緒，而經息烽北上之匪軍主力，如入無人之境，已於一月五日渡過水流湍急，有如天塹的烏江。七日進抵遵義。守軍僅獨立第二師三個連，力不能敵，投匪。匪軍既據遵義，繼續北上，十日抵桐梓近郊。桐梓守軍亦為獨立第二師之一部，未行抵抗，即向仁懷方面撤退，桐梓亦陷。

蔣委員長以遵義、桐梓相繼不守，於一月十日，分別電令：四川剿匪軍總司令劉湘，以有力部隊向川南推進，相機進入黔北，堵匪北竄；追剿軍總司令何鍵，以有力部隊向黔東追剿；廣州綏靖主任陳濟棠，與廣西剿匪軍總指揮白崇禧，各以有力部隊向黔、桂邊境推進；追剿軍第二兵團薛總指揮及貴州剿匪軍王總指揮，向北追剿，務在川黔邊境，消滅匪軍。①四川劉總司令隨即組設川南剿匪指揮部，任郭勳祺少將為指揮官，率三個步兵旅向松坎方面推進；湖南何總司令派第一兵團主力（第二十二師、第五十三師、第六十三師），向鎮遠、銅仁方面推進；廣西白總指揮令第十五軍向黔南推進；廣東陳主任派第二軍向廣西推進。

貴州王總指揮令：新編第八師經甕安向湄潭、綏陽前進；第一〇二師與第一〇三師經息烽，渡烏江，向遵義、桐梓進攻；獨立第二師在仁懷、赤水方面嚴加戒備，相機向遵、桐方面推進。

第二兵團薛總指揮與所屬第二路軍於一月八日進抵貴陽。其第三路軍同日進抵馬場坪、貴定與鱷山一帶。薛總指揮隨即令第二路軍以

第五十九、第九十兩師進至鴨池、清鎮，徵集渡河器材，並與黔西黔軍取得連絡。第九十二、第九十三兩師在貴陽及其附近警備。令第三路軍第五、第九十六兩師於十一日前到達扎佐、修文築碉警備，並派一部進至六廣、黃沙渡一帶築碉，徵集渡河器材，同時與黃沙渡黔軍確取連絡。第九十九師進至貴陽北部警戒。第十三師主力控置於貴定，一部進至龍里警備。

薛總指揮又令貴陽附近部隊建築機場，修補道路，嚴肅軍紀，以獲取民衆信仰。同時，判斷匪軍可能西出赤水，乃於一月十三日以追剿計畫，電呈 委員長。（追剿計畫詳第五款附件一）

此日，川軍廖旅（三個團）、穆旅（三個團），推進至松坎、正安以北地區扼守。川軍章旅、潘旅推進至赤水古藺一帶佈防。桂軍第十五軍推進至都勻。粵省第二軍（三個師）正由粵北向廣西前進，預計二月十五日可抵柳州。追剿第一兵團主力正向銅仁、江口前進。

追剿軍何總司令為完成追剿任務，根據當前匪軍主力已北越烏江，蕭賀股匪正為患湘西狀況，決心：以第二兵團窮追匪主力，力求擊滅於烏江西北地區；以第一兵團主力進至石阡、思南、秀山與酉陽一帶，沿烏江東岸構築碉堡線，阻匪東竄；一部維持鎮遠大道後方交通，相機策應第二兵團作戰；另以一部協同川湘鄂邊區徐總司令所部，圍殲流竄湘西蕭賀股匪。追剿總司令部隨即計畫重新編組兵力，調整部署如附件二。

第一、二兩兵團遵照追剿總部所賦與任務，各自採取行動。是時，匪以其第一軍團守備遵義，第五軍團北向正安突進，第三、第八、第九等軍團及其中央機關，西向赤水方面突進。西進之匪軍主力，一

月十三日通過鴨溪，十五、十六兩日連陷仁懷、茅台。北進之第五軍團，一月十六日陷松坎，被阻於川軍廖旅，未能繼續北上，改向西進。黔軍獨立第二師師長侯之擔，迭失遵義、桐梓、仁懷、茅台等要地，畏罪潛往重慶，為重慶行營捕交軍法懲辦，所部善後，着由劉湘總司令處理。

一月十六日，黔軍第一〇二師，驅逐烏江渡口匪軍，北向刀靶水進攻。同日，黔軍新八師向湄潭挺進。十七日克復刀靶水。十九日，第一〇二師、第一〇三師進攻遵義，新八師進攻綏陽，均於同日克復。二十二日，新八師克桐梓，向松坎推進。二十三日，該師協同川軍廖旅夾擊松坎匪軍，即日克復。匪軍約五百人自松坎向赤水方面撤退，川黔交通恢復。

匪軍主力陷仁懷、茅台後，其第三、第八兩軍團約三萬餘人，由彭德懷率領，於一月二十二日進至二郎灘、悅來場與興隆場一帶。二十四日攻佔土城，被川軍郭勳祺阻其北進。二十七、八兩日，匪主力循古藺、敍水向滇境突進。

先是當匪渡越烏江之時，雲南主席龍雲奉重慶行營令派有力部隊進至川、黔、滇邊境，防匪西竄。當以戰力堅強之第二、第五與第七等旅，於一月二十日推進至威信、鎮雄一帶，發動民衆，構築碉堡封鎖線，嚴加戒備。二月一日，匪軍先頭約五、六千人進至威信、鎮雄之間地區，遭滇軍第五旅猛烈堵擊，匪軍不敵，向東北山區撤退。其主力在敍水、古宋一帶，遭川軍沿途阻擊，損失頗重。

蔣委員長以匪進犯雲南，於二月二日基於當前情勢，重新編組剿匪各軍，並調整兵力部署。將追剿各部隊，編為第一、第二兩路軍，

各轄四個縱隊（其指揮系統如附表四）。任何鍵上將爲第一路軍總司令，以主力圍剿蕭、賀股匪，一部封鎖黔東；任龍雲上將爲第二路軍總司令，薛岳爲第二路軍前敵總指揮，以主力集結滇黔邊境，圍殲匪軍主力。

龍總司令爲遂行圍殲匪軍主力任務，除令第三縱隊以主力由威信、鎮威一帶向黔邊推進外；並令薛總指揮率第一、第二與第四各縱隊主力，向赤水、仁懷、畢節一帶挺進。期將匪軍主力圍殲於敂水、古藪一帶之山地。

薛總指揮遵卽令第二縱隊分爲左右兩縱隊，以第十三師爲右縱隊，經遵義、鴨溪向仁懷前進；第五、第九十六兩師爲左縱隊，經大定、畢節向仁懷、土城方面進進。第四縱隊以第一〇三師主力向土城、赤水推進。獨立第二旅由貴陽向桐梓前進。新編第八師仍扼守松坎，維護川、黔交通。第一縱隊扼守黔西及烏江渡口沿岸，鞏固後方，並相機策應第二、第四兩縱隊作戰，各部隊限於二月七日出發。

二月十四日，第五師進抵大定，第十三師進抵遵義。十八日第五、第九十六兩師進抵畢節。是時，西向雲南匪軍爲滇軍第三縱隊所阻，轉向赤水河方面撤退，其先頭抵達古藪、敂水之間地區。二十日第十三師獲悉匪在二郎灘與茅台附近架設浮橋。第十三師萬師長判斷匪將回竄黔北，乃率所部繼續西進。二十一日該師主力進抵仁懷，其先頭部隊到達茅台。是日，滇軍第二旅進抵分水嶺，第五、第七兩旅均進抵雙和場。而匪在國軍尙未形成包圍態勢前，已先於十八日在二郎灘附近渡過赤水河，向松坎方面突進。

附 件 二

薛總指揮追剿計畫

第一 罷情判斷

入黔之朱毛股匪，以前迫於追剿軍威力，未獲喘息。今已北越烏江，似將就其以北地區略事整頓後，轉趨瀘州、敍永沃野地區，攫取川軍餉源，遂求其物資上之滿足，期與川北徐匪向前股，湘西蕭賀股，勢成鼎足，造成外線作戰方式，以制我川中追剿軍，期於擊破追剿軍之一部後，再越金沙江下游，循岷江西岸以撲嘉定、成都側背。至徐向前股，將於朱毛股向川西南地區急竄之時，拚力進犯資中、大足中間地區，牽制成都、重慶間追剿軍之轉移。蕭賀股則積極向鄂、湘邊區活動，威脅川鄂交通。果若遂其企圖時，即以成都為中心，其軍事轉向川東謀開拓；以政治向川西求發展，妄冀掌握川局，樹立逋毒國家民族之基礎。

第二 會剿方針

- 一、以川境為內線作戰地，確實保持夔州、重慶、瀘州、敍州、雷波之線。江津及閬中、順慶、桐梓、遵義、息烽間十字線之交通及附近物資，並鞏固內線作戰之利益，限匪之流竄或合股。
- 二、以湘、黔、滇、鄂、陝省區為外線作戰地，適當利用關隘、河川封鎖，造成會戰或態勢。
- 三、內、外線作戰地，以碉樓區及碉樓羣之配置補足之，以顯著其效用。
- 四、先以全力殲滅朱毛股於瀘、敍川南地區；再以各個會剿，殲滅徐向前股、蕭賀股於川北、湘西，先完成剿匪目的。

註：引自史政局編剿匪戰史(1)。

附 件 三 追剿軍重新編組兵力，調整部署：

一、編組

追剿軍總司令何 鍾

第一兵團總指揮 劉建緒

第一路追剿縱隊司令 陶 廣

第六十二師 陶 廣（兼）

第十六師 章亮基

新編第三十四師 陳渠珍

第四路追剿縱隊司令 李雲杰

第二十三師 李雲杰（兼）

第十五師 王東原

第五路追剿縱隊司令 李韞行

第五十三師 李韞珩（兼）

第六十三師 陳光中

第六路追剿縱隊司令 李 覺

第十九師 李 覺（兼）

補充總隊（兵團直轄）

第二兵團總指揮 薛 岳

第二路追剿縱隊司令 吳奇偉

第十九師 歐 震

第九十二師 梁華盛

第九十三師 唐雲山

第五十九師 韓漢英

第三路追剿縱隊司令 周渾元

第五師 謝溥福

第十三師 萬耀煌

第九十六師 蕭致平

第九十九師 郭思演

二、部署

(一)第一兵團之第一路推進沅隂(辰州)，協力徐源泉總司令所部圍剿大庸、桑植一帶匪軍。第六路軍推進至桃源，協同郭軍長汝棟所部圍剿桃源、常德一帶匪軍。

(二)第一兵團之第四路軍，分佈於酉陽、秀山、松桃、銅仁、江口一帶。

第五路軍分佈於晃縣、芷江、鎮遠、三穗一帶。均會同地方民衆武力，構築碉堡封鎖線，阻止匪軍東竄；並相機策應第二兵團作戰。

(三)第二兵團以主力尾匪追擊，務協川、黔兩省部隊，殲滅於烏江西岸、赤水東岸地區；以一部控置貴陽，警備後方。

(四)追剿總司令部駐沅陵(辰州)。

註：引自史政局剿匪戰史(上)。

貳、黔南追剿

參閱附圖五——黔南追剿經過要圖

匪軍北上阻於川軍，西進又阻於滇軍，乃向東轉回黔北，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抵達桐梓。桐梓守軍不足兩連，為匪攻陷。二十六日，匪軍由桐梓南下。第四縱隊王司令官為防衛遵義，令獨立第二旅進至婁山關，據險扼守。同日第二縱隊第十三師進至蠍蟻溝，第五與第九十六兩師進至仁懷北端。薛總指揮以匪軍回竄黔北，當令第四縱

隊固守婁山關與遵義兩要點，並令第一縱隊以第五十九、第九十三兩師由烏江渡星夜馳援遵義。

是日十三時，匪軍約二萬餘對防守婁山關之黔軍獨立第二旅進行兩翼包圍攻擊。獨立旅不敵，向遵義轉進。匪佔婁山關繼續向遵義進攻。蔣委員長電令第二路軍切勿任匪竄至遵義、桐梓以東地區。薛總指揮遵即令第一縱隊兼程向遵義推進，務予確保；令第二縱隊速向桐梓方面追剿。此時，川南剿匪軍郭勳祺指揮官所率十個團，已進至溫水、良村之線，正向桐梓推進中。

二十八日一時許，匪向遵義進攻。黔軍不敵，向南撤退。適向遵義增防之第一縱隊第五十九與第九十三兩師甫抵忠莊舖，未及展開，而匪軍已隨南撤之獨立第二旅衝到。第一縱隊之兩師退至懶板橋附近佔領陣地。薛總指揮獲悉遵義不守，判斷匪軍將西竄仁懷。當令第二縱隊以第五、第十三與第九十六等師向仁懷轉進，構築工事，防匪突擊。令第一縱隊以第五十九與第九十三兩師，轉進至烏江南岸大渡口、六廣口之線；第九十與第九十二兩師在息烽以北烏江沿岸佈防。三月一日，新八師由松坎南下，收復桐梓。

蔣委員長於三月三日飛抵重慶，即日通令各剿匪部隊：「本委員長已進駐重慶。凡我駐川、黔各軍，概由本委員長統一指揮；如無本委員長命令，不得擅自進退，務期共同一致完成使命。」^①同日為收復遵義，電示各部隊攻擊部署：^②

- 一、郭指揮官勳祺，率領所部三個旅並指揮現在桐梓之黔軍，限六日集中大渡里、排居場附近，即向遵義城東北地區進攻。
- 二、周澤元縱隊，限六日集中香楓壩、鵝溪一帶，即向遵義西北

進攻。

三、吳奇偉縱隊仍在茶山渡至烏江渡間取攻勢防禦，其主力應集結茶山附近。另派一部至鴨溪、香楓舖，與周渾元縱隊切取連絡，準備對匪無論潰向何方，不失時機取直徑堵截。

三月七日，各部隊正遵上述部署行動之際，匪軍主力由忠莊舖附近西向鴨溪、長幹山一帶移動。九日，匪軍先頭千餘人進佔長幹山。

委員長電第二縱隊周司令官，謂匪西竄，該縱隊應嚴加戒備。同日，薛總指揮爲防匪乘國軍各縱隊分離之際，集中兵力予以各個擊破，令仁懷、鐸廠方面之第二縱隊在現地構工固守；令第一縱隊由刀靶水北上，川南剿匪指揮官率部由桐梓南下，南北夾擊遵義附近匪軍。

三月十二日，匪軍主力向魯班場第二縱隊陣地進攻。是日第一縱隊已進佔遵義，奉令西進，在鴨溪口方面夾擊匪軍。十五日，匪軍向第二縱隊陣地全面進攻。不逞。次日拂曉匪經仁懷、茅台以東地區，向鷺嶺溝、鎮龍山方面西退。

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爲加強封鎖赤水河，阻匪流竄，令第一縱隊以主力在仁懷、茅台間；第二縱隊以兩個師在茅台、赤水間，一個師在趙家壩、大河口間，分別構築碉堡。次日匪又由鎮龍山東進，在水山寨渡越赤水，當日下午進抵鐵廠附近。薛總指揮令第一、二兩縱隊迅速集結主力於茅台、仁懷與鐸廠一帶堵擊。

二十三日 委員長策畫圍剿部署，由重慶飛抵貴陽時，匪由鐵廠向南移動。迄二十八日經鴨溪、向沙土南下。二十九日，匪主力南渡烏江，其先頭進至息烽附近。 委員長令第二縱隊以一部（第九十九師）由貴陽北馳息烽堵剿，主力（三個師）由黃沙渡渡江截擊。迄四

月二日，匪軍主力未續向南移動，仍停留於烏江南岸附近。

委員長判斷匪軍將向西偷渡烏江，令第一、二兩縱隊各以主力立即移至烏江渡至六廣口之間，並在六廣口至烏江渡沿岸構築工事及橋頭堡陣地，同時架橋，準備渡河；如再任匪西竄，唯各高級將領是問。③第二縱隊遵即以主力推進至烏江渡至太平場之線；第一縱隊遵即以主力推進至太平場至六廣口之線。兩縱隊均積極構工、架橋。

四月三日，匪軍一部東進至毛家舖、馬場附近，似將北渡烏江再攻遵義。委員長令第二縱隊抽調第十三師急馳懶板樺附近構工阻匪回竄遵義。翌日 委員長為增強遵義方面兵力，再令第二縱隊將烏江渡至太平場沿江碉堡與橋樑構成後，即以第五、第九十六兩師於四月八日前，集結遵義以南地區構工。又於五日召集各剿匪部隊團長以上幹部於貴陽，面示「剿匪方略」④其要旨如次：

一、各部隊應訓練伏兵、游擊兵、偵察兵。

二、應選擇優秀膽大有識之官長，訓練山地戰。每次剿匪不必用大兵力，如有十二團人，以七團人集結，而以五團作各種活動，佈置於數十里外，不時對匪夜襲，使匪戰既不能，不戰又不可，處處受害，時時不安，如此何患匪不能滅。

六日，匪乘國軍主力集中烏江北岸，貴陽附近兵力薄弱之際，由毛家舖南下。九日進抵貴陽約二十八里黃泥哨附近，貴陽震動！薛總指揮即令第十三師星夜由懶板樺轉進至息烽，準備進擊。又令第五、第九十六兩師轉進至黑神廟。是日，由滇北進至貴陽附近之第三縱隊第七旅，在黃泥哨附近將匪軍一部包圍繳械，匪軍主力經青岩向廣順突進。十日匪軍先頭進抵廣順。

委員長於十日晚判斷匪到達廣順後，必越岔河北竄大定、畢節。乃令第一縱隊第九十師、第九十二師移至安順、白岩場與黃菓樹一帶；第二縱隊第五、第九十六兩師，移至昌堡、平壩一帶；第十三師主力移至猶場、司拉大寨一帶，並沿岔河（司拉河）北岸各渡河口築碉堵擊。以上各部隊均限十二日到達指定地區。務殲匪於岔河以南地區。

十四日，匪軍由廣順向西突進。委員長令第一縱隊以鎮寧附近部隊堵擊；令第二縱隊以平壩附近部隊嚴密戒備；令第十三師推進至岔河南岸龍場，準備截擊。十六日，匪經紫雲西進。是晚其主力先頭渡過北盤江，進攻貞豐，一部約二千餘人北向太平街、定頭營進擊。

當匪主力第一、三、五軍團由烏江南岸毛家舖南下之時，其第九軍團仍潛伏於烏江北岸沙土、安居一帶，準備待機行動，牽制國軍兵力。至四月中旬，潛伏之第九軍團逐漸向南移動，形成匪軍一部在北，主力在南，剿匪軍在中間，匪在追剿國軍之兩側向西流動之態勢。

十八日匪主力陷貞豐後，分為三路向滇東突進。其第一軍團及中央機關指向興義，第五軍團指向葛屯，第三軍團指向興仁。其第九軍團於同日進至百打籠場附近，有向西入滇與其主力會合之勢。

是時，第二路軍薛前敵總指揮，已奉命兼貴州綏靖主任。當獲悉匪軍西進甚急，即令第五十九師（欠一團）、第九十三師及第九十九師（欠第二九五旅）留置貴陽附近，綏靖後方，親赴關嶺場指揮追剿。令第一縱隊第九十、第九十二兩師經晴隆（安南）向興仁推進，第二九五旅守備永寧。第二縱隊第五、第九十六、第十三等師經罐子窰，向普安以南急進。第三縱隊（四個旅）由編破寨、紫雲間地區向關

嶺推進。第一路軍第七縱隊第五十三師，集結於鎮寧附近，任鎮寧、黃菓樹一帶守備。薛總指揮擬俟各部隊到達指定地區後，再圍殲匪軍於北盤江流域。

十九日晚，第一縱隊進抵安谷附近，第二縱隊到達普安，第三縱隊到達郎洞馬房。匪軍右側衛於同日午進至興仁，其主力經興仁向興義方面突進。二十日，第三縱隊攻佔太平街；第一縱隊（第九十、第九十二兩師）向興仁進攻，為匪第三軍團之一部在興仁以北約十里處所阻；第二縱隊第五、第九十六兩師先頭進抵達青山。薛總指揮判斷興仁之匪為匪軍右側衛或西進匪軍主力之後衛。同日，龍總司令為防匪西入滇境，令獨立第二團自宣威開往白水以南羊場營附近截堵。

二十一日，第一縱隊收復興仁；第三縱隊向狗房營一帶偵察匪情；第三縱隊主力進抵屯腳。二十二日，第一縱隊主力進抵萬屯；第二縱隊主力由車榔水向威舍急進；第三縱隊在萬屯與第一縱隊取得聯絡；第五十三師到達普安附近。

二十三日，匪主力經龍洞渡過黃泥河進入雲南，其第九軍團由落腳科向滇東宣威方面急進。是日薛總指揮遵照 委員長意旨，規定各追剿部隊部署：⑤

一、第三縱隊二十四日由屯腳經紅板橋、黃泥河向平彝方面追剿，限二十六日到達平彝所。

二、第二縱隊之第三十六軍（第五、第九十六兩師），由車榔水經保全堡、平彝所、勝境關向平彝追剿，限二十六日到達平彝。

三、第十三師由保全堡，經樂民所，亦資孔向平彝以北之教家猶

方面追擊，限二十五日到達教家腦附近。

四、第五十三師由普安經盤縣、兩頭河，限二十五日到達迤后所截擊。如匪未到，即於二十六日繼續經龍洞向宣威前進，限二十七日到達宣威截剿。

五、第一縱隊主力，由萬屯經狗場營、保金堡、樂民所，限二十六日到達亦資孔待命追剿。

六、總指揮部二十四日由普安推進至盤縣，二十五日進至亦資孔。

各部隊遵令各向指定目標前進，二十四日晚，第三縱隊到達黃泥河，第一縱隊進至紅板橋，第二縱隊進至威舍附近，第十三師進至狗場營，第五十三師進抵盤縣附近。

同日，匪軍主力前衛約三千人進至羊場營與由宣威南下之滇軍獨立第二團遭遇。時第二縱隊第三十六軍尾匪追擊，到達羊場營附近，其前衛發現匪與滇軍獨立團激戰，立即展開夾擊，匪不支由羊場營西端向白水方面遁去。據匪俘供稱：在羊場營與獨立第二團激戰之匪為其第三軍團之一部，掩護其主力向白水方面突進。

二十五日，匪第九軍團進至豬場。委員長以宣威城空虛，電令薛總指揮轉令第三十六軍即由羊場營取捷徑馳赴宣威堵剿，限二十六日到達。薛總指揮即令第三縱隊由黃泥河向西追擊，第三十六軍俟第三縱隊到達羊場營時，於二十五日兼程向宣威急進。

此時匪軍主力已進入滇境，尙留置少股在黔省四出游擊。駐黔經靖主任公署命留置黔省之第九十九師主力、第五十九師、第九十三師與第四縱隊主力，分途肅清貴州境內之殘匪。

註 稟

- ①史政局編剿匪戰史(甲)頁八八二
- ②史政局編剿匪戰史(甲)頁八八二——八八三
- ③史政局編剿匪戰史(甲)頁八八五
- ④史政局編剿匪戰史(甲)頁八八五
- ⑤史政局編剿匪戰史(甲)頁八九一——八九二

參、滇北追剿

參閱附圖六——滇北追剿經過要圖

匪軍於四月二十四日進入滇境後，其主力第一、三、五、八等軍團於二十六日進至白水以南地區，第九軍團進至馬脖子附近。同日追剿軍第一縱隊進至亦資孔集中，第三十六軍進至燕塘附近集中，第十三師進至平彝集中，第五十三師進至腰站集中，第三縱隊由黃泥河進至左舍。

薛總指揮判斷匪軍主力將經曲靖、尋甸、元謀，北渡金沙江；其第九軍團將經宣威西進。據此判斷，令第五十三師於二十七日拂曉向白水攻擊前進，第十三師推進至新馬廠，策應第五十三師作戰，並歸第五十三師李師長指揮。令第三十六軍由燕塘推前至鰲家屯附近，第一縱隊向平彝以西地區推進。又為鞏固後方，令第四縱隊第三師以一團分駐盤縣、亦資孔、平彝所一帶築碉守備；另一個團分佈於燕塘、保全堡、樂民所一帶，肅清殘匪，並於通往滇省各要道築碉守備。

二十七日拂曉，匪第三軍團一部在白水任後衛，主力向霑益突進；其第一、五、八等軍團向曲靖突進，並分向霑益、曲靖兩城圍攻。霑益縣長張偉光、曲靖縣長羅佩榮率領地方團隊憑城牆固守。匪屢攻

不下，繞道向西突進。時其第九軍團陷宣威，當晚南向板橋進攻。

薛總指揮令第五十三師向曲靖，第十三師向霑益尾匪追擊，限二十八日拂曉前進駐霑益、曲靖。令第三十六軍於二十八日推進至梭梭堂、水田冲之線，第一縱隊推進至白水。

二十九日，由霑益西進之匪第三軍團向尋甸突進；由曲靖西進之匪軍第一、三各等軍團向馬龍突進。據匪俘供稱：在江西突圍之時，每一軍團轄三個師，每師三個團，自入滇之後，逃亡頗多。第一、第三兩軍團各縮編為四個團，第五、九兩軍團各縮為兩個團。第八軍團於四月二十九日編併，其番號撤銷。

薛總指揮以匪第九軍團抵達板橋後，去向不明，為防匪向東回竄及追剿匪軍主力計，當令第五十三師於二十九日北進至松韶關，該師於三十日以一旅推進至宣威，一旅推進至威寧搜剿匪第九軍團。又令第十三師推進至牛街，第三十六軍由梭梭堂、水田之線，推進至霑益。第一縱隊向曲靖挺進。

此時 委員長已令第四縱隊第一〇二、第一〇三兩師（屬第二十五軍）進駐威寧，電令薛總指揮轉令第五十三師不必向威寧推進。薛總指揮遵即轉令第五十三師推進至宣威後與威寧友軍協同搜剿。

二十九日，匪第九軍團抵達會澤東郊。同日，匪第三軍團攻陷尋甸，縣長被俘，保安隊長殉職。匪在城內劫奪後，繼續向西突進。匪第一、第五兩軍團陷馬龍，同日進抵揚林。薛總指揮是日令第十三師由牛街向尋甸尾匪追擊；令第三十六軍由霑益向水圩子推進；令第一縱隊由曲靖向馬龍前進。是時第三縱隊主力正向馬龍尾匪追擊。

三十日，第十三師到達勸塘，第三十六軍到達水圩子，第一縱隊

到達馬龍，第三縱隊主力進至易古（易隆）附近，其第五、七兩旅已達到昆明。向宣威推進之第五十三師到達大板橋。同日，匪第三軍團向可渡街方面急進，其第一軍團進陷嵩明，第五軍團在第一軍團後跟進。薛總指揮判斷匪將經武定、富民間，向元謀西進，或在尋甸以西北進。乃令第十三師於五月一日向木龍馬、可渡街截擊。令第三十六軍由水圩子向馬街方面截擊，爾後以嵩明及其西北地區為截擊目標。第一縱隊由馬龍向易古方面追擊。

五月一日，第一縱隊到達易古（易隆）；第十三師到達可渡街；第三十六軍仍在尋甸待命；第三縱隊主力續向昆明前進，一部向富民前進。是日，匪第三軍團一參謀投誠，據供匪現有人槍各約一萬三千，企圖北渡金沙江與徐向前部會合；如不可能，則在川、滇、黔邊區實施游擊戰。

五月二日，第五十三師進抵宣威。薛總指揮令該師留一團在宣威築碉守備，主力限五月四日到達會澤尾匪追擊。同日，令第三十六軍由尋甸經功山取捷徑向會澤、巧家間之金沙江東岸截擊；如匪向武定、元謀西進，該軍則由會澤向西追擊。又令第一縱隊由易古向嵩明尾追，第十三師由尋甸經可渡街向祿勸、武定間截擊，務使匪不得向會澤、巧家方面逃遁。同日下午，薛總指揮獲悉匪第一軍團由嵩明向富民突進，判斷匪中央機關及其第五軍團必西趨武定。乃再令第一縱隊於明（三）日經嵩明向武定方向尾追；第十三師仍向祿勸急進，並歸第一縱隊指揮。

五月三日，第三十六軍進至功山。薛總指揮以匪主力西向武定、元謀突進，令該軍改經新村向元謀方面急進截擊。四日，第五十三師

進抵會澤城，第十三師到達祿勸，第一縱隊到達富民附近，第三十六軍進抵新村。第二路軍前敵總指揮部奉 委員長令推進至昆明。同日，薛總指揮獲悉匪第三軍團已於五月二日在小倉附近渡過普渡河，現正向團街急進。其第一、五兩軍團已於五月三日經祿勸、武定向元謀突進，其先頭已於四日晨通過元謀以北地區。其第九軍團到達白龍潭。第三縱隊主力由昆明向元謀方面追擊。空軍第三、四兩隊奉令由貴陽移駐昆明，以便就近阻匪北渡金沙江。薛總指揮於四日令第五十三師在會澤至蒙姑之線築碉阻匪第九軍團渡江北上，又令第三十六軍由新村經核桃菁，第十三師由祿勸經小倉，第一縱隊由富民經武定、松營，分途向團街追擊。

五月六日，第一縱隊到達團街，第三十六軍進至核桃菁附近，第十三師進至團街南端。同日，空軍偵悉匪軍在黃瓜園以北金沙江架設浮橋已完成三分之一。薛總指揮判斷匪軍主力將在永仁以北之仁和渡江，一部在元謀以北之金沙江渡江。即令第一縱隊第九十師經元謀向金沙江挺進，限七日午後到達，殲滅在金沙江渡河之匪；令第九十二師經元謀向永仁前進，殲滅在仁和渡河之匪；第十三師經元謀向金沙江急進，第三十六軍由核桃菁經武定、祿豐，向楚雄前進，第五十三師迅速在會澤至巧家一帶殲滅匪第九軍團。並令空軍第三、四兩隊於七日破壞匪在金沙江架設之浮橋。

五月八日，第一縱隊進至黃瓜園。此日，薛總指揮奉到龍總司令電令：「匪軍先頭於五月三日夜渡過金沙江。五日以來由紅門、白灘一帶陸續北渡之匪約四、五千人。匪第九軍團由巧家附近渡江，將與其主力會合。環州附近有匪軍一部掩護其主力渡河。我軍應向環州、

石板河一帶之匪軍竭力壓迫，乘其半渡而擊之。」①薛總指揮遵即令第三十六軍與第十三師由新村分經土色馬、上色向魯車渡、紅門渡急進，第三縱隊向白馬口急進，均限五月九日到達金沙江南岸。第一縱隊由元謀以北向東轉進，限九日到達祿勸、武定之線待命。前敵總指揮部於五月九日推進至富民。

五月九日，匪軍概已渡過金沙江北進，其先頭已到達西康之會理近郊。追擊軍正分途向金沙江南岸推進。

註 釋

①史政局剿匪戰史①頁八九七——八九八。

第三項

川康邊區之追剿

參閱附圖七——川康邊區追剿前雙方態勢要圖

附圖八——川康邊區追剿經過要圖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匪軍主力北渡金沙江進入西康省。本省居青、康、藏大高原之東南，地勢高峻，山嶺標高多在四千公尺左右。全年平均溫度，除東南雅安、西昌外，概在攝氏十度以下。境內人口約一百六十萬，有漢、藏、羅羅、摩些等族。羅羅、摩些分佈於寧雅、大小涼山間，約六十萬人，多事牧獵，尚勇好鬥，其餘多為藏人。漢人極少，散居各城市。全省地曠人稀，平均人口密度，每方公里僅四人。全境大部為高山牧畜地帶，森林之富，僅次東三省。稻米祇雅安、西昌一隅出產，不敷食用。與本省接壤之川西北松潘、理番、茂縣一帶，食用作物，尤其稀少，居民生活艱苦，不利軍隊給養。

當朱德率領之匪軍主力進入西康，初與第二十四軍接觸之時，其

第四軍團（徐向前）約七萬餘衆，已由通、南、巴地區，渡過嘉陵江，突穿第二十九軍封鎖線，經關中、安縣，抵達北川、茂縣、理番一帶，正為第二十一軍、第四十一軍，與第四十五軍防堵中。其第二軍團（賀龍）與第六軍團（蕭克），仍為患湘西北大庸、桑植、龍山一帶，正為第一路軍何總司令所部，會同鄂川湘邊區徐總司令所部圍剿中。豫、陝邊區盧氏、雒南之徐海東股，與陝北延安、延長之劉子丹股正被陝、甘部隊圍剿中。其態勢如附圖七。

蔣委員長將重慶行營編組擴大，調駐贛綏靖主任顧祝同上將任主任，統一策畫川、康、黔各省剿匪事宜；並於五月十日十五時由貴陽飛抵昆明，親自指揮剿匪軍事。

壹、金沙江北岸追剿

匪軍渡過金沙江後，即於五月九日以其第一軍團圍攻會理第二十四軍（劉文輝）之一部，以其第九軍團於巧家附近阻追剿軍渡江，其主力向德昌、西昌突進。委員長獲悉上述狀況，當即電令各追剿部隊：「匪既渡江，我第一、第二兩縱隊與第五十三師李贛珩部，即由薛總指揮親率渡江，兼程向會理急進，而留第三縱隊搜剿金沙江南岸殘匪，盼速定渡江部署。」^①

五月十一日 委員長為決心殲滅匪軍主力於金沙江以北，大渡河以南、雅礱江以東地區，電示圍剿部署（參閱附圖八）^②如次：

- 一、第二十四軍劉文輝部，以有力一部固守會理、西昌待援，主力應在大渡河富林以西，沿大渡河北岸趕築碉堡封鎖線，嚴防匪軍北竄。
- 二、第二路軍薛岳部，應以第一、第二兩縱隊及第五十三師迅速

渡過金沙江左岸，向圍攻會理之匪軍夾攻，以解會理之圍；並以有力一部挺進至西昌築碉，右與昭覺方面之郭勳祺部（該部自朱毛由黔省西竄後，即調至西昭覺附近堵剿），左與鹽邊、鹽源之滇軍第三縱隊孫渡部，相對築成碉堡封鎖線，嚴堵匪軍南竄。

三、第三縱隊孫渡部，即取捷徑馳赴鹽邊、鹽源，沿雅礮江西岸築碉防守；並在永仁、元謀各縣沿金沙左岸構築碉堡，嚴防匪軍向西南逃竄，左與劉文輝部切記連絡。

此時，第一、二兩縱隊及第五十三師，均已遵令到達金沙江南岸，但因渡河器材不足，無法渡江。迄五月十六日，第五十三師以猛烈砲火在巧家附近，擊退匪第九軍團之防守部隊，渡過金沙江，向寧南（披沙）、西昌方面追擊。

十八日，第一縱隊進抵元謀以北之金沙江。十九日其先頭開始渡河，主力於二十一日渡河完畢，向會理推進。是時，第五十三師已抵會理縣城，續向德昌前進中。二十二日，第二縱隊第五、第九十六兩師及總指揮部在巧家附近渡河，第十三師於二十五日渡河。

匪軍由西昌經禮州、瀘沽北上，其主力趨向冕寧，一部趨向越雋。五月二十五日，匪主力由農場至安順場之間，渡過難以逾越之大渡河，向瀘定突進。二十六日，追剿部隊之先頭第五十三師抵達西昌，第一縱隊抵會理、永定營一帶，第二縱隊到達魚水附近，第十三師到達寧南（披沙）附近，總指揮部到達會理。同日，薛總指揮令第五十三師於二十九日集中禮州，第二縱隊於二十六日到達大興場，第一縱隊於三十日，集中西昌待命。

委員長於二十六日由昆明飛抵成都，以手令指示追剿部隊。③手令如下：

- 一、自西昌以北經越嶲與冕寧時，務應特別組織夷族宣傳慰勞隊（慰勞以布與酒為宜），並派得力人員組織夷族，使之保護後方，為我軍擔任運輸；但一面應嚴密防範，至少使其勿為我患。
- 二、前進時行軍序列尤應特別研究。最好先挑選先鋒隊，用便衣側動隊方法，先一、二日行程，以一師或兩師為單位，須照正式行軍序列派遣前、後、左、右側衛，且每一個單位，前後相隔三十里，但其中間須派遣連絡部隊及沿途警戒掩護哨；並須構築工事，無論大小部隊，行軍與宿營配備及中途連絡、警戒與搜索，必須照剿匪手本之原則規定進行。

委員長為加強追剿戰力，於二十七日令第五十三師及第二十四師軍之劉元璋師，編為第五縱隊。任第五十三師師長李韞珩為司令，劉元璋為副司令，屬第二路軍，為川軍師級單位直接歸中央軍指揮之始。二十八日，薛總指揮令第五縱隊劉元璋師留置一團守備西昌，主力於二十九日向瀘沽推進，限六月一日到達瀘沽候命；並選派兩個追擊隊各五百人，分向冕寧、越嶲挺進，派遣遠探偵察匪情具報。又令李縱隊司令率第五十三師於五月二十九日到達禮州待命。

此時，匪主力沿大渡河東岸直趨瀘定。瀘定為第二十四軍之一部守備，稍戰即向西撤退。匪陷瀘定，續沿大渡河北進。

二十九日，追剿軍之先頭第五縱隊劉元璋部正由西昌向北推進，第五十三師抵達禮州，第三縱隊到達西昌，第十三師到達魚水，第一

縱隊到達西昌西側附近。同日，薛總指揮令劉元璋部於六月一日集中瀘沽後，即於二日續向冕寧追剿；令第五十三師於六月一日向越城追剿，並令該兩師各選追剿隊五百人至一千人，在主力先頭約百里嚴密搜索，向目的地推進，同時對沿途夷人予以撫慰。五月三十一日，除劉元璋部先頭到達冕寧外，其餘各部均在原地休息整補。

匪軍陷瀘定後，原擬經金湯北向丹巴突進，嗣以沿途給養困難，又時遭夷人襲擊，乃由金湯折回南下，圖奪漢源、榮經與雅安，再與其第四軍團會合。

委員長獲悉上述匪情，電令薛總指揮着該路軍以第一、二兩縱隊之一部，在西昌、瀘定之線築碉守備，鞏固後方交通，主力速向漢源挺進；第五縱隊向瀘定、康定之線推進，以合圍匪軍。同時，令安縣方面第二路軍孫震，汶川方面第一路軍鄧錫侯；洪雅、榮經方面第四路軍楊森；與雅安、漢源方面第六路軍劉文輝等各部隊，加緊圍剿匪軍。

六月一日，薛總指揮遵照 委員長電令，決定追剿部署③如次：

一、第一縱隊第九十師歐震部，六月三日由西昌出發，七日到達越巂，限十三日到達漢源。第九十二師梁華盛部，六月四日由西昌出發，循第九十師經路前進，限十四日到達漢源。

二、第二縱隊除第十三師萬耀煌部留一旅在西昌守備，由該旅分派一團駐瀘沽建碉守備，維護交通外，其餘第五師謝溥福、第九十六師趙錫光部及第十三師主力，於六日由西昌出發，經越巂第一縱隊經路前進，限十六日到達漢源待命。

三、總指揮部及第九十九師之第二九五旅與第三四九團，五日由

西昌出發，經越嶲，在第九十二師後尾跟進，十五日到達漢源。

四、第五縱隊李韞珩部，由冕寧、越嶲逕向瀘定、康定之線推進。

在薛總指揮下達上述追剿部隊命令之同日，由金湯南下之匪軍第九軍團先頭已進至漢源西面之富莊。是時第六路軍（劉文輝部）主力在漢源，一部在雅安。委員長以漢源關係川西安危，令第六路軍固守待援；令第四路軍（楊森部）以有力部隊由洪雅、榮經馳援；令第二路軍（薛岳部）速向漢源挺進。

二日晨，匪軍向富莊第六路軍陣地進攻，不逞。午後第四路軍第一三三師楊漢城部由榮經馳抵漢源附近，立向進攻富莊之匪軍側翼進攻，匪軍向北撤退。四日，第二縱隊第九十師進抵登相營，第一縱隊第九十二師到達禮州。同日，薛總指揮奉 委員長電令：⑤

- 一、朱毛匪軍仍盤據漢源、瀘定中間地區，似有進攻雅安之企圖。
○徐向前股仍在理番，將與朱、毛連合一氣。
- 二、着第二縱隊之第三十六軍到達大樹堡後，須留一部在大渡河南岸，鞏固後方。
- 三、着第十三師全部留駐西昌、冕寧、越嶲、登相營、瀘沽德昌一帶，構築碉堡，肅清散匪，鞏固後方。

薛總指揮當即轉令遵照。第十三師遵令完成部署，並在西昌附近闢築機場。

六月七日，匪軍以一部進攻榮經，主力向北移動。十四日陷天全、蘆山。同日，匪第四軍團第九軍西進至懋功，與北上之匪軍主力會

合，匪勢趨大。

委員長以匪軍北陷天、蘆，令薛總指揮於十四日率第二路軍主力向雅安推進；令第十三師亦向雅安推進，歸還序列。⑥二十日，第一縱隊集中雅安；第二縱隊（欠第十三師）經雅安進駐名山；第十三師經登相營正向雅安推進；第五縱隊抵達康定。是時，匪軍已由天、蘆北上，進陷寶興，佔據懋功。同日，委員長令川軍第四路軍楊總指揮率所部第一三三、第一三四、第一三五等師向懋功追擊；令第五縱隊李司令在瀘定、康定一帶構工，防匪西竄。⑦令第二路軍修築機場，增建碉線，命令要旨⑧如次：

- 一、第一縱隊吳奇偉部，自六月二十三日起，擴闊雅安機場，限七月十日以前完成。
- 二、第十三師萬耀煌部到達漢源後，即以主力推進榮經，一旅駐漢源，在未奉命開動前，應協築榮經、漢源一帶碉線。
- 三、第二縱隊周渾元之第三十六軍，自六月二十四日起，趕築自邛崍（不含）經名山至雅安沿公路兩側碉線，限六月底完成。

委員長爲鞏固川西，並相機向陝、甘方面截擊，令薛總指揮除第五縱隊李贛珩部暫住康定、瀘定，第十三師暫駐榮經、漢源各建碉守備待命外，第一、二兩縱隊主力及第二路軍前敵指揮部與第九十九師之第二九五旅、第五十九師第三四九團即移綿陽待命，薛總指揮請准先迅速完成擴建雅安機場，與各封鎖碉線後，再於七月上旬向綿陽移動。

委員長根據江西剿匪碉堡封鎖之經驗，先後於六月二十七日與二十九日，以電令規定各部築碉注意事項：⑨

- 一、此後軍隊不論大小，行動不拘前線後方，停止不問久暫，無論何時何地，一遇停止，應即築碉堡；時間稍長，尤應逐漸加強，違者定將該高級長官以縱匪論罪。
- 二、封鎖線各碉堡之選定，務使斜交成口字形，或十字形，俾互相側防，最忌平列為一字形。已經完成之碉堡，可照此原則增築改善；經始之碉堡，務照此原則構築。

七月一日，匪以第五軍團之一部，在寶興、懋功之間佔領掩護陣地，實施逐次抵抗，其主力由懋功向崇化方面北移。四川第四路軍先頭第一三四師，向懋功方面追擊。三日，第二路軍前敵總指揮部與第一縱隊遵令向東移動，預定取道邛崍、新津、成都、德陽而達綿陽。第二縱隊各部繼續構築雅安機場，及邛崍、名山、雅安間公路兩側碉線。第五縱隊開始在瀘定附近築碉。

四日，委員長在成都電令各部隊，應構築縱橫碉線，並於碉堡之外緣掘挖外壕，設置鹿砲、竹釘等副防禦，以期鞏固。七日，委員長為提高軍民對碉堡之認識，頒佈築碉標語^⑩七條：

- 一、碉樓係剿匪自衛的唯一武器。
- 二、軍民人等要全體動員構築碉堡。
- 三、構築碉堡縱橫密佈，可以封鎖匪區，防匪蔓延。
- 四、構築碉堡可以互相呼應。
- 五、構築碉堡羣集中糧食，可以堅壁清野。
- 六、築碉堡要守備，守備要嚴密。
- 七、碉堡守兵要不分晝夜，輪流出外游擊，使匪不敢接近。

是時，匪第一、三、四、五、九軍團，繼續北移。國軍第一師胡

宗南部主力已佔領松潘、黃勝關一帶，一部在木瓜墩、水晶堡一帶築碉守備。川軍第二路軍（孫震）在北川一帶，第三路軍（李家鈺）與第五路軍（范紹增）在安縣一帶，第一路軍（鄧錫侯）在汶川一帶，尾匪向北推進。第四路軍（楊森）向懋功方面追擊中，山路險峻，進展緩慢。

七月八日，匪軍除第五軍團仍在懋功、崇化一帶扼守外，其主力到達松潘以西至毛兒蓋之間地區，與胡縱隊第一師時有接觸。

十日 委員長以匪軍已進入人跡稀少，給養困難之松潘荒涼地帶，為困斃匪軍，嘗令第一師嚴密防堵，並令第二路軍：「第一縱隊於七月十一日繼續向綿陽前進，到達成都附近時，官長可來聽訓；該路軍已完成之邛崃、新津各地之碉堡封鎖線，在無部隊接防前，可先交地方民團守備。」¹¹十一日，第二路軍薛總指揮到達成都，率連長以上軍官晉見 委員長於成都行轅。 委員長獎勉各級幹部轉戰贛、湘、黔、滇、康、川等省三萬里，沿途拯救同胞，不愧為三民主義軍隊。
同日 委員長以第二路軍東調，將雙流至康定各段碉堡封鎖線守備任務，規定以川軍為主擔任。

- 一、雙流至新津（含）歸第二十一軍（鄧錫侯）守備。
 - 二、新津至名山（均不含）歸第四十五軍（李家鈺）守備。
 - 三、名山至雅安（不含）歸第二十一軍（鄧錫侯）守備。
 - 四、雅安至瀘定（不含）歸第二十四軍（劉文輝）守備。
 - 五、瀘定至康定（均含）歸第五十三師守備。
- 以上各段配置軍隊，仍須督同民團協助守備。

第二路軍第一縱隊，陸續經過成都、綿陽調至涪江上游，準備接

替胡宗南縱隊平武、江油一帶防務；其第二縱隊奉令於七月二十八日全部集中綿陽待命。七月十九日，毛兒蓋一帶匪軍陸續向松潘方面移動，勢將進襲松潘。委員長令胡縱隊集中兵力，嚴加戒備，保持松潘要點；令第二路軍第一縱隊以五個團兵力星夜馳赴平武一帶接替胡宗南部防務；以四至五個團向文縣前進，限七月底集中文縣，築碉扼要固守。按江油以北，概屬危崖峭壁，崇山峻嶺，行軍困難。當徐匪第四軍團由通、南、巴經江油向理番、茂縣轉進時，將涪江渡船及鐵索橋，全部破壞，造成渡江困難；又將沿途村落，洗劫一空，使就地無從採購給養。當第一縱隊經過時，渡江必須重新架橋，給養必須由後方送補。而補給線險阻且長，沿途又無碉堡掩護，運補極不安全。追剿軍不得不一面築碉，一面抽派兵力挑運糧食，致使前進遲緩。

委員長爲封鎖匪軍於大金川以東地區，令四川第四路軍攻取懋功；令第五縱隊以一部守備康、雅間碉堡封鎖線，主力推進至巴丹以北之南街一帶，攻取崇化、靖化（綏靖）兩要點，並構築大金川沿岸碉堡封鎖線。四川第四路軍楊總指揮率所部三個師，於七月二十五日進攻據守懋功城之匪第五軍團主力。楊總指揮以第一三三師牽制正面匪軍，以第一三四師與第一三五師對匪兩翼包圍，匪不支，於是日黃昏向撫邊撤退。第四路軍克復懋功，發現匪屍約五百具。第五縱隊第五十三師於二十六日，乘第四路軍克懋功聲勢，進攻崇化。據守崇化爲匪第九軍團一部，匪以懋功不守，業已孤立，稍戰即向北撤退。第五十三師進佔崇化，二十七日進佔靖化，隨即在大金川沿岸築碉。是時，北川與汶川附近之匪，遭第二路軍孫震部，與第一路軍鄧錫侯部攻擊，向茂縣撤退。第三路軍李家鈺部由安縣向茂縣進攻，於二十六日

克復茂縣。

流動於豫陝邊區之徐匪海東部，遭豫、陝方面國軍圍剿，於七月下旬移至甘肅兩當一帶。委員長爲防止松潘西南之匪主力，北竄甘肅與徐匪合流，令第二路軍薛岳部向川、甘邊境文縣、碧口一帶推進，阻匪北移。

八月二日，委員長爲使胡縱隊集中全力扼守松潘，令第二路軍以第一縱隊第九十師，於八月三日接替水晶堡一帶防務。第二路軍與胡縱隊取得連絡，完成平武、松潘間強固封鎖線。

委員長爲防止徐海東股，由留壩南竄褒城，令第十三師開赴寧強（寧羌）、廣元一帶築碉扼守。該師於八月八日到達廣元、寧強一帶，隨即築碉防守。

此時，匪軍主力仍在松潘西南一帶與胡縱隊之第一師、第六十師及補充旅對峙。據報匪軍給養困難，病疫流行，逃亡日衆。此時川軍第一、第二、第三與第五等路軍，已推進至理番附近，與匪第四軍團對峙。川軍第四路軍仍在懋功，第五縱隊第五十三師已完成崇化、靖化一帶大金川沿岸碉堡封鎖線。

註釋

- ①史政局剿匪戰史⁽¹⁾頁九〇二
- ②史政局剿匪戰史⁽¹⁾頁九〇二
- ③史政局剿匪戰史⁽³⁾頁九〇四
- ④史政局剿匪戰史⁽⁴⁾頁九〇六
- ⑤史政局剿匪戰史⁽⁵⁾頁九〇七
- ⑥史政局剿匪戰史⁽⁶⁾頁九〇八

- ⑦史政局剿匪戰史(上)頁九〇八
- ⑧史政局剿匪戰史(中)頁九〇九
- ⑨史政局剿匪戰史(下)頁九〇九一〇
- ⑩史政局剿匪戰史(上)頁九一一
- ⑪史政局剿匪戰史(中)頁九一三
- ⑫史政局剿匪戰史(下)頁九一三

貳、川西北地區追剿

參閱附圖九——川康邊區追剿川甘邊境雙方態勢要圖

附圖十——川西北地區追剿經過要圖

八月上旬，匪軍主力，位於川西北岷江上游與大金川之間，與進剿國軍形成對峙，其態勢如附圖九所示。

委員長以川西北松潘一帶，地瘠民貧，給養困難，判斷匪軍不能長久停留該地，勢必他竄：一為北向青海，此途須經無人跡約千里之蘇呼沙地，瘴氣極濃，難以生存，公算最小；一為東北向陝、甘，或南向川西回竄，而以東北向陝、甘與徐海東股會合公算最大。乃令第二路軍薛岳部仍遵前令南向武都、文治一帶推進，扼地防堵。（參閱附圖十）

八月二十八日，委員長獲悉在湘省西北地區之蕭克與賀龍兩股匪軍，經第一路軍何健部及川湘鄂邊區徐源泉部圍剿，有進入川鄂邊區之勢。當令第二路軍停止北進，而以一部移駐川鄂邊區防堵蕭、賀匪軍入川。八月三十日第二路軍第一縱隊遵令由南壩南移，薛總指揮率直屬部隊由文縣亦南移。第一縱隊及總指揮部經江油、綿陽，射洪、蓬溪，於九月二十日抵達南充。

八月五日，匪黨在毛兒蓋舉行「中央政治局會議」，為爾後行動方向發生爭執。毛澤東主張北上陝甘，與劉子丹、徐海東會合，以便接近內蒙古。張國燾主張佔據川康少數民族地區，建立政權，相機進取成都平原，如不成功，則退往新疆，靠近蘇聯。雙方爭執不下，最後協議，毛澤東率第一軍團（林彪）第三軍團（彭德懷）及其中央人員，張國燾撥三個團及第十軍交毛指揮，共約三萬人為右路軍北上陝甘。張國燾與朱德率第四軍團（徐向前）、第五軍團（董振堂）及第九軍團（羅炳輝），共約四萬人為左路軍，仍在毛兒蓋一帶。

委員長根據當前匪情，下達如次命令：①

一、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應督促所部，以主力在川北之北川一帶，扼要防堵徐向前股匪南竄，以一部向川西方面追剿，務殲匪於大金川沿岸地區。

二、第二路軍之第一縱隊吳奇偉部及第一九五旅暫在南充待命。
第二縱隊周渾元部即由平武、舊州（南壩附近）一帶向甘邊之武都、文縣一帶推進，防止毛匪北竄；並阻止朱、徐與徐海東股匪會合。第五縱隊李韞珩部即在康定、丹巴一帶地區構設工事，防止匪軍由松岡方面渡大金川。

同時令天水川陝甘邊區剿匪總司令于學忠，青海馬步芳軍，各以其部分別在隴南及青海南部黃河沿岸扼地防堵，防匪北竄。第二縱隊第十三師，將寧強、廣元一帶防務，交由新編第二十五師（以後改為第一四〇師）接替後，推進至略陽、成縣、康縣一帶。十月一日，第五、第九十六兩師，推進至武都、文縣一帶，阻止匪軍主力與徐海東股匪連絡。

十月七日，毛澤東所率第一、第三兩軍團進入甘境，將其第一軍團改為第一縱隊，以林彪任隊長，聶克臻任政委。第三軍團改為第二縱隊，由彭德懷兼任隊長。匪軍事委員會直屬部隊編成第三縱隊，葉劍英任隊長。三個縱隊合稱為「陝甘川游支隊」，彭德懷任支隊長，政委毛澤東、周恩來、博古、王稼穡，均隨支隊行動。國軍偵悉匪軍由毛兒蓋出發時，約有萬餘人，沿途病故與落伍者極多，現存人槍各四千餘。徐向前所率第四、第三十、第三十三等軍，由毛兒蓋南下。朱德與張國燾所率第五、第九兩軍團，西往麥桑（阿壩）。徐向前所屬之第九與第三十一兩軍南下至卓克基一帶。此時雙方態勢，如附圖十所示。

註 釋

①史政局剿匪戰史④頁九二三——九二四。

卷、大金川兩岸地區追剿

參閱附圖十一——大金川兩岸地區追剿經過要圖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匪軍第五、第九兩軍團，西進至麥桑（阿壩）。其第九與第三十一軍南下至松岡、卓克基、馬塘一帶。十月八日，匪第三十一軍之一部，在周傘以北密林地區渡過大金川，進至觀音菩薩附近，掠奪糧食，經第五十三師擊退。同日，匪第五、第九兩軍團，由麥桑北上，圖渡黃河，被黃河北岸馬步芳部擊退，仍返麥桑。十月九日，匪第九、第三十一兩軍，逐漸西移。十日概已進至黨壩以南地區，有進攻靖化、崇化之勢。同日，在毛兒蓋、蘆花一帶之匪軍第四、第三十、第三十三等軍，由徐向前率領，向馬塘、梭磨移動。薛總指揮電令扼守靖化、崇化、大金川沿岸之第五十三師，嚴防匪軍渡江。

十一日，在觀音菩薩附近之匪軍，進攻綽斯甲；周參附近之匪軍，進攻寧照山，與第五十三師一部發生激戰。同日，匪軍約二萬餘衆，在靖化以北地區，渡過大金川，向靖化、崇化之間第五十三師陣地進攻，十二日晚陷靖化。第五十三師向南街撤退。匪軍於十三日先後陷獨松、崇化。十五日陷南街，十六日陷丹巴。第五十三師主力轉進至大砲山陣地，一部扼守金湯以南五大寺一帶。是時，匪第四、第三十、第三十三等軍，南下至熊星台、茶店子一帶。此地區給養缺乏，仍繼續南移，覓取糧食。十七日進至撫邊，與川軍第四路軍發生激戰。迄十月下旬，匪軍主力已移至奎庸、金湯、懋功以南一帶。

是時，徐海東股匪，已移至陝北鄜縣、甘泉一帶，與國軍第一〇七師對峙中。毛澤東所率林、彭兩匪部，經甘肅環縣，進政陝北吳起鎮，與劉子丹、徐海東等匪軍會合。

十一月初，徐向前所率第四、第三十、第三十三等軍，為謀取糧食，向天全、蘆山移動。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為確保川康交通及名山、蘆山、天全與雅安各要點，將川軍作如次部署：

- 一、第一路軍鄧錫侯部主力，扼守灌縣、大邑川西之線，一部扼守三角堰地區。
- 二、郭勛祺部在名山、萬古場一帶構工防守。
- 三、第二路軍之第四十一軍孫震部，集結周公水，大興場、草堰場一帶，策應名山、雅安方面作戰。
- 四、第四路軍楊森部，由撫邊、懋功轉進至洪雅，中山坪、白廟子一帶，與第一路軍及郭勛祺師連繫，堵擊南犯匪軍。
- 五、王纘緒部守備三堰角地區。

六、潘文華部主力扼守名山、車嶺，一部守備蘆山附近。

七、川康軍十二旅，主力守備雅安，一部守備天全。

八、第三路軍李家鈺部，由茂縣向富林、西昌一帶推進。

各部隊除第三路軍正在行軍途中外，其餘均於十一月二日到達指定地區。此時，由懋功南下之匪軍先頭，已到達寶興附近。劉總司令令空軍積極偵炸當面匪軍。十一月三日匪第四軍進攻底興。同日天全亦有匪軍襲擊。六日匪突破三角堰守軍陣地，進至馬湖營。九日徐向前親率第三十三軍，攻擊天全之劉文輝部，守備天全部隊不敵，向雅河南岸轉進，與匪對峙。

委員長以天全不守，慮匪軍繼續南下，遂令第二路軍以一部繼續控制川、陝、甘邊境，主力集中成都待命。薛總指揮遵令留第十三師及第一四〇師控制廣元、昭化、綿陽一帶，其餘第二縱隊主力由武都、文縣一帶；第一縱隊由南充一帶，分途向成都集中。十一月十四日，第二路軍第一第二兩縱隊，均到達成都。四川剿匪軍與匪軍形成對峙，如附圖十一所示。

註釋

①史政局剿匪戰史②頁九二七—九二八

肆、大渡河北岸地區追剿

參閱附圖十二——川康邊區追剿天蘆榮經一帶匪我態勢要圖

一、克復榮經

匪第三十三軍十一月九日陷天全，二十一日在雅河架設浮橋，有南攻榮經、漢源之勢。同日在名山匪第三十軍之一部，分向大興場、蒲江與洪雅方向前進。二十三日，由天全南渡雅河之匪第三十三軍，

攻佔川軍第二十四軍劉文輝部防守之榮經。該匪旋以一部經九龍山南端東進，主力南下趨向漢源，與由榮經退守漢源之劉文輝部，對峙於草鞋坪附近。

是時，爲患湘西大庸、桑植一帶之匪軍第二軍團賀龍，與第六軍團蕭克兩部，已南渡沅水，有經由黔、滇、康、川等省邊區北上，圖與朱、徐等匪會合之勢。同時，因榮經失守，洪雅告急，成都爲之震動。委員長於二十七日令第一路軍何健總司令，迅速圍殲賀、蕭兩匪軍，毋任流竄；令第二路軍薛總指揮所部，由成都迅赴榮經、漢源一帶，堵擊朱、徐匪軍南下。第二路軍遵即行動。三十日其第二縱隊第三十六軍進抵洪雅，第一縱隊第四軍到達丹稜。

十二月二日，蘆山方面匪第四軍約萬餘人，與四川剿匪第一路軍鄧錫侯部，第四路軍楊森部、第五路軍范紹增部，對峙於五家口、新山鎮、大興場、新市場與水口壩一帶。同日由榮經東進之匪軍第三十三軍一部，進至將軍坡、晏場一帶，與洪雅縣團隊對峙。

川軍第四十一軍孫震部，原奉令開往峨眉、嘉定集中，以鞏固川西後方。十二月二日行經眉山之際，奉 委員長令改歸第二路軍指揮。薛總指揮基於當前狀況，令該軍向洪雅集中爲總預備隊；又令第二縱隊以有力一部馳援將軍坡洪雅團隊，並佔領兩河口，向大河邊、炳靈祠一帶游擊，掩護主力向榮經推進。

委員長爲阻止朱、徐匪軍南渡大渡河接應賀、蕭兩匪軍北上，令第二路軍先攻取榮經。薛總指揮爲求進攻榮經側翼安全，呈請 委員長令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所部，迅速恢復名山至雅安交通，並以主力向雅安推進；第三路軍李家鈺部，向大渡河前進，以資策應。薛總指

揮再商請第四路軍楊總指揮統一指揮洪雅縣各機關，嚴密城防。令第一、二兩縱隊於十二月四日開始向榮經進攻。七日第二縱隊第三十六軍到達炳靈祠附近，第一縱隊（欠第九十二師）到達晏陽。八日第三航空隊飛機自成都飛臨榮經上空，將榮經城南鐵索橋及城北匪設浮橋炸毀。九日第三航空隊支援第一、二兩縱隊進攻榮經。匪軍憑藉所踞優越地形與堅固工事頑抗，兩縱隊屢次進攻，均無進展。薛總指揮乃電請劉總司令督飭所部向名山方面匪軍進攻，以期牽制。並請第三航空隊於十日派機羣支援進攻。自十日起，第一、二兩縱隊在空軍猛炸匪軍陣地及掩護下，激戰至十五日，將據守榮經之匪第四軍、第三十三軍，共約二萬餘人擊退，克復榮經。此役為第一、二兩縱隊自贛南追剿以來之對匪激戰。攻取榮經，共歷時八日，據報先後擊斃匪軍四千餘人，俘匪千餘人，奪獲步槍二千餘枝，該兩縱隊傷亡官兵九百餘人。榮經戰敗之匪，退往天全、蘆山一帶。

二、克復天、蘆

匪軍朱、徐兩部退據天全、蘆山之時，約餘存二萬二千人，多係沿途脅從農民，缺乏作戰訓練。兵器概屬輕兵器，約有步槍一萬四千枝，自動步槍二百七十枝，機槍一百四十挺，迫擊砲二門。戰力脆弱，僅其戰鬥意志，極為堅強，因此仍然繼續頑抗。

國軍克服榮經之後，原已進至草鞋坪之匪，撤往雅河北岸。此時，第二路軍第一、二兩縱隊在榮經一帶築碉，防匪南下。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所轄川軍各部隊，兵力在百團以上，與匪軍對峙如附圖十二所示位置。

委員長獲悉賀、蕭兩匪部約二萬餘人，已由湘西進至黔東，正繼

續西進。遂令第二路軍迅速攻取天全、蘆山；並令四川剿匪軍劉總司令督飭所部協力進攻，以斷絕朱、徐匪軍南下與賀、蕭兩匪軍會合之經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大雪，第一縱隊第九十二師利用視線不良，密匿前進，偵察天、蘆一帶匪情地形。迄二月五日，偵悉徐匪向在天全指揮，雅安以北之多營坪附近，到達匪軍增援部隊約五百人，有扼雅河困守之勢。此時，入黔之賀、蕭兩匪部，已越過黔西畢節，正循朱匪入西康舊道，向西昌、倉理前進。薛總指揮慮賀、蕭兩匪部一旦入川，第二路軍將腹背受敵，即決心乘賀、蕭尚未進入川境，先行擊滅朱、徐，而後擊滅賀、蕭，期能各個擊破匪軍。於是決於二月十一日，對佔據天、蘆之匪，實施中央突穿，依戰果擴張，奪取天、蘆各要點。

二月十一日，晴空萬里，空軍臨空支援作戰。薛總指揮以第二路軍此次出擊，判斷天、蘆匪軍主力必然移至雅河南岸決戰，遂電請川軍剿匪軍劉總司令與第二十四軍劉文輝軍長、第四十一軍孫震軍長，督飭所部，當匪主力移於雅河南岸之際，乘其後方空虛，於雅河北岸協同出擊，以期圍殲。而匪軍積極加強始陽、天全一帶工事，憑險固守，未向雅河南岸出擊。四川剿匪各軍亦未由雅河北岸向天全、蘆山匪軍側背進攻。因此第二路軍改變計畫，向雅河南岸推進，準備渡河向始陽、天全匪軍陣地進攻。二月十五日六時，第二縱隊在砲兵、空軍掩護下強行渡過雅河，激戰至十五時攻佔始陽，十六時攻佔天全，匪軍向北撤退。十七日拂曉，第二縱隊向北追擊，八時克復蘆山。川軍第五路軍范紹增部旋亦抵達蘆山，薛總指揮將蘆山防務交范部接替，集結第二路軍兵力向寶興方向敗退之匪追擊。寶興一帶，糧食缺乏，

匪不堪饑餓，殘存匪軍約萬餘人，由朱、徐兩匪首率領導續向懋功方面撤退。

四月中旬，賀、蕭兩匪部經滇省西北，沿金沙江東岸進至川西北懋功，與朱、徐部會合後，相率離川，向陝甘邊境移動，大渡河北岸追剿，遂告終止。

第四項 陝甘寧邊區追剿

參閱附圖十三——陝甘寧邊區追剿經過要圖

先是民國二十二年有賈匪德功佔據陝北黃龍山，劉匪子丹流竄於陝北榆林一帶，人數甚少，經國軍清剿，俘獲賈德功，擊潰劉子丹部，陝西匪患遂平。二十三年秋，豫皖邊區之徐匪海東部，經國軍清剿，由豫西逃入陝南山區，利用叢山發展。二十四年春，匪勢大增，陝軍楊虎城率部進剿無功。五月 蔣委員長令王以哲率部至陝南圍剿，徐匪逃往佛坪山區，經楊虎臣部追擊，八月逃至陝、甘邊區鳳縣、留壩一帶，企圖經天水，前往陝北與劉子丹會合。

八月七日，徐海東率匪軍約五千人，槍四千餘枝，由鳳縣經清水，十二日進抵馬跑泉附近，經第三軍第七師截擊，該匪繞道馬跑泉東側，渡過渭河經金家集前往秦安。第七師跟蹤追擊。徐匪部在秦安附近分為兩股北進，其一股指向平涼，行抵石嘴子附近，遭馬鴻賓部猛擊，乃繞道石嘴子西側北進。二十一日，徐匪主力進佔六盤山之瓦亭，截斷西蘭公路交通。馬鴻賓部追至瓦亭，匪向東逃往四十里鋪，白水鎮一帶。馬師長令駐平涼之丁旅及涇川之兩團，從東西兩面向白水鎮匪軍圍攻。匪不支，於二十五日，經寧縣北側，循合水，保安進入

陝北。九月二十四日，抵達延長，與原在該地之劉子丹匪部會合。隴東回民強悍，痛恨匪軍，沿途對匪截擊，斃匪甚重。當徐匪海東部抵達延長之時，僅殘存二千餘人。

民國二十四年秋，匪首在毛兒蓋舉行會議，研商爾後行動，各持己見，意見無法統一。毛匪澤東乃於九月十八日，率第一、三兩軍團及匪黨百餘中央人員，向隴南移動。二十日抵岷縣以南之哈達舖、中保舖一帶，遭新編第十四師截擊，發生激戰。川陝甘邊區總司令于學忠將軍令第三軍第十二師由通渭馳往岷縣中保舖協剿。二十一日，毛匪繞道哈達舖東側北進，二十四日抵新市鎮，二十五日抵鶯鶯舖，二十六日抵榜羅鎮。原守備通渭之第十二師已調往岷縣，匪乘虛佔領通渭。旋毛炳文軍趕到，克復通渭。毛匪率部北遁，經界舖、青江驛，沿途遭回民截擊，空軍轟炸掃射，乃向東逃遁，經將台堡、馬蓮川，進抵瓦亭附近，遭馬鴻賓部襲擊，匪軍傷亡二千餘人，殘匪疲憊不堪，兼以給養不足，途中逃亡甚衆，逃至環縣之時，又遭扼守環縣之騎兵第六師白鳳翔部截擊。二十一日，毛部逃抵王家集，騎兵第六師予以猛攻，擊斃匪軍五百餘人，奪獲步槍四百餘枝。當毛部於十月二十三日，抵達吳家鎮之時，僅殘存匪軍二千餘人。而劉子丹、徐海東、毛澤東三股匪軍，從此會合，其勢一振。其後朱德、徐向前以懋功一帶，地荒糧缺，無法生存，乃向北移動。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日攻經松藩。八月十二日抵甘肅岷縣。九月六日佔臨洮。十月十五日，與由湘西經黔、滇、康、川等省邊區，進抵肅甘通渭之賀龍、蕭克兩股匪會合。十一月二十日，徐向前所屬陳昌浩部約二萬餘人，進至古浪，企圖進入新疆依附蘇共。二十四日陳匪被馬呈祥部擊潰，其逃至武威

、永昌與高台一帶之殘匪，遭馬步芳部擊滅。陳昌浩率餘衆約八百人逃往新疆。朱、徐等匪主力，則由甘肅輾轉陸續退往陝北，國軍追剿，遂告結束。

各地匪軍主力，概已聚集西北，國軍隨即成立「西北剿匪軍總司令部」，重新部署，繼續圍剿（見本章第十一節）。

第七款

空軍支援作戰

剿匪期間，匪無空軍對抗，故空軍支援作戰，較陸軍追擊為易。空軍基地，隨追剿軍之進展，由江西而湖南，而貴州、而雲南、而西康、而四川，逐段躍進，任何邊遠地區，皆能有效支援。舉凡偵察匪情，明瞭匪軍行動，摧毀匪軍陣地，橋樑、碉堡，以及掃射匪軍部隊，同時擔任國軍通信連絡，空投必要緊急補給品，無一不能勝任。故空軍對地面部隊之圍剿或追剿，皆有重大貢獻。茲將追擊期間，空軍支援作戰，予以概述。

江西匪軍主力約十萬之衆，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秘密南移之時，地面部隊毫無所悉，及至匪軍主力業已突圍西入湖南，地面部隊始發起追擊。而空軍於匪突圍之初，即行跟蹤偵炸。第二、三兩隊隨即進駐衡陽。第三隊隊附謝廷潘，隊員魏德，對西進匪軍縱隊低飛掃射，被匪擊落，人機俱毀。

二十三年冬，賀龍、蕭克兩匪部，逃往湘西大庸、桑植一帶，旋又進擾慈利、桃源等地，勢極猖獗。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空軍第五

陰轟炸桑植匪兵工廠，削弱匪軍持續作戰能力，並炸斃匪軍約五百人。二十三年十二月，朱毛匪軍主力入黔，空軍一部進駐貴陽，施行偵炸。二十四年四月，匪第一、三、五等軍團，經貴陽以南之黃泥哨，空軍支援滇軍將匪一部擊破，並先後偵炸息烽、平越各地匪軍。

二十四年四月下旬，匪軍入滇，空軍進駐昆明。五月上旬，匪軍第一、五兩軍團逼近昆明，昆明震動。機羣集中轟炸，逼使匪軍轉向元謀，當以通信袋通告地面部隊截擊。匪軍在金沙江架設浮橋，圖渡江北入西康。五月七日，轟炸匪設浮橋，遲滯匪軍渡河行動。

五月十六日，匪圍攻西康會理，機羣對聚集之匪轟炸，斃匪甚多。匪北渡大渡河，空軍第三、四、六各隊進駐成都，支援川軍攻克北川、茂縣、理番等縣。並航測地圖，空投彈藥、食鹽，供應地面部隊緊急補給品。同年七月中旬，猛炸毛兒蓋一帶匪軍，並低飛以機槍掃射。九月中旬，對北竄甘肅之毛匪，所率第一、三兩軍團，施行轟炸，斃匪甚多。第三隊副隊長李嘉鴻、隊員郭詩東，第六隊隊長王伯嶽、見習員謝集泰所駕兩機，先後被匪擊落，機毀人殉。

二十五年二月上旬，匪陷寶興、天全、蘆山等地，空軍第三、六兩隊，自成都、雅安等地機場起飛，每日出動飛機四至六架次，對匪轟炸、掃射。第三隊見習員陳瑾夫偵察蘆山、天全匪情，被匪擊落，隊員楊國健、俞蔭椿偵炸雅河南岸匪情，亦被擊落。被匪高射砲機槍擊傷者，計有隊員陳楠梓、宋思儒與譚文磬等三員。

空軍本無反擊對手，而竟數度發生機毀人亡事件，當係空軍飛行人員英勇果敢，過度低飛掃射，期必殲匪所造成。頌懷殉職各員，不勝哀悼！

第八款

檢 討

一、追擊、退却之難易與利害

「追剿」，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十月「江西第五次圍剿」，國軍採取「穩紮穩打，步步為營」戰略，逐漸壓縮包圍圈，匪軍行將被殲滅前，向西突圍退却，國軍所行之追擊。茲就追擊、退却二者，在通常狀況下之難易與利害，予以概述。以為檢討此次追擊、退却雙方得失之準據。

戰勢不外攻防，攻在取得，防在保有。攻以迅速取得為利，防以長久保有為利。故二者利害，完全相反，但其目的，皆在摧毀敵方戰力，打倒敵人，則是一致。祇是主觀條件有強弱之分，採取不同手段而已。

從中外戰史觀察，攻者以優勢兵力，或巧妙部署兵力，或藉助地形之利，將敵軍包圍殲滅於戰場，為迅速解決戰局的最佳手段。史里芬元帥為此致力德軍教育，達十五年之久，包圍殲滅的優點，可以想見。當不能圍殲敵軍於戰場時，才不得不追擊。故追擊是攻擊的延伸，也是擊滅敵人的次一手段。追擊以迅速截斷敵軍退路，強使決戰，予以捕殲為最有效。在敵我機動力概等狀況之下，追擊速度，通常低於退却速度。因追擊軍每有戰勝滿足感，一般指揮官極少不顧部隊疲勞，以堅忍意志，實施猛烈、果敢、迅速、長程的追擊，因此戰史上追擊成功之例不多見。而退却軍每有如不迅速脫離敵人，即有被捕殲

減危險，常能不顧疲勞，努力向退却目標邁進，因此退却軍多能迅速遠離敵軍。

追擊軍為達成捕捉退却之敵目的，在一九三六年前的戰史，通常採取次列手段：一為運用騎兵的快速機動力，採取「溢出追擊」，先期到達敵軍必經道路某一地點，截斷其退路；同時「跟蹤追擊」部隊猛追，密切與退却之敵保持接觸，使其毫無喘息、整頓機會，造成前後夾擊，可收捕殲之效；二為一經察覺敵軍有退却徵候，立即完成追擊部署，在敵軍撤退之初，即以優勢兵力，迫使敵軍向不能逾越的天然障礙方面撤退。當敵為地障所阻，遲遲不能逾越時，追擊軍猛烈迅速壓迫，亦可收捕殲之效。以上任一追擊方式，皆以斷敵退路，果敢猛追為成功必具條件。

如對敵軍退却徵候，無所察覺，事前無追擊準備，及至發現敵軍主力業已脫離戰場，而後發起追擊，則為時已晚，必為退却軍後衛所佔掩護陣地遲滯相當時間，退却軍主力，可利用此段時間佔領次一陣地，再行抵抗。追擊軍必須重新調整部署，再興攻擊。於是喪失利用敵軍退却初期紊亂狀況予以捕捉機會。有時退却軍僅以後衛遲滯追擊軍前進，主力不佔領陣地，一意向所選之深遠却退目標邁進。如追擊軍不能判明敵軍退却方向，則不知應在何地攔截敵軍；或對敵軍退却方向判斷錯誤，縱派攔截部隊，亦成游兵，也不能捕殲。更或追擊軍已確知敵軍退却方向，但懼敵設伏、反擊，不敢斷行果敢追擊，而對敵軍保持若干距離，審慎緩慢前進，則退却軍可從容退走，追擊目的，仍必難達成。

防者通常藉地形之利，以殲敵於陣地前，或擊滅敵軍於陣地內，

而保有所據守之空間，或獲得所要之時間。當防者竭盡所能，仍不能達成上述目的時，則行退却。退却的積極意義，在改變不利戰略態勢，避免被迫決戰，保持戰力，以待有利時空，轉移攻勢，求得勝利。故就退却的積極意義論，退却祇是防禦的延伸，並非即是戰敗。例如一八一二年法軍侵俄，俄軍一再退却；一九一四年德軍侵法，法軍一再退却；一九三七年日軍侵華，國軍一再退却，最後皆轉敗為勝。故積極意義的退却，亦為戰勝敵軍手段之一，不可忽視。

雖然退却的積極意義，有利爾後轉移攻勢，並非業已戰敗。但是退却畢竟是防者不能繼續確保某一空間（陣地或某一地域）時，為情勢所迫而後實施。所以在心理上難免有失敗感；尤以低級軍官與士兵為然。因為有失敗感，所以發生恐懼，從而造成秩序紊亂、紀律敗壞、傷患遺棄與輜重損失等等不良後果。如其指揮官統御能力不孚衆望，部隊甚至可能由退却演成潰散。退却隱伏敗滅危機，故非有上級命令，不得擅自行動，成為作戰共守的準則。

戰爭是心、物二力的統合發揮。從心、物二力對追擊、退却二者所發生的影響分析，追擊利多於害，退却害多於利。故追擊易，退却難，在心理上尤其如此。通常追擊軍在心理上有業已得城佔地的勝利滿足感，兼以部隊久戰疲勞，渴望休息，多不竭盡所能猛勇追擊，因此敵軍得以脫逃，故追擊成功之例極少。退却軍放棄陣地，在心理上有失敗的恐懼感，誠恐被追兵捕捉擊滅，為求生本能所驅使，自然而然力求迅速脫離敵人。所以達成退却目的之例，反而比追擊多。

克勞塞維茨說：「戰爭目標更精密的定義——打倒敵人。」明白此定義，可知如果未將敵人打倒，縱然得城多，佔地廣，未必就是勝

利。所以圍敵必密，務須聚殲；追敵必速，務須捕捉，始無後患。

貳、國軍之追擊

國軍追擊享有次列諸種助力：

「追剿」是「江西第五次圍剿」未能將匪軍聚殲於贛南的延伸，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終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在此期間，正值國民政府的「黃金十年」極盛時期；也是中國領袖忍辱負重，準備抗日戰爭最為積極時期。自「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軍閥不斷對中國橫施壓迫，激起國人強烈救亡圖存意識。國人為了民族生存，渴望蔣委員長統合全國力量，一致抵禦外侮。凡是破壞統一，足以削弱攘外力量的行為，都為國人深惡痛絕。例如陳銘樞等假抗日之名，在福建稱兵作亂，輿論無不譴責。中共在江西成立「蘇維埃中央政府」，聽命莫斯科指使，以「土地改革」蠱惑農民，到處打家劫舍、濫殺無辜；尤其當國軍在淞滬、長城浴血奮戰，抵抗日軍侵略之時，中共竟趁機擴大叛亂，為患後方，更為國人所切齒！所以國民政府實施「攘外必先安內」政策，獲得廣大人民擁護。

當時中央政府政令，雖尚不能貫徹擁兵據地的各省地方政府，但各省民眾，久苦軍閥苛政，莫不切盼政令統一於中央，解除疾苦。從薛岳將軍率中央軍追擊匪軍進入貴州天柱之時，民眾夾道歡迎，喜形於色的自發表現，民心的歸向，至為明顯。「得民心者得民助。」所以軍事委員會命令各省清查戶口、嚴密保甲、編組保安隊、興建道路、構築碉堡，凡屬有利於剿匪政令，人民無不樂於效命。縱在軍閥割據地區，有關剿匪政令，也能順利施行。從民心背向看，民心為國

軍追擊匪軍一大助力。

陳誠總指揮在「江西第五次圍剿」獲悉匪軍主力業已向西突圍時，當即判斷：「必經湘南、桂北入川、黔，與徐向前、賀龍會合，繼續向西北前進，企圖打通國際路線。」此一判斷，是根據當時全般情勢的合理考慮，可謂正確。就地理山川形勢分析，匪軍由湘南、桂北入川、黔，前往西北，其退却經路，必須渡過湘江、烏江與長江三大河川，或此三大河川的上游，才能到達目的地；且此經路有崇山峻嶺，橫亘於前，利於防守，不利進攻。匪軍為開拓退路，勢非採取攻勢不可，頗為困難。匪軍擅長山地作戰，崇山峻嶺的障礙，可能克服。但大軍（匪主力突圍時，約有十萬之衆，以後也有數萬）渡河，如無渡河工具，實難逾越。縱能急造臨時渡河工具，也須經由渡河點，才有道路可供人馬與輜重通行。匪軍退却方向既已判定，其退却可能之經路與渡河點，從敵我全般情勢，與戰略、戰術之至當作為分析，亦可概略判定。當時任何經路與渡河點，皆不出政府管轄範圍。祇須督飭地方政府，發動各地士紳（士紳概是地主與共產黨絕對敵對）領導民衆，在國軍規劃指導之下，於各渡河點兩岸附近，構築大縱深陣地，調派有力部隊佔領；於河岸次要地區着地方團隊防守，不難構成阻絕匪軍退却的重大障礙，作為攔截匪軍之用。從地理形勢看，深廣河川為國軍追擊匪軍一大助力。

自武昌起義，各省宣佈獨立之後，歷經戰亂，各地軍人擁兵據地，久已形成割據之局。迄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始宣告統一。而西南與西北各省，實僅易幟而已，各自為政，仍然如故。川省尤其特殊，一省之內，尚有所謂「防區制」。各軍長或

強悍的師長，各憑所擁有的兵力，佔據數十縣或數縣，成為自設的「防區」。在其區內，生殺予奪，橫征暴斂，為所欲為，莫敢過問。有時，某一軍（師）師長為擴張「防區」，聯甲倒乙，互爭勢力範圍，動輒兵連禍結，幾至歲無寧日！四川自古號稱「天府」，但自辛亥獨立之後，久經軍閥蹂躪，終至民窮財盡，困苦不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匪「第四方面軍」徐向前，獲悉川民與川軍不睦，乘鄧（錫侯）、田（頌堯）、劉（文輝）爭奪成都平原防區之際，輕易進入川北第二十九軍田頌堯防區——通江、南江、巴中等縣。田頌堯奉中央令率部進剿，最初獲勝，旋為匪所敗。中央改任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為「四川剿匪軍總司令」，編川軍為六路^①，兵力共計十二萬，為徐向前匪軍三倍。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初，劉總司令督師向川北徐匪進剿，連續收復宣漢、綏定（遠縣）、巴中、儀隴等縣，各路軍誇稱如何如何勝利。第三路軍副總指揮羅澤州，與第二路軍總指揮田頌堯，互爭收復的巴中、儀隴為「防區」，發生內訌。徐匪當川軍六路進攻之初，放棄所奪城鎮，縮短戰線，於七月集中兵力反攻。首先擊破川軍最強的第六路軍。匪第九軍乘勢進到川軍最強的第五路軍後方，而後匪第四軍對第五路軍正面的楊國楨、劉繼助兩旅猛攻。楊、劉兩旅遭到前後來擊，迅告覆滅。於是第五路軍全線動搖，節節敗退。宣漢、綏定等縣，相繼失守，人槍損失，各約一萬四千，團長陣亡八員。當匪進攻第六、五兩路軍時，其他各路軍遲疑不為。及至第六、五兩路軍相繼失敗，匪以奪自第五路軍的優良兵器，實施各個擊破，逐一擊敗第二、三、四路軍。第一路軍獲悉情勢不利，退守廣元、昭化，始

將戰力保全。劉總司令率部進剿失利，向中央請辭「四川剿匪軍總司令」，中央慰留，川民籲請劉總司令力挽桑梓艱危，劉氏遂繼續留任。^②

川軍集四倍優勢兵力，且為歷經作戰的部隊，竟遭徐向前率川北陷匪臨時編成部隊，各個擊破！從此川軍將領，對匪頗具戒心。川軍將領目覩經營綏定、宣漢、城口與萬原等縣十餘年之久的川中老將劉存厚，所聚無數家財，被匪洗劫一空，生命幾至不保的慘痛教訓，產生保鄉、保家、保身、保產的決心，並堅定剿匪立場。四川軍隊可以堵擊或追擊侵入省境之內的匪軍，應無疑問。川省如此，他省也是如此。從各省軍事將領的心態與立場看，地方武力為國軍追擊一大助力。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蔣委員長發起「新生活運動」，倡導「禮義廉恥，表現在衣食住行」。一時全國響應，成為社會規範，加之中國兩千年來「樂天知命」，「安貧樂道」、「不取非分之財」等固有教養，對共匪殺人劫財，見利忘義的暴行，形成尖銳衝突。從新生活運動與固有教養，對社會發生的潛在力量看，為國軍剿匪一大助力。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國民政府實施貨幣改革，禁用銀幣，改以法幣為通貨，中央財政，從此大為寬裕。法幣政策實施成功，浩大軍費支出，無慮短缺，為國軍剿匪一大助力。

從上述民心背向、地理形勢、地方武力、社會潛力與法幣政策等等觀察，皆是國軍對匪「圍剿」、「追剿」外在的強大助力。再從國軍本身條件論，享有空中絕對優勢，對匪軍行動，可以任意偵察；對

匪軍陣地、碉堡及其他設施，可以任意轟炸；對聚集之匪或其行軍縱隊，可以任意掃射。兵力、火力，以及交通、通信、醫療與補給等等條件，無一不凌駕匪軍。國軍所得助力如此之多，戰力如此之大，爲何未能達成追擊目的，原因何在？

檢討追剿史實，可得以次原因：

一、不明敵情，發起追擊過遲

匪軍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即已準備突圍，撤離江西。十月初，其主力祕密南移，而北路軍前敵總指揮陳誠將軍，在十月十四日，猶以爲匪軍主力潛伏於寧都、石城以南地區，待機決戰。可見北路軍第一線部隊未與匪軍保持接觸，對匪有無退却徵候，全然不明。迄十月二十四日，陳總指揮接南路軍余漢謀軍長電報，始知：「匪軍主力及其中央機關已西竄，贛南方面僅留少數匪軍，擔任掩護。」十月三十日陳總指揮綜合各方情報，確知匪軍主力於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經信豐、贛縣之間地區，突圍西進。此時僅南路軍一部，尾匪追擊。北路軍第六路軍奉命集結興國、寧都之間，及高興墟至泰和之線集結，準備尾匪追擊。三十日，陳總指揮向委員長建議：「以現勢觀之，匪已西竄，如由進剿部隊追擊，不但鞭長莫及，且不可能。此時對軍隊本身及環境觀之。可令周渾元（四個師）就近準備追擊外，其餘實有整頓並從速肅清散匪之必要。」十一月三日，匪軍主力已遠離贛南，進至湖南汝城附近（參閱附圖三）。十二日在宜章附近越過粵漢鐵路，向臨武突進。十三日 蔣委員長任何鍵上將爲「追剿軍總司令」，所有原屬西路軍各部隊及北路軍之第六路軍、第八縱隊，以及第五十三師、第二十三師，共十五個師及七個團另一個支隊，均歸指揮

。同時電令貴州剿匪總指揮王家烈將軍、廣西剿匪總指揮白崇禧上將，各以有力部隊前往湘黔、湘桂邊境堵剿，務殲匪於湘江以南，灕水以東地區。

是日，第六路軍（其後改為追剿軍第二路，薛岳將軍任司令，轄吳奇偉第七縱隊，有四個師，兩旅另一支隊）抵達江口；第八縱隊（其後改為追剿軍第三路，周渾元將軍任司令，有四個師）正向大汾推進中，從十三日第六路軍與第八縱隊到達之位置看（參閱附圖三），與匪主力相距約在二四〇公里以上。可知國軍不明敵情，發起追擊過遲，因此遠落匪軍之後，匪得在無壓力下從容離去。

二、擔任追擊的部隊太少，不能斷行果敢追擊

南昌行營追剿計畫（參閱附件一）之「軍隊區分」，分「追剿軍」為五路，其中第一、四、五路為湘軍，第二、三兩路為中央軍，共僅八個師另一支隊（參閱附表一）。行營追剿計畫之「指導要領」，湘軍雖編入「追剿軍」，但湘軍有配合鄂軍與川軍圍剿佔據湘西慈利、大庸一帶蕭、賀兩匪任務。其後始終隨中央軍追剿者，祇有第五路軍李韞珩所率第五十三師。桂軍第七、十五兩軍共五個師，以協力「追剿軍」，乘匪竄至湘、桂邊境，於湘江以南，灕水以東地區，圍剿匪軍為任務。黔軍共五個師另三個旅，以有力二師在湘、黔邊境之通道、錦屏、黎平一帶扼要防守，堵匪北竄為任務。川湘鄂邊區除總司令轄兩個師另一旅，以主力配合湘、川兩軍之一部，圍剿湘西蕭、賀兩匪為任務。川軍共六路，以一部扼守嘉陵江沿岸，主力圍殲川北徐向前股匪，勿使西竄為任務。

自「追剿計畫」看，「追剿軍」的編成祇有湘軍七個師另七個團

，與中央軍八個師另一支隊，其他桂、黔、川、鄂各軍，皆非追擊部隊。桂、黔軍各在桂湘、黔湘邊境協力「追剿軍」堵剿；川、鄂軍着重圍剿川湘兩省之徐、蕭、賀等匪。所以直接擔任追擊贛南突圍之匪的主力，僅薛岳將軍所率之八個師另一旅。

國軍在江西使用陸軍六十四個師、七個旅另六個團，空軍飛機一〇一架，對匪軍十五萬實施第五次圍剿。而對突圍匪軍十萬實施追擊，僅用八個師另一支隊，未免過少。即使祇就江西第五次圍剿北路軍兵力論，由北路軍派出的追擊部隊，也不過北路軍四分之一兵力，顯然與第五次圍剿對匪所用兵力，不成比例。追擊突圍匪軍所用兵力，如與敉平閩變所用追擊叛軍兵力相較，實感兵力過少，不足形成追擊所需之威猛壓力。

查敉平閩變之「入閩軍」共十一個師，當叛軍向閩南退却時，委員長以「入閩軍」主力七個師對叛軍施行猛烈果敢追擊，僅以四個師維持克復地區治安，所以能迅速將叛軍包圍迫降，結束閩變。今對匪軍追擊則相反，南昌行營採納陳總指揮建議，以國軍一部追擊突圍匪軍主力十萬，而以國軍主力，留置江西清剿匪軍一部三萬七千，如此兵力分配，不無以我上駟對敵下駟；以我下駟，對敵上駟之感——追擊難達目的，從「追剿計畫」，即隱約可見。

追擊兵力不足，從委員長電令川、湘、粵、桂各省調遣部隊一事，可為明證。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月五日，朱德所率匪軍主力渡過有如天塹的烏江北進，連陷黔北重鎮遵義與桐梓。委員長於十日分別電令：「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以有力部隊向川南推進，相機進入黔北；追剿軍總司令何鍵，以有力部隊向黔東追剿；廣州綏

靖主任陳濟棠，與廣西剿匪軍總指揮白崇禧，各以有力部隊向黔、桂邊境推進。」假如追擊部隊有足夠兵力，勝任處置任何緊急狀況，當無遠從貴州以外，調動兵力必要。追擊兵力過少，不能斷行果敢追擊，為追擊不能成功主要原因。

三、追擊與堵擊在時空上未能配合

追擊最有效的手段，是派遣大於退却軍速度的快速部隊，實施「溢出追擊」，先敵到達退却軍必經之地。截斷其退路，強敵決戰。如無快速部隊可用，而敵必經之地，為我控制地區，可使原在該地或其附近的部隊，預行在敵退却必經之地構工防守，實施堵擊。就地堵擊的功效，與派遣快速部隊實施「溢出追擊」，攔截相同，且有「先處戰地，以逸待勞」之利。堵擊如有河川可供利用，在敵必經之渡河點附近構工，更能加強堵擊效用。縱不能阻止敵軍渡河，而增大退却之敵渡河困難，延遲其退却速度，應是必然。退却軍渡河延遲，則是增多追擊軍捕殲退却軍的好機。

檢視國軍追擊全程，有五次可由地方利用河川堵擊，配合中央軍追擊，捕殲匪軍的有利戰機：

第一次為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委員長任鍵為「追剿軍總司令」，令率原屬西路軍各部，及北路軍第六路軍與第八縱隊等共十五個師，實施追擊；同時令貴州剿匪軍總指揮王家烈，廣西剿匪軍總指揮白崇禧，各派有力部隊，前往湘、黔桂邊境堵擊，期殲匪於湘江以南、灕水以東地區。匪軍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永安關進入桂北（參閱附圖三）。二十六日，匪在灕水附近架設浮橋，與在該地堵擊之湘軍第六十二師、第十六師及桂軍第七軍、第十五軍激戰。迄十二

月一日，匪軍排除堵擊渡河完畢，而追擊軍主力，還在灘水以東遙遠後方。追擊與堵擊時間上未能配合，失去捕殲戰機。

第二次爲匪軍越過桂北，十二月十一日即將進入貴州之時，王家烈總指揮遼 委員長令派第一〇三師沿清水河北岸堵擊（參閱附圖三）。十四日匪在火力掩護下，渡越清水河。此日，追擊軍先頭部隊第六十三師還在湘西通道，距清水河約有一百公里。追擊軍主力更遠在湖南新寧、綏寧一帶。追擊與堵擊在時間上未能配合，失去捕殲戰機。

第三次爲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參閱附圖四），匪軍進擾黔北，薛、王兩總指揮，共同商定以黔軍第一〇二師保持烏江渡地障，阻匪北進。當黔軍尚未完成部署，匪已於一月五日渡過烏江北上，連陷遵義、桐梓等地。匪軍北渡烏江，進攻遵義，追擊軍主力却向西前進，目標指向貴陽。追擊與堵擊在空間上不能配合，喪失捕殲戰機。

第四次爲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匪軍將金沙江北岸西康守軍擊退，渡江北上（參閱附圖六），九日其先頭到達西康會理，而追擊軍五月八日尚在金沙江南岸黃瓜園距匪約一百二十公里。追擊與堵擊時間不能配合，喪失捕殲戰機。

第五次爲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委員長令西康第二十四軍以主力在大渡河上游富林以西，沿大渡河北岸築碉，嚴防匪軍渡河北竄；令薛岳所率第二路軍（轄第一、第二兩縱隊爲追擊軍主力）及第五十三師，迅速渡過金沙江北上（參閱附圖八）。即是使第二十四軍主力利用大渡河難以逾越的河川，堵擊匪軍；用第二路軍追擊匪軍，期能追擊與堵擊配合，殲滅匪軍主力於大渡河以南，雅龍江以東地區。

此戰略構想為最佳可行之案。清代清軍捕殲太平天國石達開軍即在此地區。但第二路軍第一縱隊先頭在五月十九日才開始渡金沙江，二十一日渡河完畢，向會理推進。二十二日第二路軍第二縱隊及第二路軍總指揮部在巧家附近渡河。二十五日，匪主力由農場安順場之間，擊退大渡河堵擊川軍，渡過天險大渡河，北向瀘定突進。而追擊軍之第二縱隊於二十六日才到達大興場。其第一縱隊二十日尚集中西昌待命。大興場與西昌距大渡河約在一百公里以上，追擊與堵擊不能配合，失去利用河川捕殲匪軍最後戰機。

國軍有五次可以利用河川堵擊匪軍，斷其退路，強匪決戰有利戰機，皆因追擊部隊行動過於遲緩，祇有堵擊而無追擊，加之堵擊部隊戰力又不夠堅強，被匪以局部優勢兵力，強行渡過河川，所以匪軍得以脫逃。

四、追擊之戰略指導，不當沿用江西圍剿之戰略指導

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朱、毛在贛南井崗山聚衆建立「蘇區」，迄民國二十三年，匪在江西利用「蘇維埃的土地經濟」政策，使「蘇維埃政權」與「勞苦羣衆」結合，「組織一切羣衆」，建立「戰爭面」，為時達六年之久。「蘇區」貧困民衆在「分田」、「分屋」利誘之下，對「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實行「清算」、「鬥爭」，陷入殺人劫財重罪，無以自拔。「蘇區」民衆，懷有「畏罪」與「保產」心理，不得不供匪利用。所以匪軍在江西「蘇區」一切活動，皆得民衆掩護、支持，對進剿國軍一切行動，透過久經赤化民衆，幾無所不知。而國軍對匪情，在其嚴密封鎖消息下，幾一無所知。匪在「蘇區」所建「戰爭面」控制之下，掌握「知彼知己」與熟

悉地形有利條件，故其兵力分合、進退，可以運用自如，造成國軍在江西第一至第四次圍剿失利。國軍避免爲匪乘，第五次圍剿採取「穩紮穩打，步步爲營」戰略，用「築碉前進」方式，逐漸壓縮包圍圈，匪軍無隙可乘，不能重施「各個擊破」故伎，「蘇區」逐日縮小，不得不突圍脫逃。

國軍在「江西第五次圍剿」，以「穩紮穩打，步步爲營」戰略，對贛南匪區全周不過五百里一隅之地，築碉二千九百餘個，嚴密封鎖，尚歷一年之久，始將匪區收復。今匪軍主力既已脫離久據之「蘇區」，所享「戰爭面」嚴密組織的利益，隨之消失。而國軍所到之處，任何地區皆可獲鄉鎮保甲組織，各縣保安團隊，各省軍隊協力；且有空軍擔任偵察，省縣有電報可供傳遞消息，對於匪軍行動，不難明瞭。故追擊軍無慮敵情不明，不必仍然「穩紮穩打」，而應以強大兵力，斷行猛烈果敢追擊，使退却匪軍毫無喘息、整頓、反擊餘地，促其在強大壓力下，兵卒爲求生存而逃散，再配合地方團隊清剿；或匪軍未潰散，亦可與地方堵擊部隊，密切配合，予以圍殲，皆較緩慢追擊，審慎前進爲有利。故圍剿之戰略指導，適用於江西之「蘇區」，非「蘇區之各省，應採用統帥綱領，或作戰綱要所示之追擊原則，成功公算必大爲增加。

註釋

①川軍六路

番號	總指揮	兵力	擔任地區
第一路	鄧錫侯	一五、〇〇〇	廣元、昭化
第二路	田頌堯	二〇、〇〇〇	蒼溪、閬中、南部

第三路	李其相	七、五〇〇	蓬安、營山
	副羅澤州	四、七〇〇	
第四路	楊森	一〇、〇〇〇	渠縣
第五路	王陵基	四五、〇〇〇	綏定、宣漢
第六路	劉邦俊	八、〇〇〇	城口

六路兵力合計十二萬二千。其中以劉湘所屬第五路軍（總指揮原爲王陵基，因兵變被免職，以唐式遵師長代之）兵力最強，兵器亦最優，且有航空隊支援，爲四川剿匪軍主力。第六路軍總指揮劉邦俊係劉存厚之弟。存厚爲辛亥革命四川獨立後僅存之老將，獨自經營綏定（達縣）、宣漢、城口、萬源等縣。不屬政府管轄，匪勾結宣漢宣團練局長王維固爲內應，暗襲綏定，事起倉猝，劉在綏定所存快槍萬餘枝，子彈三百萬發，其他金銀等財物，不計其數，全爲匪劫奪，劉僅以身免。

②「川省赤禍及川軍剿赤之經過」摘要

三、匪軍之退却

匪軍主力自贛南突圍撤退，經湘、桂、黔、滇、康、川、甘、寧等省，最後抵達陝北。行程逾萬里，歷時達兩年，爲戰史上距離最遠，時間最久的退却。所經退路，有崇山深水地障，越渡不易；有地荒人稀邊區，給養艱難；有各省部隊，處處堵擊，阻其去路；有追剿軍尾隨追擊，不能久停一地休養。當時全般情勢，除被「土改」蠱惑的窮困農民，和部分激進份子供其驅使外，所有民心、財力、物力、兵力與火力等等條件，皆對匪軍不利，可謂艱難重重，疲勞遠奔，應無倖存之理。然而竟能輾轉退抵目的地，未被捕殲，原因何在？

一、退却前的措施，達成分散、牽制國軍目的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贛南匪軍主力突圍退却之前，

先使原在贛西的蕭克所率匪第十七師（第六軍團）於八月退往湘西大庸，桑植一帶，與其第二軍團賀龍部會合。誘使國軍西路軍跟蹤追擊，分散圍剿軍西正面兵力，減低向西突圍時的阻力。派項英為「中央軍區司令員」，指揮留置的「江西獨立師」、「福建獨立師」與「紅軍幹部學校」等單位，約三萬餘人，編成「中央軍區守備軍」，從事游擊。牽制若干國軍於贛、閩地區，俾於退却時，國軍不能全力追擊，因而減輕退却時所承受的壓力。

匪在退却前此兩項措施，使國軍攻擊的阻力與追擊的壓力，皆獲減輕。所以匪軍得以退往湖南，繼續西進，戰力不因退却而驟降。

二、退却時先遣部隊與掩護部隊徹底完成掩護主力與首腦安全之任務

匪軍退却，事前有周詳計畫，將退却部隊區分為先遣部隊、主力與掩護部隊三部。先遣部隊採取攻勢，排除一切障礙，為主力開拓退路。匪「中央黨部」、「蘇維埃中央政府」各機關、「婦女宣傳隊」與運輸隊等單位，隨主力行進。掩護部隊採取守勢，逐次佔領掩護陣地，拒止追擊軍前進。先遣部隊對堵擊國軍斷行果敢攻擊，常能使其主力迅速進展。掩護部隊不惜犧牲，頑強奮戰，掩護主力與其首腦人員安全退却。例如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掩護主力渡越湘西灘水（參閱附圖三）與劉建緒將軍所率第六十二師、第十六師；廖磊將軍所率第十五軍（轄三個師）激戰於咸水、界首附近；又於同年十二月三日，與夏威將軍所率第七軍（轄兩個師）激戰於灘水以西靛底附近，匪軍以三千人的傷亡，使其主力得全部安渡灘水，由桂北進入黔東。因而「南昌行營追剿計畫」預定圍殲匪於灘水以東的

構想，未能實現，脫出退却最危險階段。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毛澤東及其他匪黨中央人員率匪軍第一、三兩軍團進入陝甘寧邊區。迭遭馬鴻賓與白鳳翔將軍所率騎兵部隊猛烈追擊，斃匪二千餘人（參閱附圖十三）促使匪軍潰散甚衆。但匪軍黨政首腦毛澤東、周恩來、張聞天、秦邦憲與潘漢年等，在其先遣部隊與掩護部隊掩護下，仍抵達預定陝北目的地。匪軍所選派擔任先遣與掩護的部隊，行動果敢、能夠犧牲自己，保全主體，為匪退抵陝北之後，利用殘存部隊重建「蘇區」，再度擴大叛亂的根源。

三、隨時變換退却方向，行動敏捷

匪軍退却目的地，在退却之前，即已概定。但其經路，總是選擇抵抗力量小的路線。萬一初先選擇錯誤，遭遇堅強抵抗，必然迅速改變方向；且所變方向，有時甚至與原來方向完全相反，且行動迅速，常出國軍意表，造成攔截落空。例如匪軍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在貴州分兵兩路，直趨黔北（參閱附圖四）。其一部第五軍團受阻於松坎川軍廖旅，即由北轉向西方赤水突進。主力第一、三、五、九等軍團，沿赤水河北進，為川軍郭勳祺部阻於土城附近，即由北轉向西方滇省威信、鎮雄突進。遭滇軍堵擊，再折回東北赤水河二郎灘，回到黔北桐梓（參閱附圖五），南下遵義。國軍正為收復遵義部署兵力之際，匪軍主力又轉向西方魯班場對第二縱隊陣地進攻，不逞；再轉向北方經蠍蟻溝渡赤水河進抵西方鎮龍山，又轉向東方再渡赤水河，經鐵廠南下，回渡烏江，進迫息烽。國軍第二縱隊一部（第九十九師）由貴陽北馳息烽堵剿，主力（三個師）由黃沙渡渡江截擊。國軍判斷匪將向西偷渡烏江，第一、第二兩縱隊奉令沿烏江渡至六廣口之線，構工

防匪西竄。四月六日，匪乘國軍主力集中烏江北岸之際，貴陽以北空虛，其主力由息烽東向毛家舖，轉向黔南突進。十日進抵貴陽南方廣順。國軍判斷匪必越岔河北竄大定、畢節。第一、二縱隊奉令沿岔河北岸各渡口，築碉堵擊，期能殲匪於岔河以南地區。而匪軍主力第一、三、四等軍團，却經黔南無防備地帶，由追擊軍南側西進；其第九軍團則在全河以北無防備地帶由追擊軍北側西進，完全獲得行動自由。四月二十三日，匪主力渡過黃泥河進至雲南羊場營，始與滇軍獨立第二團發生遭遇戰。

匪軍在黔北數次變換退却方面，輾轉退往黔南而入滇境，處處皆行動敏捷，時北時南，時東時西，不致被迫決戰，故其傷亡較少。

四、以「土改」蠱惑農民「參軍」，沿途人員損耗，即時獲得補充

匪軍退却路程，號稱「二萬五千里」未必正確。但自贛至陝，經過十省，則是事實。長途戰備行軍，作戰傷亡，在所難免，而為數尚不滿萬。匪軍死於疾病、饑餓與畏苦逃亡者，則難以數計。但退抵番里、毛兒蓋一帶與徐向前部會合之時，仍共有七萬之衆，此等匪衆從何而來？

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農民約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五。農民除自耕農尚稱小康外，所有佃農與雇農，概極窮苦，對擁有土地的慾望，特為殷切。共匪以「土地改革」為號召，發動鬥爭地主，分田分屋，奪為已有，飾詞為「階級鬥爭」。部分無知貧農受其蠱惑，參加打家劫舍，身陷殺人劫奪罪行。當匪佔據某一地區之時，此輩為保全所奪財產，不得不戰；當匪撤離某一地區之時，此輩畏懼法律制

裁，不得不跟隨撤離。匪軍在退却途中，一面作戰，一面宣傳「主義」，進行「土改」、「鬥爭」，凡曾參予「土改」、「鬥爭」的無知貧農，不能不與匪軍同進退，成為匪軍補充損耗重要來源。農民在人口結構上佔絕對多數，對土地慾求特強，匪軍加以利用，成為匪軍補充與擴展最大助力。

※ ※ ※ ※ ※

綜合國軍之追擊與匪軍之退却，所舉史實的分析。衡以追擊、退却之難易與利害，國軍追擊應成功而未成功；匪軍退却應失敗而未失敗，其關鍵在「心理」因素。曾在江西或在川北對匪作戰有經驗的國軍，對匪具有「戒心」，行動審慎，極少實施果敢的追擊或堵擊，故追擊效果不著。西北騎兵敢行猛追猛打，是在「心理」無所顧慮，故能予匪重創。祇因騎兵襲擊，追擊已近尾聲，未能發生決定性戰果。不過，追擊雖未達成捕殲匪軍目的，而川滇黔三省，從此政令統一於中央；尤其四川成為「民族復興根據地」，對於其後八年抗日戰爭，具有深遠利益，則為人所共見。

匪軍能退抵目的地，也是「心理」因素。匪軍任何條件與國軍相較，皆是劣勢。因此具有「死裏逃生」心理。力求在智力上竭盡所能，以求生存，故能以堅強意志，克服重重困難，終於達成退却目的。

第九款

教訓

一、「安全」為戰爭原則之一，自然不可忽略。但過度重視，縱有精

兵利器，不能產生應有的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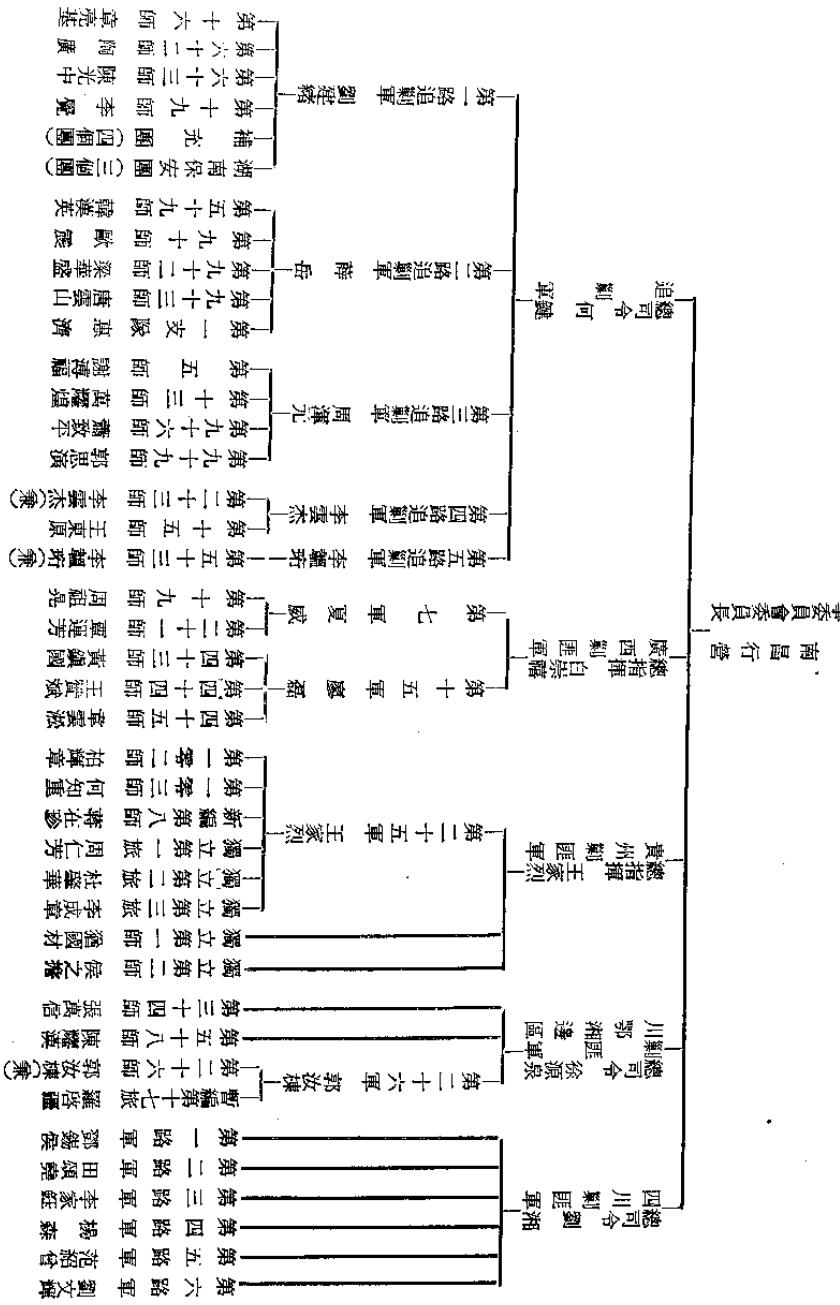
- 二、用兵有常則，亦有變則。變則祇可用於特定狀況，常則對一般狀況，皆能適用。匪據贛南達六年之久，在其「蘇區」建立「戰爭面」，一切人力物力，皆可為其所用。國軍偶有不慎，即為匪軍所乘，在此特定狀況，可用變則「穩紮穩打」、「步步為營」，克制匪軍。匪軍在政府統治地區退却，無「戰爭面」可供利用，為一般狀況，應照統帥綱領，或作戰綱要所示追擊常則實施；縱不能作到捕殲，在不斷猛烈追擊之下，促其潰散，應屬無疑。
- 三、深長河川，如缺乏渡河器材，必成大軍行進障礙，利用河川攔截退却之敵，最為有效。但若不配置適當兵力於敵可能渡河之地，力戰堵擊，假以時日，敵軍仍可渡河。
- 四、有追擊而無堵擊，退却軍祇須加快速度，即能脫離追擊。有堵擊而追擊遲緩，退却軍可以集中力量打破堵擊而脫逃。追擊、堵擊相互配合，追擊力求速進，堵擊力求持久，則退却軍難以脫逃。
- 五、共匪是持共產主義的叛亂集團，具有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意識，所以剿匪是以「思想」為本質的作戰。共匪以「土改」蠱惑農民反抗政府，政府為打破農民所受之蠱惑，應在剿匪之同時，實施民生主義思想「耕者有其田」政策。農民既已依法和平獲得土地，則共匪所謂「土改」，不復對農民發生蠱惑作用。匪無農民可供驅使，叛亂匪軍必然瓦解。「政治重於軍事」，為剿匪治本之策。

註：本史所述史實，概據官方記載。共匪史料載於大陸問題研究參考叢書
——中國共產黨史稿者，僅引供參證。

附表一

第五章 野戰戰略指導及作戰經過 5—875

「追剿匪軍」國軍指揮系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下旬)



一、未參加追剿部隊，均未列入。
二、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南昌行營結束，追剿部隊進入黔境後，所有以十六各師，均改歸重慶行營指揮。

附表二

贛南匪軍突圍時指揮系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下旬)

參謀長 � 劕伯誠	政委 周恩來	總司令 宋德	第二軍團 賀龍	獨立第六師	獨立第五師	第九軍團 羅炳輝	第八軍團 周昆	中華蘇維埃政府主席	第五軍團 袁振堂	第十五師 陳光	第十三師 陳伯鈞	第六師 陳淮州	第三軍團 彭德懷	第二師 徐彥剛	第一軍團 林彪	第一軍 朱德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一、匪第七軍團留置粵境，未列入本表。

二、匪軍第一、第三、第五、第八、第九各軍團，由贛南西竄時，共有一十萬餘人，槍七餘萬枝，實龍股於二十三年十月竄至湘時，已殘破不堪，僅八千餘人。蕭克股匪於二十三年八月初西竄時，有槍七千餘，經沿途我軍截擊，至十月下旬，僅剩一千餘人，第四軍團徐向前股，於二十二年由鄂中西竄時，亦僅人槍四千餘，至二十三年十月下旬，在陝南、川北一帶，復囮集餘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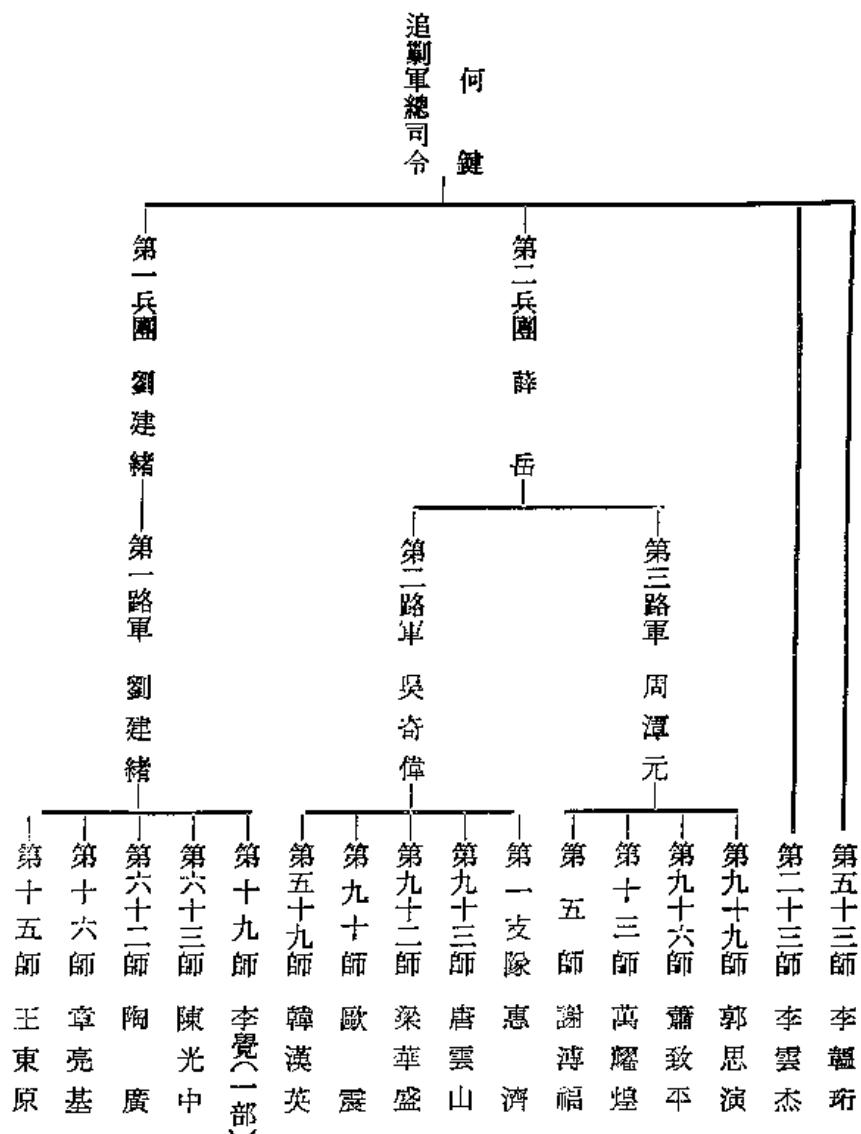
三、凡未參加長途西竄之匪軍，均未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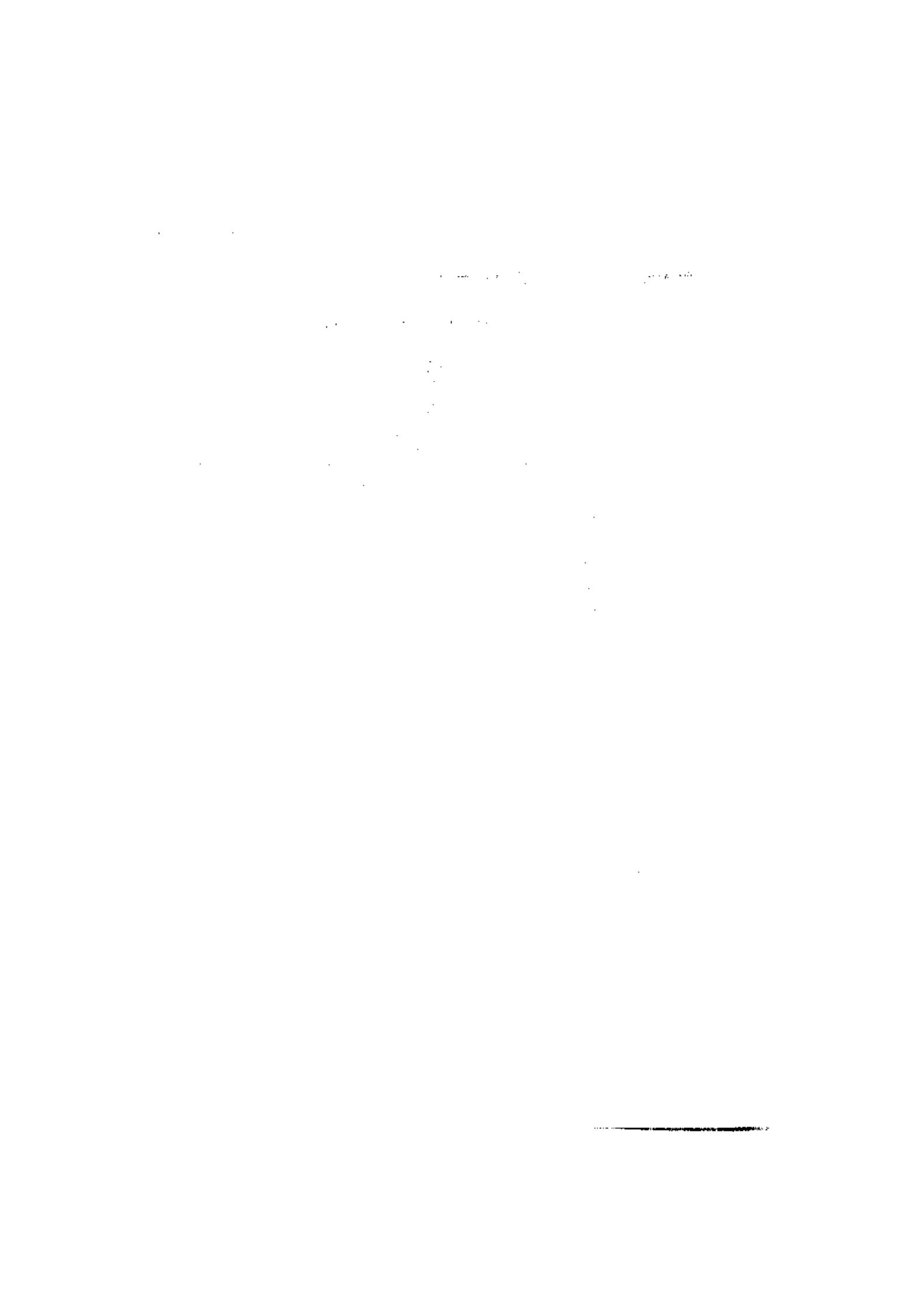


附表三

追剿軍指揮系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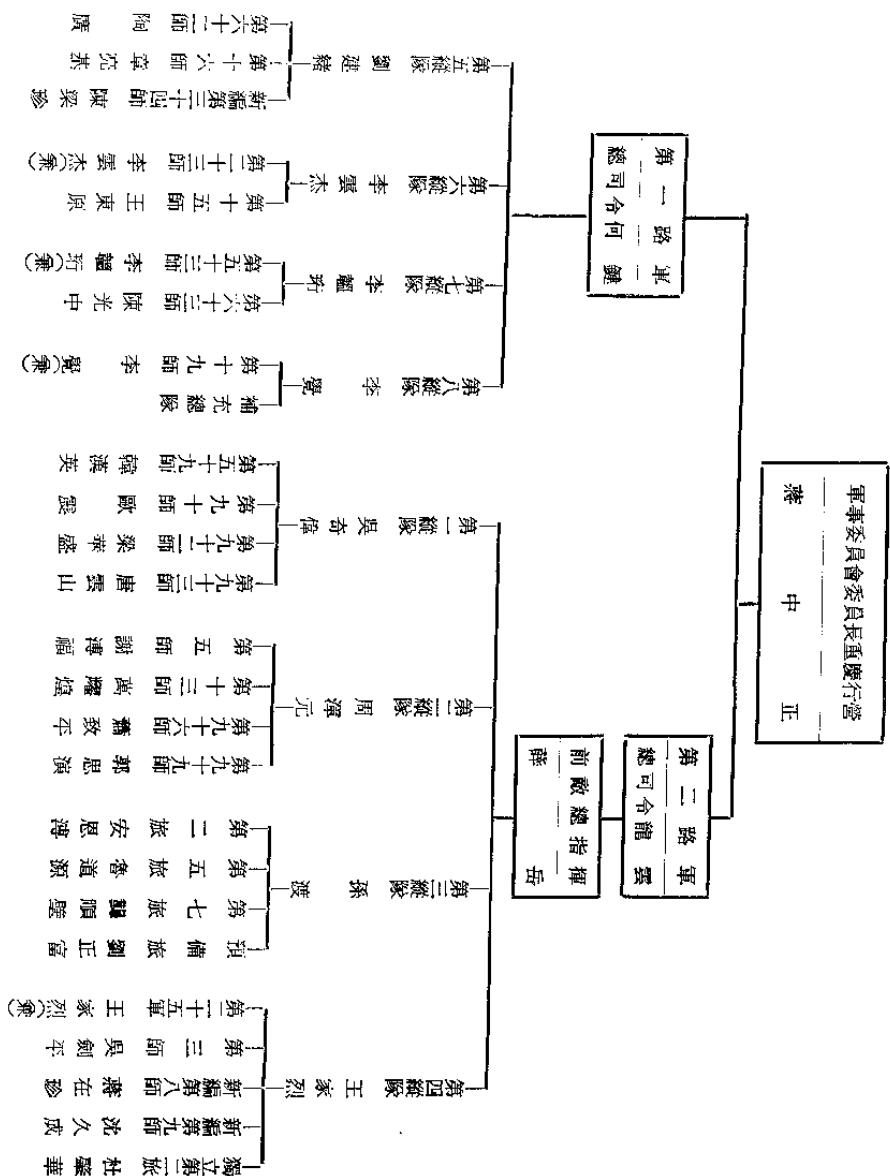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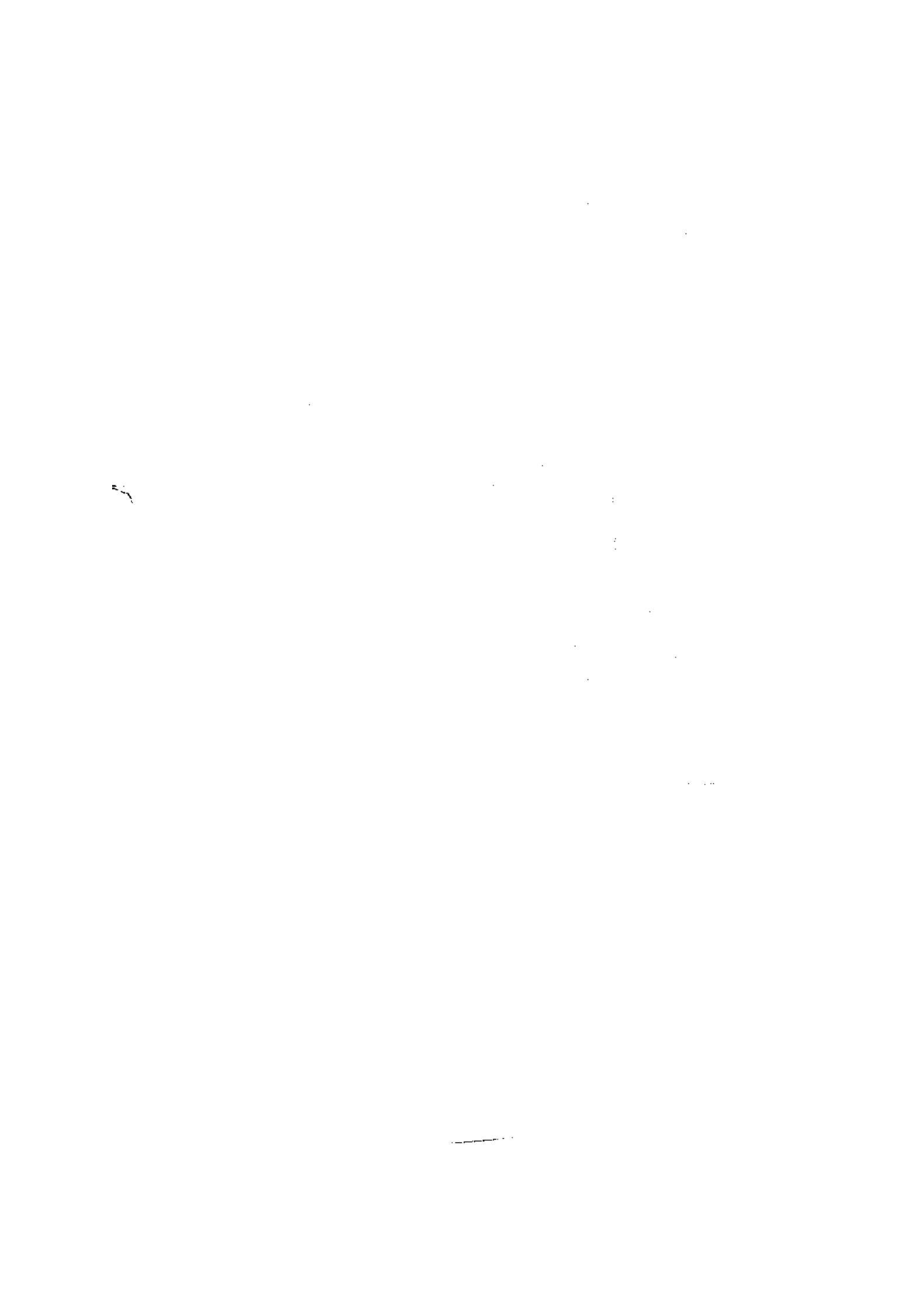


附表四

第五章 戰戰戰略指導及作戰經過 5-881

湘 濟 游 國 軍 指 握 系 統 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九節

贛南地區清剿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一、時間：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二、地區：贛南永豐、萬安、安遠、石城間地區

三、兵力：

(一)國軍：總兵力約六十個師另十六個旅

參閱附表一——贛南清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二)匪軍：兩個師另二十個團

參閱附表二——贛南清剿贛南及閩贛邊區匪軍指揮系統表

附表三——贛南清剿贛南及閩贛邊區殘匪實力調查表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見第一節第二款（江西第一次圍剿地理形勢概述）

第三款

作戰前之一般狀況

5—884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參閱附圖——贛南清剿前雙方態勢要圖

附圖二——贛南清剿贛閩兩省綏靖區域劃分要圖

一、國軍

國軍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於贛南地區第五次圍剿獲得全面勝利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肅清殘匪，於十一月下旬，設立駐贛，駐閩兩綏靖公署，將閩、贛兩省劃分十二個綏靖區，分別清剿散匪。另設立駐贛預備軍總指揮部，轄四個縱隊，負責贛南地區殘匪之清剿，其命令要旨如次：

(一) 賴匪西竄，五省剿匪軍事告一段落，所有以前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南、西、北各路軍戰鬥序列，著於十一月底取消，除已任命何健為追剿軍總司令，陳濟棠專任廣州綏靖主任，薛岳、周渾元兩部改歸追剿軍序列外，茲規定贛、閩兩省綏靖部署如次：

甲、顧祝同為駐贛綏靖主任，孫連仲、劉興、毛秉文、陳繼承、譚道源、余漢謀、張鈞、趙觀濤為第一至第八綏靖區司令官，李生達、郭汝棟為第二、第四綏靖區副司令官。陳誠為駐贛預備軍總指揮，羅卓英為副總指揮，轄四個縱隊，樊崧甫、羅卓英、湯恩伯、劉紹先為第一至第四縱隊指揮官，均歸顧綏靖主任指揮。

乙、蔣鼎文為駐閩綏靖主任，劉和鼎、衛立煌、李延年、王敬久為第九至第十二綏靖區司令官，并以衛立煌為駐閩預備軍總指揮，均歸蔣綏靖主任指揮。

(二)以上各部隊指揮系統如附表一。綏靖區域之劃分如附圖第二。

(三)進剿步驟：

甲、駐贛預備軍總指揮部，以第一縱隊樊崧甫部及第四縱隊第四十三師進出興國、雩都，并構成興、雩及雩、會碉線，以第三縱隊（欠第八十八師）由石城出寧都以南之長勝墟，構成寧、瑞碉線，第三綏靖區毛炳文部，由瑞金收復會昌，並構成瑞、會碉線，另以新編第十師盧興邦部，進出永安，收復清流、寧化，構成碉線，並由衛總指揮抽調兵力一部，構築建寧、長汀碉線，均限十一月底完成，但建寧、長汀線，可展至十二月中旬。至各碉線之選定，應以護路為主，可在公路附近扼要築碉，以為據點。

乙、第二縱隊羅卓英部及第八、第二十四兩師，并第一一七旅，構築新安墟、寧都公路，限十一月底完成，最遲不能超過十二月中旬。

丙、贛、閩兩省公路處，應同時派員隨隊前進，測定公路路線，并將計畫實施方案，交由各部隊以為建碉之標準。

(四) 綏靖綱要：

- 甲、肅清各地散匪。
- 乙、完成各重要公路。
- 丙、完成民衆組訓。
- 丁、處理匪區善後。

(五) 任務區分：

- 甲、各綏靖區內部隊，應負守備，綏靖、築路等任務。
 - 乙、各預備軍，應負清剿各區股匪，及構築主要公路任務。
- 各部隊奉到以上命令後，遂即改為駐贛、駐閩兩綏靖公署，并成立各綏靖分區，從事綏靖、築碉、築路等工作。迄十二月上旬，駐贛

預備軍陳誠總指揮亦遵照南昌行營綏靖計畫，策定贛南清剿計畫如下：

- (一)第一期：肅清盤據寧都、古龍岡線以北地區之偽江西軍區殘匪主力，并打破其偽政組織，二十四年一月底完成。
- (二)第二期：肅清興國、古龍岡線以南之馬鞍石、平安寨、銀坑一帶殘匪老巢，并打破其偽政組織，二月中旬完成。
- (三)第三期：上列各地區肅清後，抽出守備部隊，增強清剿兵力，同時肅清興國、古龍岡以北地區之偽江西軍區一部，石城、瑞金線以西地區之偽閩贛軍區殘匪，三月底前完成。

(四)各部隊於清剿期間，採取嚴堵窮搜之方策。每一地區，在開始清剿以前，先構成網狀封鎖線，制匪流竄，再以有力部隊分駐要點，然後分派小部四出搜剿，并編組突擊隊，用游擊方式，覓匪猛襲，或繞匪腰襲，以搖其心，疲乏其力，使無棲息時間，又無突竄餘力，先以破匪組織，擒其渠魁，撲滅匪徒，收回民衆為主旨。

(五)各部隊到達之處，各師黨部人員，立即開始散放食鹽，調查戶口，組織民衆，編組保甲，訓練保甲長等，并將鹵獲槍械，酌量發給民衆，以充實其自衛能力。

二、匪軍

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中旬，贛南朱毛匪軍，遭國軍第五次圍剿失敗後，主力突圍西竄，殘留於雩都、會昌、瑞金、石城間之匪軍，為匪第二十四師全部，及補充師、各獨立團、游擊隊等共約二萬餘人。由項英統一指揮，企圖一面牽制國軍西追，一面繼續控制贛南地區，當時依其盤據之區域，共分為四個地區：(一)中央軍區，(二)閩贛軍區，

(三)贛南軍區，(四)江西軍區，除軍區外，另設偽中央政府辦事處，以匪首陳毅為主任，處理匪區政治事務。

三、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一)戰略要點

見第一、第四、第六、第七各節（第一、第三、第四、第五次圍剿）。

(二)綜合分析

贛南山地，地形甚為複雜，且為縱橫之山脈及河流所分割，交通不便，致使部隊協調連繫困難，不利於國軍之進剿行動，極有利於匪軍之生存及游擊作戰。

第四款

戰略構想

壹、國軍

南昌行營將閩、贛兩省，劃分為十二個綏靖區，分區清剿，並負責碉線修建，公路修築，民衆組訓等，以肅清各地之散匪。另以駐贛預備軍，指揮四個縱隊，任對匪軍各區主力之進剿，配合各綏靖區之堵截，分期予以殲滅。

註：本構想係依據南昌行營命令要旨之含義而擬具者。

貳、匪軍

紅軍憑藉贛、閩複雜之地形，以及原有之政治基礎，以少數野戰部隊，配合地方發展之武力，繼續控制贛、閩紅區，一面擴展軍力，

一面牽制敵軍之追擊兵力。

註：本構想係依據匪軍狀況及作戰經過而擬具者。

第五款

作戰經過

一、寧古線以北地區之戰鬥（按寧古線以北為匪江西軍區第一分區見附圖一）

參閱附圖三——贛南清剿寧古線以北作戰經過要圖

二十三年十二月初，駐贛預備軍總指揮陳誠將軍，按照預定計畫，開始進剿寧都、古龍岡以北地區之殘匪，因該地區廣闊，地形複雜，若同時進剿，難期周密，遂決定以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肅清君埠、黃陂線以南、東韶、東關寨線以東地區，第二階段再肅清東韶、東關寨以西、君埠、黃陂線以北地區。

十二月四日，駐贛預備軍總指揮部，偵悉匪軍江西軍區主力，計有匪獨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團，洛口、永豐獨立團、教導團及獨立營、教導隊等，共約五、六千人，槍三千餘枝，陳總指揮乃於十二月五日下達命令要旨如次：

(一)第十四師着將石上至秀嶺隘間防務交由第十一師接替後，於八日起，由石上附近進佔平田墟、東山壩、東關寨、張坊之線。同日第八師由頭陂經吳家坳進佔洛口、東韶之線，各擇要築碉，限十二日完成。十三日起，第十四師延伸接替東韶迄石上全線守備，第八師由東韶進佔港口、蔭水之線，擇要構築碉堡，限十八日完成。

(二)第九十四、九十八兩師，將防務交由第一縱隊接替後，十三日起，第九十四師由青塘墟以東地區，經竹坑、大路口、東關寨進佔黃陂，第九十八師由古岡，經雄嶺下進佔君埠，各構築據點碉堡，爾後該兩師相對築成銀龍下（在雄嶺下附近）、君埠、黃陂、東關寨間封鎖線，統限二十三日完成。

(三)其他各線守備部隊，均須嚴密堵截防匪突竄。

各師奉令後，遵向指定地區推進，十二月八日，第十四師推進東山壩、東關寨、張坊之線。第八師亦進佔東韶、洛口之線，兩師分途開始構築碉堡，十六日構築完成，統交第十四師據守。第八師逐段向北推進，構築蔭水、招撫之線碉堡，於十二日先後完成。第九十四師亦於十二月十四日交防後，由青潭墟經石上、東關寨向黃陂推進，十七日開始構築黃陂、東關寨間碉堡。二十三日構築完成，該師主力集結黃陂，一部推進黃陂、太古墟間築碉，二十八日完成。

第九十八師交防後，於十三日由古龍岡向北推進，十六日開始在君埠、銀龍下之線築碉，並以一部向太古墟推進築碉，期與第九十四師碉線銜接，均於十六日完成。

總指揮陳誠將軍鑒於封鎖線構築完成，乃於十七日、十九日先後電令以上各部隊，即日開始搜剿，其電令如次：

- 一、第十四師派隊接守東韶至上、下裁港間碉線。
- 二、第八師以一部擔任上、下裁港（不含）至蔭水間守備，並由蔭水向招撫構築封鎖線，以一部肅清東韶、蔭水、招撫以東、及招撫、金竹、新豐市線以南之散匪。該清剿部隊，應以善竹墟、新人坪之線，及蔭田、新豐市之線為中心，向四周

擴展搜剿。

三、第九十六師於完成君埠、太古墟封鎖線後，除以一部擔任該線守備外，着以主力肅清君埠、黃陂線以南、黃陂、安福墟、寧都線以西地區之散匪。該清剿部隊，應以南坑、蔡江為中心，向四周擴展，嚴密搜剿。

四、第九十四師於完成東關寨、黃陂間碉線後，着以主力肅清黃陂、安福墟、寧都線以東地區散匪。

五、以上清剿任務，統限二十四年一月五日完成。

六、第六師第十八旅守備寧都、古龍岡之線，務使嚴密堵剿，勿使流竄。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師除留一部守備東韶、招攜之線防匪軍西竄外，該師主力逐步東移，經嚴塘、長羅、橫石、洽村等處，沿途搜剿。第九十八師於二十四日，以一部守君埠、太古墟間封鎖線外，主力進佔南坑、蔡江、安福墟等處，先擇要點構築據點碉堡，再於各據點間構築連絡碉，完成後，以一部肅清雄嶺下、南坑之線以南地區散匪，一部肅清此線以北地區散匪。第九十四師除守備東關寨、太古墟（不含）線，並以一部控置黃陂策應外，以一個團推進至羅界、江背等處構成據點，擔任肅清黃陂、安福墟線以東地區散匪之清剿。

總指揮部以第八師清剿區域遼闊，難期周密，遂抽調第九十七師增加，該師奉令後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先集結頭陂，隨即向北推進。二十九日進佔苦竹墟、新人坪之線，構築據點，完成後，即開始清剿該線以南地區之散匪。

各師自開始清剿以來，迭破匪軍，第八師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在

蔭水以東擊潰匪獨立第一、第二兩團，二十七日在黃陂附近擊潰匪樂安獨立營。二十八日於洛村附近擊潰匪軍南廣獨立團及游擊隊，先後俘獲匪游擊隊長謝伯庭以下官兵二百餘人，槍百餘枝。第九十八師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上、下湯礫附近，擊潰匪獨立團，同時於秤田附近，肅清匪永豐、南坑區政府及游擊隊，俘獲人槍各四十餘；二十六日在于家田擊潰匪龍岡、黃陂等游擊隊，俘匪三十名，槍二十餘枝，二十七日在烏礫附近擊潰匪博生獨立營，俘匪五十名，獲槍二十餘枝，復追蹤至龍華山將該匪包圍，全部繳械，俘匪營長以下官兵二百餘，槍百餘枝。截至十二月底，匪軍基幹部隊大部被殲，其零星小股，復經第九十四、第九十七等師分別擊潰繳械，於是黃陂、君埠以南、招撫、東韶以東地區之匪，全部肅清。

二十四年一月上旬，駐贛預備軍總指揮部，綜合各方情報，獲悉匪江西軍區主力，分由匪首李賜凡、曾山率領，仍盤據於招撫，東關寨之線以西之大金竹、中村、南團一帶，總指揮部為繼續肅清該匪，遂執行第二階段之任務，乃令第八師於一月七日起在蔭水一帶集中，第九十七師除留置一個團駐守苦竹、洽村之間，協助南斗保衛團辦理地方自治外，主力即接替第十四師東關寨至上、下栽港間守備。第十四師交防後在東韶一帶集中，第九十四師除以一部守備東關寨、太古墟之線外，主力集中黃陂，第九十八師除以一部守備銀龍下、君埠、太古墟之線外，主力集中太古墟一帶，以上各部隊，均於十一日集中完畢。十三日總指揮陳誠將軍下達命令如次：

一、第八師除以一部守備蔭水外，主力由蔭水向西推進，構築蔭水、大金竹、中村間之封鎖線，爾後擔任肅清該線以北之殘

匪。

二、第九十八師除以一部擔任守備外，主力由下湯礮附近向北推進，構成下湯礮至中村間封鎖線，爾後肅清此線以西之殘匪。

三、第十四師由東韶進佔南團、中村間據點封鎖線，爾後肅清此線以北之散匪。

四、第九十四師除一部守備部隊外，主力由黃陂進佔小佈，向下潮構築封鎖線，與第十四師銜接，擔任該線東西兩地區之清剿。

五、以上構築及清剿任務，均限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各部隊清剿時，應選定要點為中心，向四周擴展搜剿，並相互協同連繫。

各師奉令後，即遵照行動，並開始構築碉堡線，此時預備軍總指揮部，獲悉匪軍江西軍區主力，鷹集於大金竹、南團中間地區，有突圍他竄之企圖，總指揮陳誠將軍，為圍殲該匪軍計，乃於十六日令第八師迅速完成大金竹、中村間之封鎖線，令第十四師迅速完成南團、中村間之封鎖線，爾後該兩師除留相當兵力守備外，各以主力向南團、大金竹開始會剿，一月十七日，匪曾山率四五百人，乘夜偷越爛泥壠封鎖線西竄，雖經第九十四師派隊追擊，但該匪復乘夜越過龍岡附近碉線西竄。總指揮部為加強守備，乃令第九十七師守治村、苦竹一帶之一團，將防務交由第二十七師接替後，移至麻田附近，一面協力第九十八師清剿，一面策應守備部隊。防匪西竄。

十五日第九十八師在陳坊附近，擊破匪江西軍區指揮部及永龍游

擊隊獨立第二團等匪軍約千餘人，十六日晚，復派隊襲擊上溪游擊隊，消滅匪軍三百餘人。一月二十日，第十四師、第八師、第九十八師封鎖線，次第完成。

一月二十五日，第九十八師在山嶺附近，擊潰匪洛口游擊隊。二十六日擊破匪獨立第三團，迄二十八日，將該團全部繳械，先後俘獲匪團長鄧林生以下四百餘人，獲槍一百八十餘枝。同時第八師亦於二十六日，在大金竹、中村一帶，圍殲匪江西軍區直屬部隊及蘇區政治局，俘獲匪江西政治保衛分局長婁夢俠等匪首六名，官兵四百餘名，槍二百餘枝，同日第十四師，亦於草鞋溝一帶，擊破匪獨立團及江西軍區後方辦事處等，計俘獲辦事處主任陶響以下官兵二百餘人，槍二百餘枝。

二十七日第九十四師搜剿小佈附近山中之匪，擊斃匪江西軍區司令員李賜凡，并俘獲匪兵四十餘名，槍三十餘枝。至此寧、古線以北地區，經國軍兩月來之嚴堵搜剿，除匪首曾山率殘匪一部逃竄東固及少數潛伏山地外，其餘全告肅清。

二、寧、古線以南地區之作戰（按：寧古線以南爲匪中央軍區及閩贛軍區一部）

參閱附圖四——贛南清剿寧古線以南地區作戰經過要圖

興國、古龍岡以南地區，山勢險峻，向爲匪主要根據地，迄至民國二十四年初，仍有匪興勝獨立營及游擊隊等部盤據，阻礙寧都、興國、雩都間之交通，總指揮部爲維護交通并肅清散匪，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以總指揮部之特務團接替寧都城防，令原任城防之第六十七師南移，會同第二、第三兩縱隊，先構築網狀封鎖線，遂於一月三

日下達命令如次：

- 一、第四、第八十九兩師、應各抽兵兩團，構築自瑞林寨、經羊
陂、下九堡至武陽圍間之封鎖線。
- 二、第六十七師，以主力推進瑞林寨，一部推進曲陽，構築曲陽
、瑞林寨間封鎖線。
- 三、第八十九師應於瑞金、會昌間增築碉堡，嚴密封鎖，每碉守
兵以一班為限，其餘兵力應適時適地集結，任封鎖區之擴大
及游擊活動。
- 四、以上各師任務，限十日前完成。

各師遵照以上電令，積極行動，並加強各地之守備，十二日拂曉
，守備瑞林寨、流民壩碉線之第六十七師葉團，突遭匪第二十四師及
各地游擊隊共約四千人襲擊，經激戰兩小時，始將匪軍擊退。同日總
指揮陳誠將軍，鑒於禾由附近匪軍兵力較大，為加強該方面戰力，遂
調整部署如次：

- 一、第十一師，以一部接替第六十七師瑞林寨至流民壩間防守，
主力於十四日集中長勝墟。
- 二、第六十七師，一部守備曲陽至瑞林寨（不含）碉線，主力十
五日由曲陽接進八公墟，十六日，續向卓頭墟附近推進築碉
，與第七十九師連擊，完成後，即派隊協同第六師翁旅，肅
清禾田、銀坑、橋頭之線以東殘匪。
- 三、第六師翁旅（按：即十八旅），除以一部守備梅窖至古龍岡
間地區外，主力十五日集中葛凹附近，策應第六十七師。十
六日進佔禾田，向北經銀坑構築漳木據點碉線，爾後以據點

為中心，肅清該線東西地區散匪。

四、第七十九師，十四日集中水頭墟，十五日向車頭墟推進築碉。

五、第六十七、第七十九兩師，務相互連擊，殲滅該匪於河之北岸，勿使逃過河南岸為要。

十二日下午十四時許，第十一師胡團於瑞林寨東北正接替第六十七師葉團防務之際，突遭匪軍襲擊，經該兩團協力予以擊退。自一月中旬以後，贛南天候陰雨，因之築碉搜剿，均未能如限完成。惟是時軍事委員會有抽調贛省部隊之意圖，總指揮陳誠將軍為短期完成清剿任務，遂於二月三日，再限令各部隊務於二月十日前肅清殘匪。各部隊奉令後當即積極行動，一面築碉封鎖，一面派部隊在指定地區搜剿，第六師守備興樟縣線之丁旅，於二月五日，在樟木市以南擊破匪興勝獨立營，俘匪官兵二百四十名，獲槍四十餘枝，該師翁旅（第十八旅）同時亦在馬鞍石附近擊破匪軍，並俘獲匪軍四百餘名，步槍七、八十枝。第六十七師七日在大壩附近，斃匪百餘，俘匪四十餘名。第七十九師在龍坊村一帶搜剿，斬獲亦多，至二月二十一日，寧古線以南之匪，大部均告肅清。

三、富田、石城、會昌、雩都間地區之作戰

參閱附圖五——贛南清剿富田、石城、會昌、雩都間地區作戰經過要圖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上旬，駐贛預備軍總指揮部綜合各方情報，匪閩贛軍區部隊，復竄回興國以北山地，曾山股匪則盤據於雩都東南一帶，項英率領中央軍區之匪，流竄於寗田、小密之間，總指揮部以第

一、第二兩期任務業已完成，寧古線以北及興古線以南之封鎖線守軍兵力減少，部隊漸行向南集結，並決心對石城、瑞金以西地區之股匪，分途進剿，乃策定清剿方案如次：

一、二月上旬，石城、龍岡、大嶺隘間封鎖線，由第四、第二十四師完成後，先以第四、第十一師各派一部會剿線西殘匪，肅清後，抽調瑞、石間守備部隊，參加瑞、會、零中間地區之清剿。

二、二月中旬，第六師、第七十九師，除守備興、零間封鎖線外，應各抽調兵力集中江背洞，第九十七師、第九十八師，由寧、古線以北西移，集中古龍岡、雄嶺下一帶分途築碉，清剿興古線以北地區殘匪，統歸樊崧甫指揮官指揮。

三、二月中旬，第八師由寧古線以北地區南移，集中會昌。第十四、第九十四兩師集中零都，爾後分途由零都、會昌，構築零都、梓山市、白荻、洛口塘至會昌沿河碉堡封鎖線，先佔領全線要點，構成據點，再築連絡碉，制匪南竄。

四、零會間封鎖線完成後，如匪中央軍區主力南竄時，應會同第六綏靖區部隊，先行兜剿，並搜剿該線西南地區。如匪停止原地仍未他竄時，則先抽調充分兵力，向瑞、零、會中間地區之匪中央軍區圍剿而殲滅之。

各部隊奉到命令後，即分途實施。二月二日，石瑞線以西地區，第十一師先抽調一部，接替第二十四師長勝墟、固口一帶守備。第二十四師交防後，以一部構築石城至葫蘆口封鎖線，主力與第十一師主力，開始清剿。此際匪之閩贛軍區主力第十三、第十六、第十七、第

十八等團，見態勢不利，乃竄往閩贛邊區山中，故未能予以悉數殲滅，僅在連山峯一帶，俘獲人槍各五十餘，於是該區遂於一月底概已肅清。

興古線以北地區，亦遵照總指揮部清剿方案，於二月中旬逐步推進，第七十九師一部於十四日推進江背洞，十五日進佔茶口墟，第六師之翁旅十五日進佔龍岡頭，第九十七師、第九十八師，將洛口、東韶、蔭水、大金竹、中村一帶防務交由第一、第二兩綏靖區分別派隊接替後，即行西移。十九日，第九十七師進佔良村附近，第九十八師進佔城崗一帶，預定先構築雄嶺下、佛子崗、良村、城崗、龍岡頭之封鎖線，再向崇賢、上方坑、東固一帶推進築碉，搜尋曾山股匪而殲滅之。

二月二十一日，雄嶺下至龍岡頭碉線構築完成，第九十七、九十八兩師除派必要兵力守備外，繼續構築崇賢、東固一帶碉線，第六師翁旅二十日向北推進，第九十七師主力二十一日進佔崇賢，第九十八師二十三日進佔龍潭口，分段構成城岗、龍潭口至老營盤之封鎖線，二十四日隨即開始搜剿，至二月底，殘匪不支逐漸北竄東固西方山地。三月上旬，國軍第一縱隊，繼續構成富田、東固、楓邊及老營盤、石陂、戴家坊間兩封鎖線，對匪軍已構成三面封鎖。

三月中旬，國軍向東固西方山地之匪展開搜剿，第九十七、第九十八兩師直搗匪巢，將匪公萬泰獨立營及良村、富田等游擊隊人槍千餘大部殲滅，匪獨立第十三團及興國獨立營兩部由崇賢突圍南竄，經第六師丁旅、第七十九師殷旅，各派一團迎頭堵擊，匪中委謝明仁、團長陳世昭以下五百餘人悉數成擒，僅匪首曾山率殘匪小部，於十三

日晚偷越封鎖線，向戴家坊以北竄去。陳誠將軍乃令第九十七師歸還建制，第一縱隊集中興國。

匪中央軍區項英所部盤據於雩都、會昌中間地區，總指揮部為撲滅該匪，於二月中旬先令第八師集中會昌，第十四、第九十四兩師集中雩都，並祕密迅速構築會昌、雩都間封鎖線，分割匪軍。同時令第七十九、第六十七、第十一、第四、第八十九各師守備雩都、曲陽、武陽圍、會昌、筠門嶺各線部隊，嚴密防堵，勿使其流竄。惟當國軍向雩都、會昌集中之際，項英即率領其大部，經古寮、魚公埠南竄。此時陳總指揮，乃決定一面完成雩、會間之封鎖線，一面追擊該匪，二月二十五日，下達命令如次：

- 一、第八師派兵三團，守備雩會封鎖線，餘部向莊埠、古寮以南地區進剿。
- 二、第十四師交防後，向新坡墟、太平墟一帶追剿。

二十七日各部到達禾坑口、龍口墟、太平墟一帶地區，二十八日起向指定地區搜剿，是時偵知項英及匪第七十團在雷田、獅山一帶，小溪南方亦有匪軍千餘，陳總指揮乃於三月二日，令第十四師以兩團北移，接替第七十九師段旅由雩都北至水頭墟、江口塘之碉線守備，抽出段旅參加興古線以北之清剿。同時令第九十四師附第十四師之一團，由黎村一帶向小溪、亂石墟方面追剿，第八師向雷田、獅山一帶搜剿，並指示各部隊務尋求項英、陳毅匪首之踪跡，令以圍殲。迄三月上旬，各部隊已佔領高師、亂石墟、太平墟、小溪、新坡墟之線，此時匪軍主力已為國軍所擊潰，形成各處散竄之情勢，總指揮部鑒於當前狀況，乃決定先構築雩都、新坡墟、小溪、太平墟、筠門嶺間封

鎖線，制匪活動，爾後再分區搜剿，於是令第十四師之一團，構築零都至新坡墟間之封鎖線，第九十四師構築由新坡墟（不含）經小溪、太平墟至均背（含）間之封鎖線，第八十九師一團構築由筠門嶺經馬村至茶亭，第八師構築由茶亭至均背之封鎖線。

各部隊奉令後，一面築碉，一面派隊搜剿，斬獲頗多，第八師及第八十九師各一部，三月七日至十三日，在高桃、獅子寨一帶向匪包圍，先後殲滅匪第二十四師之第七十團與獨立第七團各一部及會昌獨立營，當場擊斃匪中央軍區政委賀昌等匪首以下官兵一千四百餘人，繳獲步槍六百七十五枝、重機槍五挺、輕機槍七挺、手提機槍、駁壳槍等二十一枝。

自零都、筠門嶺間封鎖線完成後，該線附近匪軍，經國軍搜剿部隊會同第六綏靖區不斷之進擊，戰果甚豐，附近之股匪，經此打擊後四散逃竄，三月中旬以後，預備軍總指揮部為增強清剿戰力，令第四十六師由建寧西移零都，接替第八、第九十四兩師之守備，使該兩師全力從事搜剿。至三月底，零會線西南地區，被國軍撲滅之匪，除擊斃者不計外，俘匪官兵三千八百餘名，步手槍一千三百餘枝，輕重機槍十餘挺，無線電機乙架，匪軍至此已大部就殲，僅匪首項英、陳毅、梁伯台等化裝率少數匪軍逃匿。

瑞金西方地區，經第四十三師、第二十四師、第四師一面構築碉線，一面派隊清剿，至三月底止，先後在高陂、連山寺、小密發生戰鬥將瑞金、水西等獨立營及各游擊隊之主力擊潰，并尋獲匪軍醫院、兵工廠、造幣廠、圖書館等機關。除擊斃匪軍衛生總管理局長朱非紫外，計俘獲匪醫院院長以下三千三百餘人，槍三百餘枝。在岡面墟附

近，掘獲埋藏之步槍八千餘枝，輕重機槍兩百餘挺，砲十餘門，迫擊砲三十餘門，迫擊砲座一百二十四具。至此贛南之殘匪，遂告肅清。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一項

檢 討

一、國軍

(一)劃分綏靖區，綏靖地方，以配合主力之進剿，計畫構想甚為正確。

將江西省及閩西地區，劃分為十二個綏靖區，負責公路之建築，民衆之組訓及碉線之構成等，以配合主力軍之進剿，如是控制戰爭面，限制匪軍流竄之措施，甚為有效。所以在數月期間，即將殘留之匪軍肅清，故此次清剿計畫，在全般構想方面，甚為正確。

(二)進剿方面之兵力，甚為集中，因之對各地區流竄之匪軍，常能收圍殲之效果。

除各綏靖區外，另以約十二個師之兵力，組成駐贛預備軍，專任對流竄匪軍之進剿，在兵力上形成絕對優勢，故每次進剿，常能捕捉匪軍流竄之一股，予以圍殲，如是始能逐次予以肅清。

(三)進剿部隊，為集中兵力，有效殲滅匪軍起見，又採分期分區實施，故效果更為顯著。

預備軍之進剿計畫，採分期分區實施，第一期先肅清寧古線以北

地區。第二期再肅清興古線以南地區。第三期再肅清其他地區之殘匪。如是使兵力更為集中，在清剿效果上愈加顯著。

(四)贛南清剿除以絕對優勢兵力擊滅匪軍外，並特別重視擊滅匪軍後：1.匪區善後處理；2.完成民衆組訓；3.修築各重要公路。故在贛南肅清匪患後，不但地方安定，各項建設均能突飛猛進，尤其在兩年內完成全省重要公路與浙贛鐵路，對爾後抗戰助力甚大。由此可見合乎人民需要之政治制度與建設，為根絕匪患之必要條件，且使國家日趨富強。

二、匪軍

匪軍以一部留置贛南牽制國軍主力，使主力西竄容易，戰略指導成功，但留置之一部仍採襲擾作戰，故遭國軍優勢兵力擊滅。

第二項

經驗 教訓

一、拘束與限制敵人行動，使敵失却主動，對機動性較大之敵人作戰，最為重要。

二、集中兵力，造成絕對優勢，為攻勢作戰之先決條件。

5—902 反共戰亂（上篇）—剿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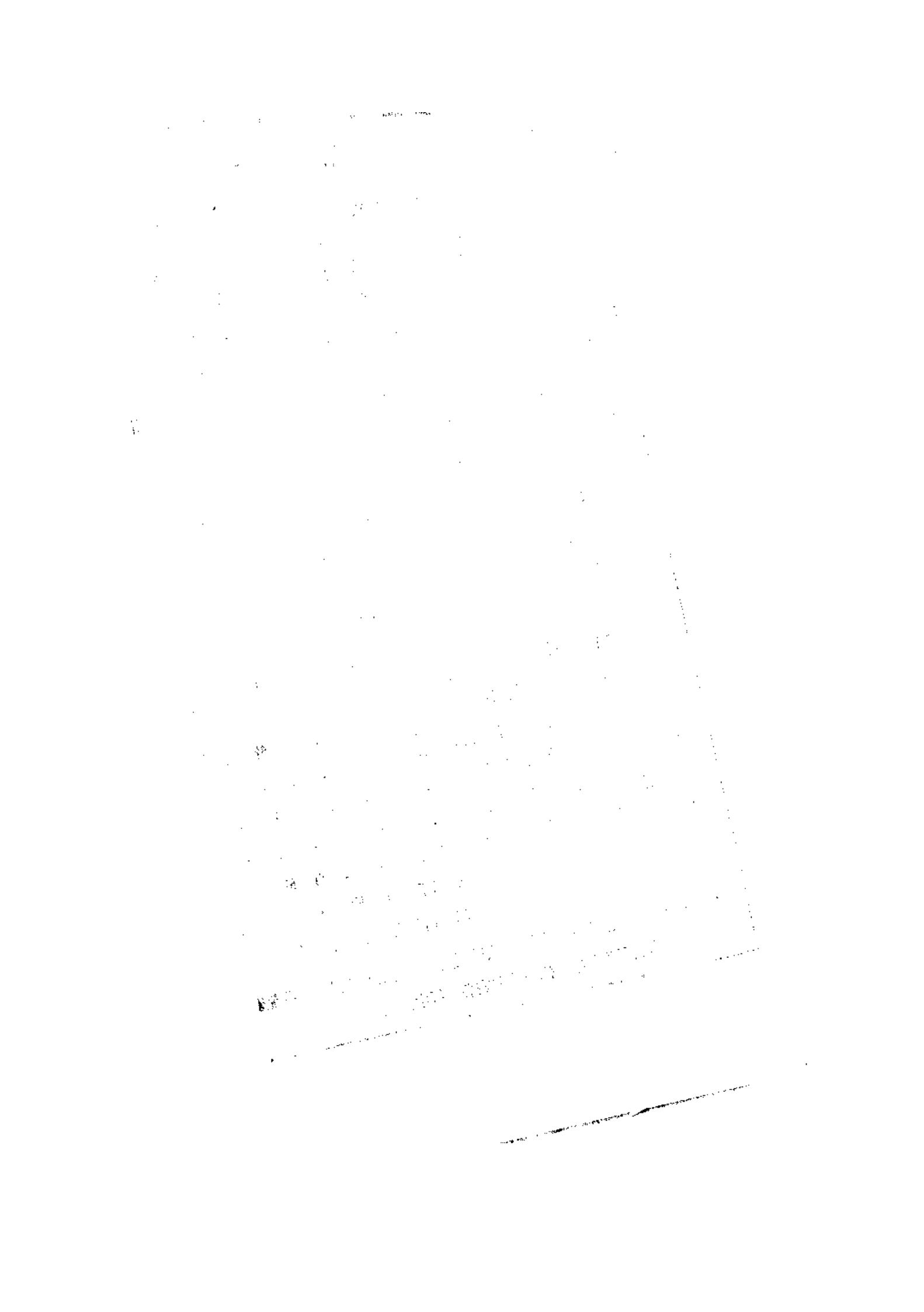
原
书
缺
页

「清剿贛南及圍護邊區」殘匪指揮系統表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上旬)

軍事委員會	蔣英昌	項賀羅	軍委會	孫先	吳河	軍	市	新嘉坡	軍委參謀長	軍委會	彭真	政委院	吳曉凡	軍區教導團	軍區獨立團	洛口獨立團	永豐獨立團	軍區獨立團	軍區獨立團

附表三

「清剿贛南及閩贛邊區」殘匪實力調查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匪	軍番號	人數	槍枝	盤區據地	備考		
				步槍	馬	輕重機槍		
中	司	令部						
直		第二十四師	二千餘	千餘	二十四挺		寧都、零一、中央軍區司令部直轄	
央		補充師	二千餘	約千枝	廿餘挺	都、瑞金	有保衛隊四大隊，約三、四百人，槍三百餘枝，無線電機一架。	
局		獨立第三團	四百餘	二百餘	四五挺	三縣邊境		
軍		獨立第七團	七百餘	四百餘	五挺		二、偽第二十四師師長周建屏、政委楊炎，戰鬥力最強，為殘匪之主幹。	
部		瑞金獨立團	四百餘	二百餘			三、補充師在清剿全期中，均未發現，恐於匪主力西竄時，已被歸各軍團補充。	
區		補充第一團	七八百	三四百				
隊		各獨立營	共七八百	共三四百				
		各游擊隊	不詳					
		小計	六千八九百	三千餘	四十餘			
司	令部							
江		軍區獨立團	五六百	三四百	四挺	寧都、廣昌、宜黃	司令部直屬警衛排偵察班	
西		洛口獨立團	千餘	三百		永豐、樂安等邊境。	，另有基幹游擊隊四隊，每隊約有人槍三、四十枝。	
軍		永豐獨立團	千餘	三百				
區		軍區教導團	三四百	三百餘	四挺			
司	令部	第	獨立第一團	四百餘	三百	五挺		
員		獨立第二團	五百餘	三百餘	五挺			
項		南廣獨立團	二百餘	二百餘				
英		各獨立營	二百餘	二百餘				
政		各游擊隊	四百餘	二百餘				
委	會	第一四團	四百餘	二百餘	四五挺			
會	山	各獨立營	七百餘	二百餘				
		各游擊隊	七百餘	四五十				
		小計	七千餘	二千八百餘	約廿四五挺			
司	令部							
贛		獨立第十三團	四百餘	二百餘	四五挺	寧都、會昌之線西南地區。	司令部直屬部隊與江西軍區略同。	
南		永樂獨立團	七八百	四百餘				
軍		橫縣獨立團	二百餘	四五十				
區		軍區教導營	二百餘	百餘	二挺			
司	令部	各獨立營	六百餘	二百餘				
員		各游擊隊	七八百	二三百				
參		小計	二千七八百	一千二百餘	六七挺			
謀	令部							
長		獨立第十五團	三四百	二百餘	未詳	石城、瑞金之線以東地區，及閩南長汀、上杭等縣邊境。	一、司令部直屬部隊與江西軍區略同。	
政		獨立第十六團	四五百	二三百	未詳		二、該匪流竄於閩贛邊境，來往未定，情報極難蒐集，本表僅就已知者記載之，恐不免闕漏。	
長		獨立第十七團	三四百	二百餘	未詳			
政		獨立第十八團	三百餘	一百餘	未詳			
總		各游擊隊	五六百	二百餘				
輔		小計	約二千五百	約一千				
附		計	二萬餘人	七千餘	八千餘			
記		一、本表根據清剿期間，各次殘匪實力調查後，及俘獲口供彙製。						
		二、本表所列數字，係依據前表各表折中計列。						



第十節 晉陝甘寧邊區之進剿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一、時間：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中旬。

二、地區：晉、陝及甘、寧之邊區。

三、兵力：

(一)國軍

陸軍：二十四個師、四個旅、四個騎兵師。

參閱附表一——晉陝甘寧邊區剿匪國軍指揮系統表

(二)匪軍：五個軍、十二個師。

參閱附表二——晉陝甘寧邊區進剿匪軍指揮系統判斷表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參閱附圖一——晉陝甘寧邊區進剿地理形勢略圖

一、全般形勢

晉、陝、甘、寧各省，均屬黃土高原地帶，晉西地區介於汾水、

黃河之間，呂梁山脈蜿蜒於南北，傾斜急峻，攀登不易。陝北地區，東以黃河為界，毗連晉西，北越長城而接綏遠之鄂爾多斯盆地，境內山地錯雜，樹木稀少，地瘠民貧，不足以自足。陝甘邊區，山嶺綿延，細流縱橫，岸崖陡峻，民多貧困。陝甘間黃河以東之寧夏邊區，灌溉便利，宜耕宜牧。晉、陝、甘、寧邊區，處於西北邊防之重要地位，歷代流寇餘孽，多遁跡於此，誠不可忽然置之也。

二、山脈

(一)呂梁山脈縱走於晉西之汾水、黃河間，一般標高為八百至一千八百公尺，傾斜急峻，攀登匪易。

(二)陝北山地，均為侵蝕作用之岡阜，或為高原陡降盆地崖坡，一般標高為一千二百至一千七百公尺之間，比高甚小，傾斜徐緩，惟岸崖陡峻，攀登困難。

(三)六盤山脈，縱走於甘肅東部，為黃河與涇、渭間分水嶺，主峯六盤山起於固原、隆德間，標高三千三百公尺。

三、河流

(一)汾水：縱貫晉省中南部，水深形成障礙。

(二)黃河：縱貫陝西東境，為晉、陝兩省之界水，河幅約五百至七百公尺，流速每秒約兩公尺，水流湍急，岸崖壁立，渡口甚少。

(三)渭水：源出甘肅渭源縣，東流經寶雞橫貫陝省中部，其大支流涇水，源出甘肅六盤山，水色澄清，至咸陽注於渭水。涇水有涇惠渠、渭水有渭惠渠，頗利灌溉。

(四)洛水：因別於河南之洛水，亦稱北洛水。源出陝西北之白於山，東南流經甘泉、洛縣至朝邑注於黃河，下游有洛惠渠水利。

四、氣候

晉、陝、甘、寧邊區，純為大陸性氣候，雨量稀少，空氣乾燥，寒暑俱烈，僅晉西南部及甘肅天水、武都一帶，氣溫略低而濕潤，雨量亦較多。

五、交通

(一)陸路：晉、陝、甘、寧邊區之交通，除陝西之隴海鐵路、晉省之同蒲鐵路及甘肅之西蘭公路外，其餘均依大車道及小徑通行。

(二)水運：黃河、汾水舟行困難，渡口甚少，洛水、渭水、涇水，僅下游一小段可通木船，徒涉場甚多。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第一項

國 軍

參閱附圖二——晉、陝、甘、寧邊區進剿前雙方態勢要圖

參閱附圖三——晉、陝、甘、寧邊區進剿國軍兵力部署要圖

參閱附表——晉、陝、甘、寧邊區進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國民政府在毛匪未竄至陝北之先，為防止該地土共擴展與川北朱毛遙相呼應起見，迭經電令陝、甘各省部隊，尤其西安綏靖公署加緊圍剿，務早撲滅，惟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虎城，狃於地域觀念，保存實力，疏於剿辦，馴致匪勢蔓延，潛勢力日形擴大。毛匪竄至陝西，與劉子丹、徐海東股匪會合後，政府為徹底撲滅匪患計，特於二十四

5—912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年十月下旬，於西安設立西北剿匪總司令部，蔣委員長兼任總司令，張學良副之，並由張學良全權代理，統一指揮晉、陝、甘、寧各省國軍，從事清剿。

時蘭州綏靖公署已設立，朱紹良主任已到達蘭州，毛炳文及王鈞兩軍均在隴南之通渭、岷縣一帶；第一軍胡宗南部正由川北向甘肅前進中，馬鴻賓、馬步芳兩部在寧夏、甘肅邊境協同進剿；川、陝、甘邊區總司令于學忠所部之第六十七軍王以哲部在陝南清剿，第五十一軍于學忠及第五十七軍董英斌各部分佈於天水、環縣、慶陽、合水一帶；剿匪第二路軍薛岳所屬之第二縱隊屬渾元部，甫由川北推進隴南之武都、文縣一帶；晉南第三十三軍孫楚部在陝北綏德一帶。

蔣委員長為加強西北方面進剿戰力，特於十月二十六日，由蓉（成都）電令調整西北方面全般部署如次：

- 一、西北剿匪總司令 蔣中正，副總司令張學良。
- 二、第一路總司令朱紹良轄第一縱隊王鈞、第二縱隊胡宗南、第三縱隊毛炳文、第四縱隊馬鴻賓、第五縱隊馬步芳。
- 三、第二路總司令于學忠轄第六縱隊王以哲、第七縱隊董英斌、第八縱隊于學忠（兼）。
- 四、第三路總司令楊虎城轄第九縱隊孫蔚如及第十縱隊馮欽哉。
- 五、第一防守區司令馬鴻逵，寧夏境內屬之。
- 六、第二防守區司令馬麟，青海境內屬之。
- 七、第三防守區司令孫楚，副司令井岳秀轄第一分區孫楚（兼）、第二分區井岳秀（兼）、第三分區高桂滋，延川、安塞、保安以北之線及晉、綏、寧邊境屬之。

八、第一預備司令周渾元。

九、騎兵軍軍長何柱國。

(按：尚有直轄之第一一二師及第一〇二師)

西北剿匪總部代總司令張學良邊照上令卽令尚在豫、皖邊境剿匪之第一零九、第一一二各師，迅速開抵西安附近待命，並積極策畫陝西及陝、甘邊境進剿事宜，並綜合江西圍剿之經驗教訓，對陝北匪軍實施政治經濟封鎖，以配合軍事之進攻。於是策定作戰計畫（參閱附圖三——晉陝甘寧邊區進剿國軍兵力部署要圖）如次：

第一 眾情判斷

一、毛匪殘部竄抵陝北與劉子丹、徐海東等匪部合股後，蟄伏於安定（瓦窯堡）、延長一帶，似在積極整補，擴展赤區，另建根據地，並伺機經綏、寧、新各省打通國際路線，以遂其赤化全國之幻夢。

二、盤據川北之朱德、徐向前等股匪，逃被國軍壓迫，似將循毛匪舊路經隴南竄至陝北，或毛澤東、徐海東等股匪再經隴南竄川、康邊境，與朱、徐合股，以增匪勢，以目前情況判斷，朱、徐股匪北竄之公算最大。

三、現時盤據陝北之毛、徐股匪，以該地區地瘠民貧，似將向出產富饒之西安方面，或東渡黃河向晉西方面東竄，以滿足其物資之需求。

第二 方針

四、國軍為求制止匪軍之蔓延，並徹底殲滅起見，對盤據陝北地區之匪軍，加緊交通及經濟之封鎖，採步步為營穩紮穩打戰

法，逐步縮小包圍圈，務積極肅清封鎖線內匪患，並以政治配合軍事，徹底肅清共產毒化思想，以達到長治久安之目的，另以有力一部扼守陝、甘、川邊境，構成綿密封鎖線，阻止匪軍回竄。

第三 指導要領

- 五、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及「戰略攻勢，戰術守勢」之原則，依剿撫兼施之方法，徹底肅清匪患。
- 六、積極構築黃河沿岸之磧口、柳林、軍渡、石樓、永和關之線，及宜川、延安、洛川與綏德、米脂、榆林暨慶陽、環縣各線縱深碉堡線，構成綿密封鎖網。（參閱附圖四）
- 七、碉堡線完成後，各部隊以一部擔任守碉，主力擔任搜剿，務逐漸縮小封鎖線，向前推進，捕捉匪軍主力而殲滅之。
- 八、政治上積極整理保甲，凡屬及齡壯丁，不分農工商學，皆在三民主義旗幟下，一律參加剿匪與防奸清鄉等工作。
- 九、各縣組織善後事務委員會，展開軍民合作，實行併村築寨，採空室清野方法，以困斃匪軍，而期加強防禦力量。
- 十、經濟上普設調查緝私站、隊，並組織經濟物資統制委員會，以嚴密匪區經濟封鎖，厲查偷運，所有軍政各機關，加緊協助緝私。
- 十一、各師特黨部組織剿赤特務隊隨軍推進，積極展開安撫工作，並針對共匪邪說，揭穿其陰謀，廣為宣傳，開放遷善自新之路。

第四 兵團部署及任務區分

一、陝北方面

- (一)晉軍第三十三軍孫楚部於吳堡、三十里鋪地區構築碉堡封鎖線，保持重點於三十里鋪，肅清郭家溝、辛家溝、鄭家川、馬家川一帶，及其以北地區股匪，並防堵劉子丹股匪之南竄。
- (二)第八十四師高桂滋部於綏德、郝家坪、田家鎮、槐店灣、老君殿、三星茆、清澗、瓦窯堡一帶地區擇要構築碉堡線，保持重點於三星茆，肅清附近殘匪，嚴防徐海東、劉子丹等股匪南竄。
- (三)第八十六師井岳秀部於周家嶺、石灣鎮、黑風子、麻城一帶地區構築碉堡線，肅清附近殘匪，嚴防徐海東、劉子丹股匪向西南逃竄。
- (四)第六十七軍王以哲部佔領延長、膚施、安塞各要點，構築碉堡，保持重點於膚施，肅清附近股匪，嚴防徐、劉股匪向西南逃竄。
- (五)第五十七軍追剿徐海東股匪，勿使向西南逃竄，在保安附近活動，歸騎兵軍軍長何柱國指揮。
- (六)楊虎城部孫蔚如軍之第十七師及保安第一、第二、第三各旅，在洛川、鄜縣一帶構築碉堡。(按：洛川在鄜縣東南約二十公里)

二、陝、甘邊區

- (一)騎兵第七師由固原、平涼地區向黑城鎮、海源之線推進。
- (二)第五十一軍一部於黑城鎮、固原、化平之線構築碉堡，該

軍主力於天水、徽縣、略陽之線構築碉堡封鎖線，防止朱、徐股匪東竄。（按：朱為朱德，徐為徐向前）

(三)第一零六師在化平、華亭之線構築碉堡，防止朱、徐股匪東竄。

(四)騎兵第十師集結隴縣、鳳翔一帶。

(五)騎兵第六師在慶陽、合水、太白鎮附近集結。

(六)騎兵第三師集結寧縣附近。

(七)騎兵第十團在涇川附近集結。

(八)第一零九師在鎮原附近集結。

十一月中旬，各部隊遵照上述計畫，分別展開築碉封鎖工作，由於國軍政治上之號召及軍事經濟方面壓迫，被脅從之民衆，紛紛自首來歸，携械投誠之匪兵，亦絡繹於途，殘餘匪軍飢寒交迫，分股潛伏於深山叢林中，晝伏夜行，採用望屋而食之流竄形式，掠奪各小村落食物，在此之際，若各省部隊乘勢猛攻，殘匪不難一舉蕩平，永絕後患，然因各省地方部隊，未能迅確貫徹命令，一切軍政措施，在原則上固與江西圍剿時相同，然在進展上則甚為遲緩。西北剿匪總部代總司令張學良，以當時為冰凍時期，只實行消極性之封鎖，僅採取層層包圍態勢，未集中全力猛攻匪賊，以致坐失良機。且在經濟封鎖上，因地形複雜，部隊行動不夠徹底，以致鄰近匪區人民，常有被匪利誘勾結偷運濟匪情形，要亦國軍意志未能統一，封鎖不嚴之故，雖為數無多，但影響封鎖政策者則甚大，遂致垂斃之匪勢，得以逐漸復蘇。在政治上反共組織不夠嚴密，且警覺性不高，以致左派分子及中立團體在各地活動，尤其當時剿匪基地之西安，更為猖獗，當時日本、蘇

俄兩帝國主義者，均以我國為逐鹿之目標；日本軍閥提出「共同防共」之條件，企圖孤立我國，以達其軍事侵略之目的；蘇俄則提出「覓取中蘇共同維護東亞和平途徑」與我會談，且暗中唆使朱毛奸匪積極擴展赤區，致使政府當時處於內憂外患及外交上兩大作戰之困境。

第二項

匪 軍

參閱附圖一——晉陝甘寧邊區進剿前雙方態勢要圖

參閱附表二——晉陝甘寧邊區進剿匪軍指揮系統判斷表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中旬，毛匪澤東率其第一、第三兩軍團殘部竄至陝北，與原在陝北之劉子丹、徐海東兩匪合股，企圖利用陝北接近邊陲地區，另建赤區，逐漸打通國際路線。當毛匪由川北經甘、寧邊境北竄時，沿途被國軍及民衆節節截擊，損失慘重，竄抵陝北時，僅餘殘匪數千，與劉、徐兩匪合股後，亦僅有人槍萬餘，盤據延川、安定（瓦窯堡）一帶，士氣頽喪，戰力薄弱。

當時蘇俄史達林為挽救毛匪之覆滅，運用政治陰謀提出所謂「統一戰線」之策略，毛匪應聲發表所謂「八一宣言」，提倡「抗日人民統一戰線」，要求組織「全國人民聯合政府」，以圖挽救其垂危之命運，此時日本軍閥在華北迭次啟釁，政府為防止外患，未能集中全力圍剿，毛匪乃乘機利用「聯合抗日」之口號，以鬆懈國軍鬥志，而積極擴展其實力，其在軍政兩方面之措施如次：

一、軍事方面：由李德（共產國際派至匪軍之德國人，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逃至俄國，加入共產國際組織，嗣被派至江西匪區，朱毛流竄時期，為匪軍重要之一員），專責訓練次

列人員。

(一)編僻後之土共。

(二)駐陝地方部隊中被惑投匪之動搖、不滿、落伍分子。

(三)由江西陸續竄到之零星殘匪。

(四)陸續收容之地痞流氓。

(五)被裹脅之民眾。

以上各類分子，在毛匪有計畫之收容及裹脅與李德訓練之下，至二十五年初，匪軍已擴展至五萬餘衆，除充實其原第一、第三兩軍團外，並將劉子丹匪部擴充為第二十六軍。

二、政治方面：於安定（瓦窯堡）設立偽蘇維埃政府，指揮各地股匪，執行清算、鬥爭、殺人、放火、勒索、籌款與煽動羣衆任務，以貫徹其殺地主、分田地、武裝羣衆之政治綱領；並加強與莫斯科之聯繫，以便取得共產國際之有力支援。

毛匪在陝北隨勢力之擴展，需要補給供應品日益迫切，惟因陝北地瘠民貧，土共連年榨取，早已血乾髓枯，加以國軍實施交通經濟封鎖，物資來源，幾告斷絕，有迫使匪軍將必作軍事冒險之趨向。

第 三 項

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一、戰略要點

晉、陝、甘、寧邊區，密邇蘇俄，洵為西北邊防之要域，晉西有汾水、黃河之險，乃為華北之憑障；陝北山地錯雜，易成賊寇之藪；陝、甘、寧邊區，地形複雜，交通不便，尤為潛伏匪盜之域。故為徹

底剿滅西北之殘匪，必須重視次列各戰略要點：（參閱附圖一）

(一)晉西方面

1. 潼石：東通汾陽西抵太原，西通軍渡，可控制黃河渡口。
2. 濟縣：東通汾西、北通孝義、西通永和、南通大寧之交通中心，可控制黃河渡口。
3. 汾陽：北通太原，西通軍渡，為晉西之交通、經濟中心。

以上各地，就國軍言，均為控點以制面所必守之戰略要點；對匪軍言，乃為其流竄所必攻。

(二)陝北方面

1. 安定（瓦密堡）：為匪軍軍政中心，且為匪軍主力所在，為國軍所必攻。
2. 米脂、綏德、延川、延安（膚施縣），控制匪通外之要道，為國軍所必守。

(三)寧夏方面

惠安堡、同心，為寧夏東南隅通陝甘之交通中心。

(四)甘肅方面

1. 靜寧、天水為甘東控制通新疆之要道，可防止匪軍西竄，打通國際路線，故為國軍所必守。
2. 靖遠、蘭州，處於黃河兩岸，為通河西走廊之孔道。
3. 武威：位於河西走廊之東端，地當西通新疆之孔道，為西北邊防之重鎮。

二、綜合分析

晉西地區特別重要，倘為匪所竄擾，則華北失去屏障，易為日本

藉口防共而進兵華北。且匪則可據此富庶地區而迅速滋長，遺患將不堪設想。陝北地區固易於爲匪盤據，惟地瘠民貧，生存不易，如國軍實行有效之經濟封鎖，則匪將飢餓而被消滅，至於陝、甘、寧邊區，縱屬易於潛伏流竄，但重要地區均爲國軍所控制，匪不易久據。因此，國軍如能以主力將共匪包圍於陝北地區，實行圍困而殲滅之，實爲上策。

第四款 戰略構想

壹、國軍

國軍爲徹底殲滅西北匪軍，以根絕赤禍之目的，即以主力對盤據陝北匪軍，加緊交通及經濟之封鎖，採取步步爲營，穩紮穩打戰法，逐次壓縮包圍圈而擊滅之，並以政治配合軍事，徹底廓清共產毒化思想；另以有力一部扼守、甘、寧邊境，構成綿密封鎖線，以阻止匪軍之流竄。

註：本構想係依據西北剿匪總司令部作戰計畫而擬具。

貳、匪軍

「中共」爲於陝北邊陲地區另建赤區，以求取得共產國際有力支援之目的，即積極整補現有兵力，並以流竄裹脅民衆，掠奪物資以擴展實力；伺機經綏、寧、新各省打通國際路線，以便與蘇俄取得連絡。

註：本構想係根據匪之軍、政措施情形而擬具。

第二款 作戰經過

第一項 全般經過

一、陝北、晉西方面之進剿

參閱附圖四——晉陝甘寧邊區進剿經過要圖

先是，民國二十二年，共匪賈得功部一千餘人，流竄於黃龍山（在韓城、郃陽、洛川、宜川諸縣之間）一帶，劉子丹部六百餘人，流竄於榆林、神木及陝、甘、寧邊境一帶，經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虎城所部之圍剿，將黃龍山一帶之賈得功匪部消滅，劉子丹匪部亦被擊潰，劉匪殘部潛至隴東之慶陽一帶。

二十四年初，流竄於冀豫等省之楊小猴匪部，竄至陝北，迭在榆林、神木等縣鄉村擄掠。軍事委員會令飭晉、綏邊境之第八十六師井秀岳部馳往進剿，該師於二十四年一月上旬到達榆林，開始清剿，匪勢稍蹙，至二月上旬，該匪竄至靖邊附近，復被扼守陝、綏、寧邊區之第八十四師高桂滋部所痛擊，該匪乃回竄至安定一帶。是時潛伏於隴東、慶陽一帶山地之劉子丹匪部八百餘，亦竄至安定，與楊匪合股，嗣經第八十四、第八十六師之協力進剿，匪受創甚重。楊小猴匪部北竄，於三月中旬，經靖邊東逃至伊克昭盟沙漠地帶，徒步行艱，沿途被強悍之蒙民及綏遠守軍傅作義部之節節堵擊，至四月上旬，該匪全部被消滅。劉子丹匪部自逃抵陝北後，自知難抵國軍，乃化整為零，四出裹脅民衆，擴展實力，而在綏德、清澗、吳堡、延川、延長一

帶，最為活躍，第八十六師自五月上旬起先後進剿，由於地形複雜，且匪採此剿彼竄，以致未能擊滅。

時華北日寇進犯，察、綏及長城各口情況緊張，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已成立，分會委員長何應欽上將亦到達北平，於七月初設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參謀團，任毛侃為主任，駐節榆林，負責陝北剿匪之策畫及指揮等事宜，並令第八十四師由綏、寧邊境移至陝北之綏德一帶進剿。時劉子丹匪部已增至數千，壯丁為之裹脅一空，至七月中旬，該師雖先後收復綏德、清澗、吳堡等縣，但匪仍盤據延川、延長及橫山、葭縣一帶，有繼續擴張之勢。

何應欽將軍鑒於陝北匪勢仍熾，遂電令太原綏靖公署閻錫山主任速派晉軍第三十三軍孫楚及第十九軍李生達兩部速至陝北進剿，並呈准 蔣委員長派孫楚為陝北剿匪總指揮，統一指揮陝北各部隊，務速清除匪患。閻主任奉令後，遂令孫楚率領四個步兵旅，先開陝北協剿外，並於七月十八日電呈 蔣委員長具申對陝北剿匪之意見：以陝北地瘠民貧，民衆多受麻醉，形成處處皆匪，軍行其中，易受襲擊，今後包剿之法，須由寧、甘、陝、晉各省同時進兵，懇派大員督剿，擬由張學良負軍事政治總責，使孫楚擔任陝北方面之剿辦任務，方克於事有濟。

陝北剿匪總指揮孫楚所部，於八月上旬，陸續到達陝北之吳堡、綏德一帶時，劉子丹匪部轄三個師，每師約有游擊隊十四隊，人數多寡不一。孫部積極封鎖匪區，加緊圍剿，然此剿彼竄，未奏實效，迄至九月下旬，徐海東匪部由陝南經隴東竄至陝北之延長，與劉匪合流。

蔣委員長鑒於陝北匪情嚴重，乃令於十月初設立西北剿匪總司令

部，統一指揮西北剿匪事宜，并先令原在陝南剿匪之第六十七軍王以哲部主力，向陝北之膚施（延安）、甘泉一帶推進，先肅清該地區散匪，再繼續北進向延川一帶匪主力進剿，一部開至洛川，與陝軍馮欽哉部協防洛川、澄城、韓城、郃陽一帶，以阻止匪軍南竄；並令綏德、榆林一帶之第八十四師、第八十六師，與寧夏及綏遠方面之傅作義部取得連絡，嚴密封鎖長城各口，阻匪北竄。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成立後，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原則，實行經濟及交通之封鎖，惟以時當冰凍時期，未行大舉進剿。

迄至十月下旬，毛匪澤東率領匪軍之第一、第三兩軍團，由川北經甘肅竄至陝北之保安，與劉子丹、徐海東兩匪合流，設蘇維埃政府於瓦窑堡，積極擴展實力，匪患遂更猖獗，王兆相股匪流竄於府谷、神木一帶鄉村，毛匪主力則盤據於米脂、橫山、吳堡、綏德、清澗一帶山地。

西北剿匪代總司令張學良乃重新調整部署，命令：井岳秀師（第八十六師）主力積極圍剿王兆相股匪；第三十三軍（第三防守區）孫楚所部佈防吳堡全境及綏德、清澗以東地區；第八十四師高桂滋所部主力固守清澗縣城，一部扼守綏德縣城及其以西地區；第八十六師井秀岳部抽調高雙城旅守備米脂、橫山全境及綏德以北地區。各部隊奉令後乃積極圍剿，並構築封鎖線。

至十二月下旬，匪王兆相部在第八十六師與葭縣剿共義勇隊協力圍剿及經濟封鎖下，其大部凍餓而死，跡近消滅。至於毛匪主力方面，國軍各部隊亦構築封鎖線實行封鎖，惟因地區廣闊，封鎖難以嚴密，以致仍有少數物資偷運匪區，匪軍遂得以暗中滋長。國軍並逐漸向

匪匪進展，至十二月三十日，第八十六師之高雙成旅，先後攻佔橫山以南之白狼城、石灣各要點，該師騎兵大隊鄧資璫部亦攻克靖邊以南之徐家台鎮，並於保安附近消滅毛匪所屬之黃萬英股匪，且匪衆在國軍宣傳號召之下，一部投誠。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毛匪召集林彪、彭德懷、劉子丹、徐海東等匪首在瓦窯堡會議，決議進攻榆林、綏德。一月四日，匪軍五千，向榆林東南之武鎮進攻，該地僅第八十四師之一個連駐守，匪多次猛攻，均被擊退。孫楚總指揮以武鎮為榆林通往各地之交通樞紐，遂電令第八十四師劉旅星夜由綏德馳援，斃傷匪千餘、馬四百餘匹，殘匪狼狽向安定方面老巢潰退。

迄至二十五年二月中旬，陝北糧荒嚴重，匪軍對山西之滲透分化毫無成就，乃於二十日晚，從事軍事冒險行動，陝北匪軍留一部固守其老巢，以其主力分股向黃河沿岸守軍進犯，至夜十二時許，匪軍突破晉軍河防陣地東進，迄至五月初，中經國軍之多次截擊堵擊。並因軍民配合得宜，到處空室清野，匪不能生存，以致節節敗退回竄，至五月二、三兩日，毛匪率其殘部分途渡河竄回陝北。其作戰經過詳第五款第二項重要作戰。

五月十一日，回竄陝北匪軍之一部約二千人，竄至延長東南之臨真鎮。十七至二十日，其主力萬餘盤據延川以西之永平鎮一帶。毛匪總司令部盤據張家屯以西約五里之賈家坪。

蔣委員長獲悉匪軍由晉西回竄陝北後，即電令陝晉部隊迅速進剿，並令太原閻主任速以有力部隊渡河夾擊。

西北剿匪總部張學良代總司令，遵令第二十五師速渡黃河推進至

清澗；第十三軍推進至綏德各地區協剿；並令第六十七軍王以哲軍、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所部之孫蔚如軍分在甘泉、鄜縣、宜川、洛川一帶；第八十四、第八十六師在綏德、米脂、榆林一帶，加強封鎖，並積極進剿。（按：第二十五師及第十三軍均自晉西追至陝北）

五月二十二日，毛匪澤東率主力約六千人，由永平鎮、蟠龍鎮一帶竄至安塞，二十三日續向保安方面竄去。同時匪為掩護其西竄企圖。於二十四日，以其一部向綏德第八十四師陣地猛攻，激戰至二十五日晨，被擊潰南竄。

五月二十八日，竄抵保安附近匪四千餘，再竄至徐家台鎮。甘泉西北地區之散匪，亦竄至靖邊、定邊一帶。

六月一日，蔣委員長鑒於匪軍西竄，為謀統一指揮，加緊圍剿，特設立晉、陝、綏、寧四省邊區剿匪總指揮部於太原，以陳誠為總指揮，統一指揮四省邊區剿匪國軍。

竄至靖邊、定邊一帶之毛匪主力，六月二日分三路繼續西竄，一路為其第十五軍團徐海東匪部（在陝北編成），經定邊以西之紅柳溝西竄；一路為匪第三軍團由定邊向西南逃竄；一路為毛匪所率之第一軍團，由靖邊向西南流竄。

匪留置陝北地區之獨立團等四千餘人，以瓦窯堡為根據地，在永平鎮、吳堡、清澗各縣境內，及甘泉、膚施以西地區，流竄活動。經第八十四師及第二十五師各部隊之積極清剿，至六月十一日，將吳堡、綏德、清澗之道路打通。至流竄於甘泉以西地區之散匪，亦經第六十七軍之積極清剿，已逐漸肅清。該軍乃向瓦窯堡、安塞方面推進，至二十三日，先後收復安塞、蟠龍鎮、瓦窯堡，殘匪西竄。按瓦窯堡

爲陝北匪軍老巢，偽中央西北辦事處及其他偽軍政重要機關之所在地，其重要性等於江西之瑞金。

二、甘、寧邊境地區之進剿

參閱附圖四——晉陝甘寧邊區進剿經過要圖

自二十五年六月二日，毛匪主力自靖邊、定邊一帶分三路西竄以來，其第十五軍團徐海東股於四、五兩日，竄至惠安堡以東紅柳溝一帶，一部仍在定邊附近；毛匪所率之第一軍團，正向豫旺堡方面進竄中；其第三軍團，於六、七兩日，竄至三岔、馬渠鎮一帶，企圖向平涼竄擾。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鑒於匪軍西竄至陝、甘邊境，當即命令第六十七軍（第六縱隊）王以哲部（轄第一〇六、第一一七、第一二九師），即日西移豫旺堡、固原縣、慶陽縣一帶，阻止毛匪西竄；第一〇九、第一一一、第一二〇各師即日推進合水、太白鎮一帶堵擊；第一〇五師由鄜縣推進平涼、涇川一帶防匪西竄；第五十一軍（第八縱隊）于學忠部仍在天水、兩當一帶嚴密戒備；騎兵軍何柱國部活動於環縣、豫旺堡一帶；第一一二師由西安推進至膚施一帶，清剿陝西散匪。

當此共匪勢窮力蹙，消滅在即之際，兩廣事變突然爆發，陳濟棠、李宗仁忽然興兵作亂，粵、桂部隊向曲江集中，積極向湖南推進。中央本和平相處之主旨，迭電婉勸，祈望化干戈爲玉帛。六月中旬，陳濟棠在粵省下令徵集壯丁，準備擴大叛亂，廣州、桂林一帶，人心惶惶，紛紛遷避。

時日本軍閥亦迭在綏省肇生事端，蔣委員長令第十三軍湯恩伯部北閉綏遠，防止日寇蠢動。

盤據川康邊境之朱德、徐向前股匪，年餘以來，迭被痛擊，損失

甚重，且該地區地瘠民貧，糧食不濟，乃乘此兩廣事變發生，循毛匪舊路向甘肅方面北竄。蓋匪認為兩廣事變將引起內戰，剿匪部隊將由西北南調平亂，故匪軍積極北移，企圖與毛匪合股後，再圖發展。

由陝北西竄之匪，自六月中旬，被到達隴東之第六十七軍等部隊送向豫旺堡以東及三岔一帶之進剿，匪軍受創甚鉅，分向江城子及紅寺堡、土城方面竄去。

六月下旬，兩廣當局組織獨立軍事委員會，由陳濟棠、李宗仁任正副委員長，並積極向粵北一帶集中兵力，仍圖武力叛亂，派余漢謀擔任贛南方面軍事指揮，李揚敬擔任粵東，張達擔任粵北，準備以廣正面向閩、贛、湘各省推進，惟陳、李以下各將領，多深明大義，不欲在強鄰壓境外患嚴重之際，發生內亂。

時隴東國軍繼續向當面匪軍進攻，騎兵第三師於六月七日開始攻擊，至二十三日，先後收復五營、七營各要點，將匪第一軍團擊潰北竄。

七月上旬，兩廣事件急轉直下，粵空軍將領反對內戰，自動脫離陳濟棠指揮，通電擁護中央，在黃光銳司令率領之下，戰鬥機四十九架同時飛抵南昌。

時被阻於隴東之毛匪主力，企圖西竄與朱、徐匪軍合流，自七月四日開始，向固原一帶第六十七軍進攻，該軍與騎兵軍協力反擊，五日將其擊退，騎兵軍收復江城子，匪軍北竄。同日午前一時，在環縣以北科家寨之第一一師突被四百餘之匪軍襲擊，至拂曉時，該師大舉出擊，擊斃匪軍甚多，殘匪向馬家口子潰退。

七月中旬陳濟棠以其各將領均反對內戰，衆叛親離，乃通電離職

，兩廣事件，遂獲得和平解決。

匪軍由於兩廣事件之和平解決，朱、徐匪軍遂更感其處境之危殆，乃積極北竄，企圖與毛匪合流後繼續北竄綏疆。

三、甘南地區之戰鬥

參閱附圖四——晉陝甘寧邊區進剿經過要圖

由川、康邊境大金川兩岸地區懋功一帶北竄之匪朱德、徐向前部，及近由湘黔西竄之蕭克、賀龍各股匪軍，共四萬餘衆，於六月下旬，乘兩廣事件發生之際，傾巢東竄，至七月中旬，朱、徐、蕭、賀各股匪軍，經岷江上游之川北荒涼地帶，於八月上旬竄至洮江流域（岷縣西南地區），稍加整理後，繼續東竄。

時國軍新編第十四師守岷縣；第一一八師守通渭一帶；毛炳文軍在華家嶺一帶掩護西蘭公路交通之安全。

八月十六日，匪軍主力進抵岷縣近郊，十八日晚，匪徐向前部之第九軍、第三十軍、教導師，向岷縣城進攻，並以其工兵營挖掘坑道近迫城垣，守軍新編第十四師沉着應戰。至二十日晨，匪完全包圍岷縣城，並以一部潛入東西關，守軍師長魯大昌督率所部奮勇迎擊，卒將侵入之匪殲滅；該師長復以其一部由西門出擊，斃匪二百餘人。俘匪供稱：進攻之匪為其第五、第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等軍及蕭克、賀龍部，匪首朱德、徐向前、張國燾等，均隨隊指揮。

匪因久攻岷縣城未下，乃留置其一部圍城，以其第四軍團徐向前部，於八月下旬北犯臨潭、臨洮各縣；以其第二軍團賀龍及第六軍團蕭克、第九軍團羅炳輝各部，東南竄徽、成各縣，冀圖擴展赤區。九月上旬，徐向前匪部圍攻臨洮、臨潭縣城歷十餘日。第一路軍朱紹良

總司令命令第一一八師由通渭馳援，於九月十六日到達臨洮附近，將匪擊潰。同時朱紹良總司令並電令寧夏邊境馬步芳部之馬彪旅馳援臨潭。至九月中旬，徐匪見國軍援軍到達，遂循臨洮以南會川附近向北流竄，至二十日，竄據蘭州東約七十餘公里之稱溝驛，截斷蘭州至定西之交通。朱紹良總司令卽令控制華家嶺擔任護路任務之毛炳文軍所屬之第八師，立即馳往進剿，當即將匪軍擊退，交通遂即恢復。惟徐向前匪部主力，仍盤據於定西以南之漳縣、隴西、渭源一帶地區；匪朱德仍在岷縣附近指揮。

由岷縣附近東南流竄之蕭、賀及羅炳輝等股匪（按卽2A6A9A），於九月下旬，竄至西和附近，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卽令第三十五軍董英斌部及毛炳文軍各以一部馳往進剿。該匪於二十六日進陷成縣，第三十五軍部隊向盤據成縣、五龍山、拋沙鎮之匪進攻，激戰至二十九日，匪向徽縣竄去。十月一日，蕭、賀等股匪已竄至陝、甘邊境之兩當、鳳縣一帶。西北剿匪總部卽令第六十七軍抽調第一〇六師沈克部向兩當方面進剿；並令由川北北進，甫抵寧強、略陽一帶之第一軍抽調一部向康縣方面兜剿。各部隊奉令後，連日向匪壓迫，十月三日，第一〇六師將竄至鳳縣附近匪軍擊退，匪向兩當、徽縣方面回竄；第一軍一部於十月一日克復康縣；匪軍四面受迫，五日，殘匪千餘竄集徽縣、橫川鎮一帶，國軍各部隊分途向匪圍攻。于學忠總司令復令第三軍之第十二師由天水向徽縣方面進剿，至十月六日攻克徽縣，蕭、賀等匪向北逃竄。

時漳縣被第八師克復，馬彪部克復臨漳，圍攻岷縣之匪第四軍團一部，因迭受重創，於十月三日，向東北方面竄去。

十月下旬，朱、徐、蕭、賀各股匪軍，復在定西、靜寧、泰安各縣間地區合流，企圖北竄或渡黃河西竄。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令毛炳文、馬步芳各軍由臨洮、臨潭一帶，于學忠軍由天水、泰安一帶，分途向匪圍剿。惟匪於十一月初乘國軍部署未妥，即經定西以南越西蘭公路，經會寧附近向隴北逃竄，於是國軍遂展開次一階段之進剿。

四、蘭北地區之進剿

參閱附圖四——晉陝甘寧邊區進剿經過要圖

朱、徐、蕭、賀股匪，自竄抵甘肅兩月以來，在隴南一帶迭受重創，軍心渙散，紛紛投誠，殘餘匪衆二萬餘人，於十一月初竄至會寧、海原、靖遠間地區整補，企圖死灰復燃。

時陝北匪患大致肅清，毛匪殘部偏促於甘東一隅，中央正指示西北剿匪總司令舉辦農村救濟工作，已在洛川、甘泉一帶先後設立農村合作社六十七所，貸款農民，農村逐漸復興，以徹底剷除共產毒化思想，甘南一帶亦趨安定，恢復正常。

十一月四日，西北剿匪總司令部代總司令張學良偕高級幕僚飛抵蘭州，根據當面匪情，以殲滅匪軍於黃河右（南）岸之目的，乃指示進剿方略如次：

一、毛炳文軍由華家嶺一帶向會寧方面進攻。

二、第一軍胡宗南部由蘭州向靖遠、會寧中間地區進展，與毛軍連繫向匪進攻。

三、扼守豫旺堡、固原一帶之第六十七軍王以哲部，與騎兵軍何柱國部，竭力阻止毛匪殘部西竄與朱、徐合股，並相機向固

原、西吉、海原以西地區活動，策應進剿。

四、騎兵第五師馬步青部，在黃河左岸之景泰、一條山一帶，加強河防工事，阻匪渡竄。

五、寧夏馬鴻達部應在寧、甘邊境，青海方面馬麟部均應嚴密戒備，防匪流竄。

國軍各部隊遵照指示，積極部署兵力，實行分途進剿。

毛炳文軍於四日攻佔會寧；胡宗南軍亦向靖遠方面挺進，沿途迭有斬獲；馬鴻達軍由寧夏邊境向南推進，十一月五日攻克靖遠東北之打拉池，將匪第四師師長擊斃。

當各路部隊圍剿進展，殘匪被圍，其勢益衰之際，不意於十一月九日，忽有商人由蘭州運送羊毛皮筏數十船往包頭出售，行經靖遠附近，突被匪軍截去，徐向前匪部利用是項器材，於十二日，由靖遠以北地區，乃以羊毛捆連成筏，向景泰一帶施行強渡。

此時騎兵第五師守備黃河左岸景泰縣、五佛寺一帶之騎兵第一旅及步兵旅；扼守一條山、索罕堡一帶之騎兵第二旅，竭力拒止匪之渡河，惟以缺乏重兵器，雖對羊毛所連成之渡筏集中火力制壓，但妨害甚微，以致匪軍先頭部隊輕易完成強渡，構成橋頭堡以掩護其主力陸續西渡。至十六日，匪軍主力萬餘，全部渡至黃河左岸，國軍河防陣地遂被突破，騎兵第一旅及步兵旅向臭水撤退；景泰縣、一條山、索罕堡三地守軍，被匪各個包圍，堅守各據點，奮戰兩晝夜，騎兵第五師前進指揮官馬廷祥於景泰縣督戰陣亡。

蘭州綏靖主任兼第一路總司令朱紹良，鑒於河西地區情況緊急，乃電令守備青海、甘肅邊境之第一百師馬麟部及守備永登之騎兵第五

師手槍團馬呈祥部，星夜馳援景泰。十一月十八日，第一百師主力趕抵景泰、一條山附近，乃向匪展開攻擊，至十九日，匪軍被國軍內外夾擊，遂向古浪、武威、永昌一帶分股潰竄。二十日，匪軍乘虛進佔古浪，並在城外南北兩端山地構築工事，企圖休整，並以一部向武威、永昌西竄。

時騎兵第五師手槍團已進至永登、景泰間地區，朱紹良總司令乃令該團及控置永登附近之第一百師補充團與青海地方團隊，向古浪匪軍進攻，並令西北補充旅（該旅歸第一軍指揮近由鄭州開抵蘭州）楊德亮部馳援古浪。

二十三日，騎兵第五師手槍團及第一百師補充團與青海地方團隊一部，進抵古浪近郊，奉令均歸手槍團團長馬呈祥統一指揮。二十四日拂曉，由古浪南北兩端向匪進攻，匪軍憑據高地既設工事頑強抵抗，戰鬥激烈，西北補充旅旋亦到達古浪南郊，即協力圍攻古浪城區，始攻佔城郊南北兩高地，匪軍退入城內固守，至午，突破南城，衝入城內與匪發生巷戰，激戰至黃昏時，殲匪約三千餘人。

西竄武威、永昌之匪軍，經馬步芳部之堵擊，已殲滅其大部。徐匪向前所部幾全被消滅，僅徐匪本人率領少數匪衆向西北方竄去。

時被圍困於靖遠附近之蕭、賀股匪，亦突圍向寧夏方面逃竄，第一軍胡宗南部尾匪追擊，歷經同心、章州、惠安堡一帶，屢次與匪發生戰鬥，殲滅匪衆三千餘，餘匪不足兩千，冰天雪地，飢寒交迫，且又被寧夏馬鴻逵部所堵擊，故殲滅殆盡。

隴東、環縣、科家寨一帶之毛匪所部，被第六十七軍及第五十一軍之不斷圍攻，傷亡尤衆，至十二月上旬，殘匪逐漸向北逃竄，有流

竄寧夏之企圖。

值茲剿匪工作將屆成功之最後階段，孰料張學良、楊虎城昧於國際共黨赤化世界之陰謀，竟受匪謀之蠱惑而暗中勾結朱毛奸匪，於十二月十二日發動舉世震驚之西安事變，以致剿匪工作功虧一簣，而為國家民族遺下莫大之後患。

第二項

重要作戰——晉西地區作戰

參閱附圖四——晉陝甘寧邊區進剿經過要圖

先是匪軍竄達陝北後，因匪軍數量擴張，地區貧寒，糧服不足供應，急待向外發展，陝北鄰近各省，以晉省較為富饒，因之其赤化目標，乃指向晉西。毛匪首先秘密向山西發動羣衆鬥爭與文化鬥爭，前者對象為工人、佃農、士兵，後者為文化界人士。太原綏靖公署閻錫山主任獲悉匪黨滲透情形嚴重，為防止邪說蔓延，一面擬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力闢匪黨無產階級專政邪說，一面頒發「共產主義的錯誤與共產主義的批判」及「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等書，以矯正匪黨土地分配歪曲理論，匪黨在山西方面之滲透遂一籌莫展。

二十五年一月下旬，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偵悉陝北匪軍調動頻繁，陸續向黃河濱岸之延長一帶運動，似有乘冰凍時期渡河東竄晉省之企圖，乃電報南京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隨於三十一日電令太原綏署閻錫山主任，嚴密戒備，防匪渡竄。此時晉省部隊防守地遼闊，除以兩個師駐守綏遠，另抽調兩師（欠一旅）在陝北綏德、吳堡協剿外，其餘四個師及三個獨立旅分駐晉北、晉南及晉西一帶，守備黃河沿岸者僅兵力一個師，以晉省黃河綿長千餘里，每一渡口最多只能派兵一排

防守，實感防廣兵單。

迄至二月中旬，陝北糧荒嚴重，匪軍因對山西之滲透分化無所收穫，乃從事其軍事冒險行動。二十日晚十時，陝北匪軍留一部固守老巢，以其主力分為兩股，一股為匪第一軍團林彪部、第三軍團彭德懷部主力及徐海東匪軍全部，共兩萬五千餘人，由匪首毛澤東親自率領，由石樓縣之賀家窪及中陽縣境內坪上村之黃河右（西）岸；一股為匪第二十六軍劉子丹部七千餘人，在軍渡、礦口附近；分途向黃河左岸強渡。當時晉軍守備河防部隊為王靖國師，防線遼闊，兵力分散，在石樓、中陽縣境內之匪軍主力，在其砲火掩護之下，至夜十二時許，突破河防陣地，晉軍被迫後撤。其在礦口附近強渡之匪軍，被守軍乘其半渡予以擊滅。

二十二日，東渡之匪逐漸擴張其橋頭堡，以一部東進圍攻中陽、石樓縣城；一部北向離石方面竄擾；主力南向澠縣方面流竄。

閻錫山主任當即令石樓、中陽兩縣長督飭團隊及民衆固守待援；同時對於鞏固太原及維護同蒲路交通與進剿作如次之部署：

- 一、電請軍事委員會速派有力部隊及空軍，來晉增援。
- 二、電令陝北綏德一帶協剿之第三十三軍孫楚部，由離石附近東渡，參加晉西進剿。
- 三、將晉省部隊編為四個縱隊：
 - (一)第一縱隊楊澄源部轄一個師及一個獨立旅，扼守汾城、稷山一帶，確保晉南三角地帶，及同蒲鐵路南段交通之安全，並阻止南進匪軍；相機向北進展，與第四縱隊協力圍殲匪軍於澠縣、大寧一帶地區。

- (二)第二縱隊楊效歐部轄兩個師，在孝義、汾陽一帶，構築堅固工事，阻匪東犯，確保太原根據地，及同蒲鐵路之安全。
- (三)第三縱隊李生達部轄第十九軍之一個師及一個獨立旅，扼守晉北之興、嵐、靜樂各縣及黃河沿岸一帶，防堵晉西方面匪軍北竄，並竭力阻止陝北方面劉子丹股匪東渡。
- (四)第四縱隊孫楚部轄第三十三軍之兩個師，即日由吳堡附近東渡進佔離石，並由離石向中陽、東樓方面進展，協同第一縱隊圍殲東渡晉西之匪軍。
- (五)第七十二師李生達之一部，為太原城防部隊，着在太原城郊加強工事之構築，作固守之準備。

四、電令各縣地方團隊，嚴整戰備，固守城池，不得擅自棄城撤退。

蔣委員長獲悉匪軍主力竄至晉西地區以後，誠恐匪軍流竄豫、冀兩省，予日本軍閥以藉口，決心增強晉省兵力，殲滅匪軍於同蒲路以西地區，乃電令在洛陽附近整訓之第二十五師關麟徵部，限三月五日前，循隴海鐵路開抵晉南靈石待命，並令控制豫北之第三十二軍商震部，抽調兩個師馳赴晉南協剿，以期確保豫、陝間黃河防務。

同時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即電令閻主任迅速堵擊，並增派部隊赴晉增援，另電令陝北第八十四師及第八十六師，與膚施（延安）、鄜縣一帶之第六十七軍，迅速肅清陝北殘匪，期與晉軍合力圍剿晉西匪軍，各部隊奉令後，當即積極加緊進剿。

三月二日，國軍增援晉西部隊尚在運動中，匪軍主力由中陽方面東犯，至八日，竄抵孝義西郊，與晉軍第二縱隊發生激戰。戰至十日

，第二縱隊將匪包圍於西郊，斃匪三千餘人，匪勢大挫。乃於十一日分兩股竄擾：一股北竄文水、交城、興縣、嵐縣、靜樂一帶；一股南竄靈石、霍縣、趙城，並以一部續向臨汾、汾城、侯馬一帶竄犯，同蒲鐵路交通遂被截斷。

此時國軍第二十五師已到達靈石附近集結，閻錫山主任鑒於匪軍分股流竄晉省，現有兵力不足以遏阻匪敵，乃電請 蔣委員長再增派部隊速至晉南協剿，並令第二十五師加入晉省剿匪軍序列，令該師為剿匪軍第五縱隊，師長關麟徵為縱隊司令官，着該縱隊控置靈石附近，掩護同蒲鐵路之安全，俟增援部隊全部到達後，再開始進剿。

陝北方面之第八十四、第八十六兩師，至三月中旬，將榆林、橫山、葭縣、吳堡及綏德一帶及以西地區之匪肅清，綏德至榆林大道及米脂至武鎮大道，均已通行無阻。第六十七軍亦以一部由鄜縣進剿甘泉匪軍，於三月十日解甘泉縣城之圍後，向北追擊，迄至十四日，匪軍經沙咀子竄至段家茆，被該軍四面圍剿後，化整為零，潛入山中。

蔣委員長於三月中旬，再調第十三軍湯恩伯部轄第四、第二十一、第八十九各師及第二師第六旅、第六師第十八旅各部隊至晉南；第一師第一旅即由湘省開至晉南協剿；並歸閻錫山主任指揮。

是時晉省方面南竄之匪軍，已攻佔新絳、稷山、侯馬、曲沃一帶，同蒲鐵路交通已被切斷；北竄之匪已到達交城、文水一帶，被第二縱隊所擊退，續向興縣、臨縣、嵐縣、靜樂一帶地區流竄，並在興縣以西之羅峪口附近，掩護陝北劉子丹匪部七千餘人東渡，盤據興縣、臨縣間地區。閻主任即令第三縱隊以有力部隊向興、臨方面進剿，勿

使劉匪南竄。第十三軍主力時已到達晉南聞喜一帶；第三十二軍之第一四一師宋肯堂部及第一四二師呂濟部，亦已到達靈石附近。閻主任當即以第三十二軍部隊編爲第六縱軍，呂濟爲司令；湯軍編爲第七縱隊，均歸入晉省剿匪軍序列。

蔣委員長鑒於同蒲鐵路交通被匪截斷，爲防止匪軍向晉東流竄，影響華北各省之安全，並迅速圍殲匪軍計，特於三月二十日電令閻錫山主任，指示進剿方略如次：

- 一、沁縣、長治一帶地當衝要，應派有力部隊固守，目前如無適當兵力可派，則由第三十二軍抽派一部防守。（按沁縣及長治均在晉東）
- 二、霍縣、洪洞、臨汾、曲沃一帶沿鐵道線，立即派相當兵力守備，否則側面之交通線必遭襲擊，並遭各個擊破。
- 三、第十三軍主力已集結晉南，一俟後尾之第四師到達後，即令關、湯各部由南北兩方向匪夾擊，而晉西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縱隊，應令各向當面之匪，同時出擊，必可奏效。
- 四、請詳示晉西各將領，須防匪以一部牽制我主力，而以主力東竄，影響全局，目前匪軍既有一部東竄，其力已分，則我晉西主力（第二、第三、第四各縱隊）自當毅然出擊，如此匪軍必不敢久戀晉西，而坐待我兵力集中，與我作背水之一戰。

閻主任接奉上令後，當即商請豫綏公署劉峙主任，以第九十五師由豫北推進晉東，守備長治、晉城一帶。此時第四縱隊孫楚部已由離石南進，將暖泉鎮一帶匪軍肅清，逐漸向石樓方面挺進。閻主任

基於以上雙方態勢，乃作如次之處置：

- 一、令第一縱隊楊澄源部由鄉寧、稷山一帶向北，第四縱隊孫楚部由中陽一帶向南，協力向水頭進攻，俟水頭佔領後，即封鎖黃河沿岸，截斷匪軍退路。
- 二、令第二縱隊楊效歐部由孝義向西進展，第三縱隊李生達所部之一部，由興縣、臨縣、吳城一帶向孝義以西之三泉鎮、兌九峪一帶進剿。
- 三、第三縱隊之第七十一師楊耀芳部，即由吳城一帶向興縣方面挺進，尋覓劉子丹股匪而殲滅之。
- 四、第五縱隊關麟徵部、第六縱隊呂濟部，即由靈石向南；第七縱隊湯恩伯部由安邑、聞喜、運城一帶向北，分向曲沃、侯馬、新絳、稷山各地進攻。

三月二十一日，各部隊遵令分途向匪出擊。第五、第六兩縱隊協同第七縱隊，沿同蒲鐵路分向霍縣、侯馬進攻，先後於二十二、二十三兩日攻克各該地後，繼續向臨汾、洪洞、襄陵一帶進攻。第一、第四縱隊，由鄉寧、暖泉兩方面向石樓東之水頭鎮推進，至二十三日，第一縱隊攻佔石口，第四縱隊攻佔水頭鎮，斃匪千餘，毛匪澤東率殘匪五百餘西竄。第二、第三兩縱隊於二十一日，分由孝義及吳城鎮方面進剿，先後攻佔兌九峪、三泉鎮各要點，匪向大麥郊方面退竄，國軍繼續進攻，匪乃化整為零，四散逃竄。第三縱隊之第七十一師由吳城鎮向興縣方面推進，此時匪劉子丹部已南竄至離石以北之冀家原一帶，該師乃向該地急進，於二十二日晚，出匪不意，向冀家原襲擊，匪倉皇應戰，四處奔逃，該師乘勢猛攻，匪遺屍遍野，此時劉匪子丹

被毛匪暗殺，其殘部五千餘人，竄往隰縣、汾西一帶，被毛匪吞併。

三月二十四日，蔣委員長特派陳誠將軍赴晉，並派空軍一隊進駐太原，配合地面部隊圍剿。閻錫山主任遵照蔣委員長指示，派陳誠將軍為第一路總指揮，督剿同蒲路沿線之匪。陳誠總指揮遵即指揮沿線部隊，向臨汾、洪洞一帶猛烈進攻，至三月末將匪主力擊潰，匪向大寧、隰縣方面西竄，同蒲鐵路沿線各據點先後被國軍克復，鐵道交通遂即恢復。閻主任為徹底殲滅匪軍，乃電令第一、第四兩縱隊速向石樓進攻，並令第五縱隊向大寧方面追擊。

四月五日，第五縱隊於汾西方之郭香鎮附近，遭遇匪軍主力，激戰兩日，殘匪西竄，該縱隊繼續向西追擊，匪則竄據大寧、永和、隰縣一帶地區。

四月十五日，匪之陝北援軍由清水關東渡千餘人，企圖糾集殘匪再度東犯，適第五縱隊進抵隰縣、大寧間地區，於十八日，在午城鎮附近，遭遇東犯之匪，當即迎頭痛擊，激戰至十九日，斃匪二千餘，俘匪千餘人，殘匪西竄。四月三十日復在隰縣以西地區，予匪重創，匪軍東竄之企圖，遂告粉碎。時竄至興縣一帶匪軍，亦被王靖國師及傅存懷旅之先後痛剿，傷亡極重，據悉陸續由晉西運往陝北之匪傷兵共五千餘人。

匪軍自渡河東犯晉西以來，共約三萬人以上，被匪竄擾者共四十八縣，惟因軍民配合得宜，到處空室清野，匪軍無從利用，不能生存，以致節節敗退而回竄，至五月二、三兩日，毛匪率其殘部，其在晉西之部隊，由永和縣境之于家咀、清水關；其在晉北之部隊，由興縣以西之羅峪口，分途渡河回竄陝北，不出三月，入晉匪軍終告肅清。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一、執行計畫要能徹底，意志統一為基本要素。

一個完善計畫，能否收得預期效果，固在軍事上之徹底執行，而執行計畫能否貫徹，則視意志之能否統一。如意志不能統一，則成乖衆之軍，三略云：「乖衆不可使伐人。」故意志統一實為執行計畫之基本要素。三略又云：「士衆一，則軍心結。」此之謂歟。

試觀西北剿匪總司令部之作戰計畫，係遵照 蔣委員長之指示，並綜合江西剿匪之經驗教訓而擬定之者。其戰略着眼在徹底包圍殲滅匪軍於西北地區，其構想甚屬恰當，其指導要領亦甚周到。因當時在陝北之殘匪，飢寒交迫，生存困難，且國軍無論在兵力上、態勢上，均處於優勢而有利之地位，一舉殲滅匪軍，絕對可能，惜因地方部隊意志未能統一，各懷異志，剿匪總部未能迅速集中全力猛攻，僅實行消極之封鎖。更因陝省當局被匪滲透統戰挑撥，故政治不能配合軍事，因而經濟封鎖未能嚴密，匪遂得以逐漸復蘇，以致完善之作戰計畫，終於落空，惜哉！惜哉！

二、正理論以闢邪說，乃心戰之上策。

心戰之方，在能得其道，為求得其道，則在能針對當前敵情而建立正確之理論體系，方足以打破對方之邪說，則自可勝敵於於無形。

觀夫晉西戰鬥之前，匪軍千方百計向晉省滲透，擬以羣衆鬥爭與文化鬥爭之手段，企圖在心戰上先行獲得無形勝利後，再繼之以軍事

攻取山西。而太原綏靖公署閻錫山主任，則能針對匪軍之此等手段，擬定「土地村公有辦法」力闢匪黨無產階級專政邪說，並頒發「共產主義的錯誤與共產的批判」及「按勞分配與物產證券」等書，以矯正匪黨土地分配之歪曲理論，遂使匪黨向山西之滲透，一籌莫展，此在心戰上言，已獲得第一會合之勝利矣。

三、對付流竄，須堵擊、追剿併行配合。

匪軍慣技，分股流竄，目標分散，機動性大，故對之必須預定分區配置堵擊與追剿之兵力，堵擊者以靜制動，以拘限匪之機動，追剿者以動擊動，以打擊匪之戰力，如此兩相配合，方克奏殲匪之效。

國軍追剿，多追隨匪之流竄，未能堵、追配合，故而陷於被動，惟在晉西戰鬥時，國軍雖未預先分區配置堵、追配合之兵力，但各縣能以地方團隊固守縣城要點，實行堵擊，以拘限匪之流竄，使各追剿部隊得以及時予匪以甚大之打擊，迫使匪軍不得不退回陝北。

四、堅壁清野，必須軍政配合。

堅壁所以固守而堵擊，乃軍方之所應為。清野所以使匪無所掠，乃地方所應負之責。固守堵擊，可以逐次消耗匪之戰力。匪無所掠，則將補給無着而不能生存。故堅壁清野，必須軍政之密切配合。

國軍各部隊之進剿，多能構築封鎖線，堅守要點，對於堵擊，實發生甚大之效果。惟地區遼闊，僅憑軍隊實行封鎖，誠難嚴密，以致仍有少數物資偷運匪區，匪軍遂得以暗中滋長。又如在蘭北地區戰鬥時，徐向前匪部利用在靖遠截獲商人運售之羊毛、皮筏數十船，渡過黃河西竄，此實為地方對經濟封鎖未臻嚴密之所致。而在晉西戰鬥時，既能堅壁，尤能清野，使東竄之匪軍無以生存，乃因軍政配合得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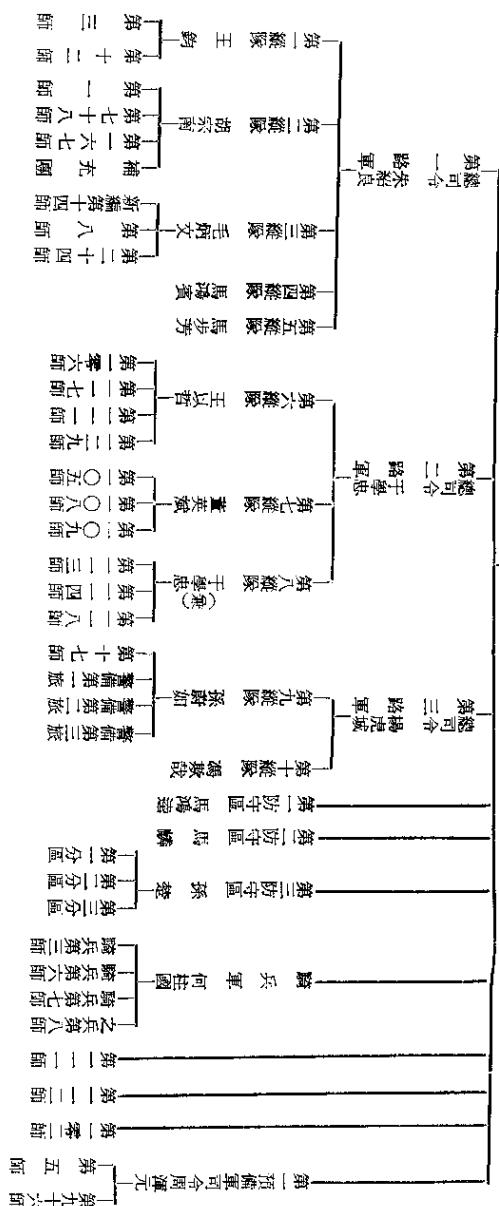
有以致之也。

五、流竄戰術，分合爲變。

能戰則合以取之，不能戰則分以散之，合則以衆擊寡，散則以分散敵力，此所以能致人而不致於人也。

匪軍在陝、甘、寧邊區之流竄，得機則合力向心以攻之，逸機則分股離心而散之，莫不以分合爲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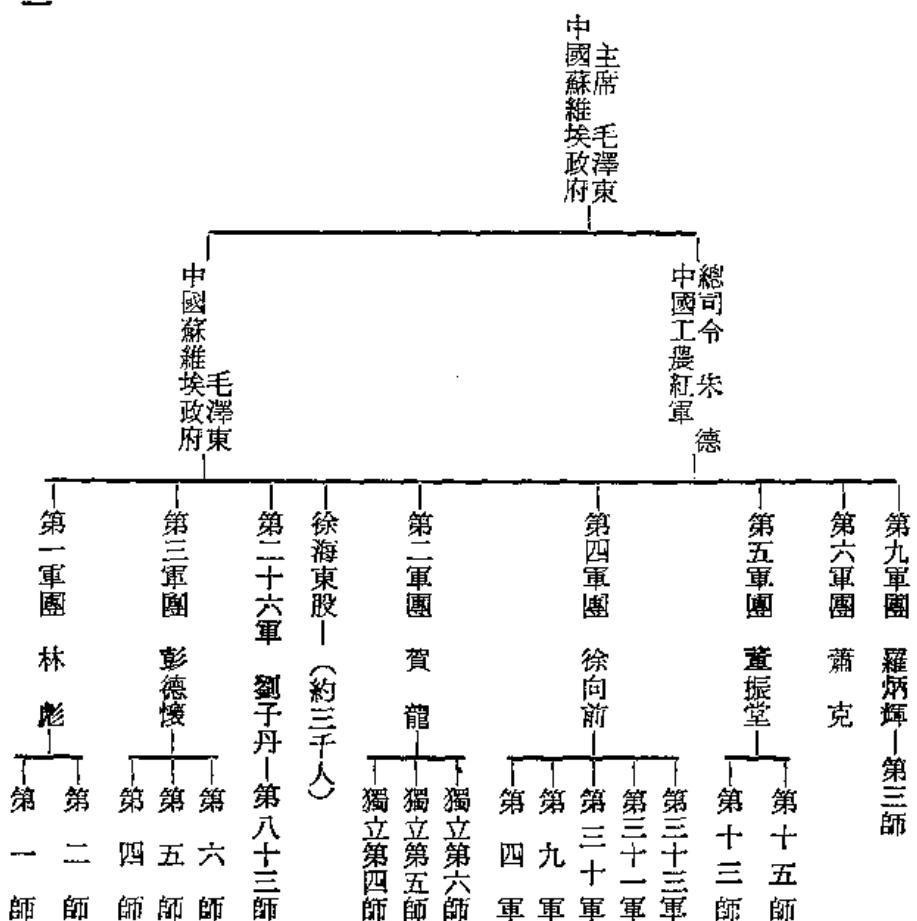
「晉陝甘寧邊區進剿」軍事指揮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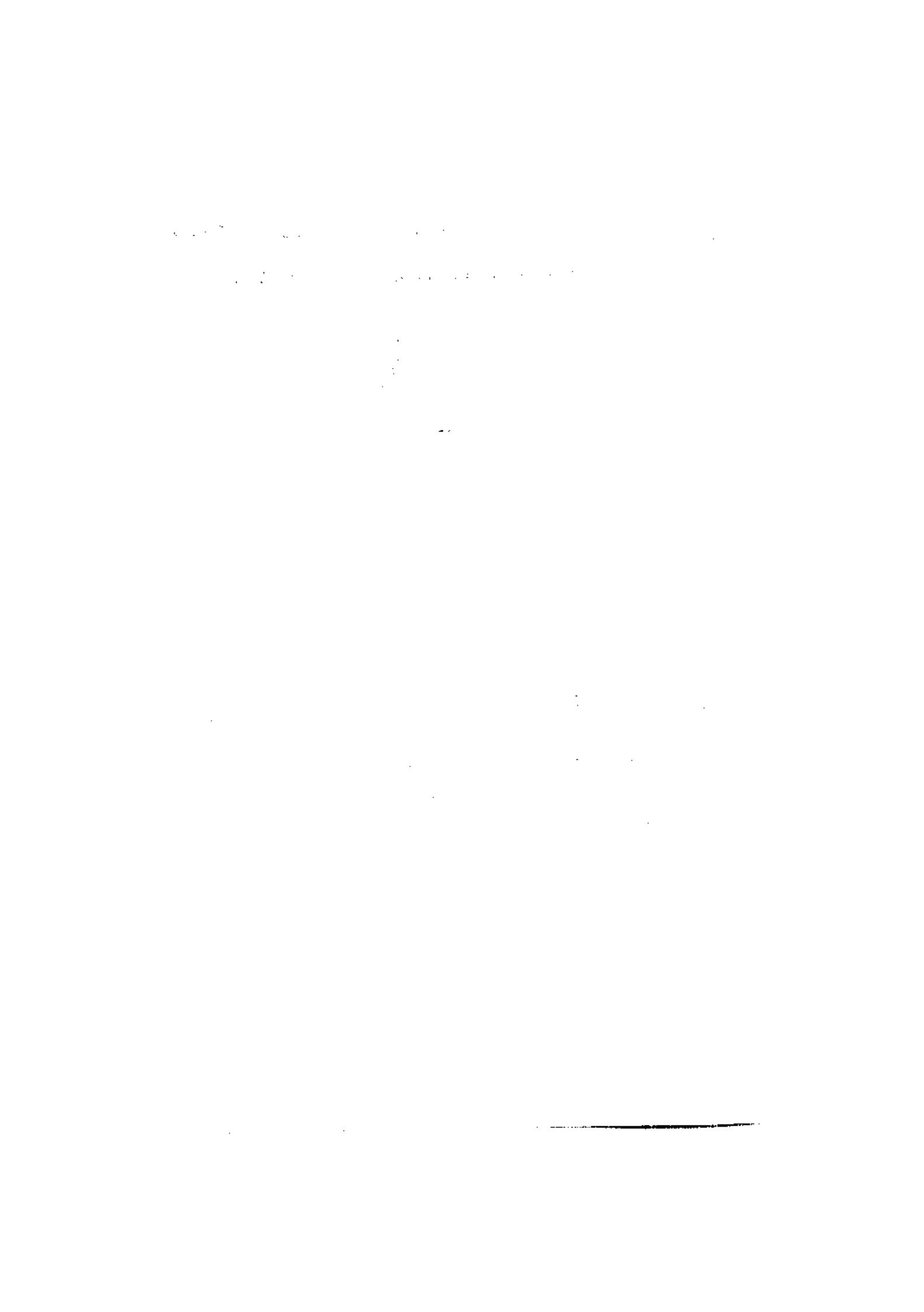


附註：第十五師、第十三軍、第三十二軍及各省部隊，係當時歸張副總司令指揮者，均未列入本表。

附表二 「晉陝甘寧邊區進剿」匪軍指揮系統判斷表

附記：未能證實者及中共地方團隊均未列入本表。





第六章

西安事變與剿匪作戰之中止

第一節

西 安 事 變

第 一 款

事 變 前 全 般 狀 況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間，共產國際認定在歐洲德國之納粹主義與在亞洲之日本帝國主義，為其最大威脅，故在莫斯科舉行共產國際第七次世界大會，號召建立「反帝國主義、反法西斯之統一戰線。」共產國際總書記季米特洛夫在大會上提出「統一戰線」之報告，決議對中國主張建立「廣泛的抗日反帝統一戰線」。此時朱毛匪軍正流竄川黔，窮途末路，毛匪乃於八月一日發表宣言。提出「抗日人民統一戰線」，要求組織所謂「全國人民聯合國防政府」。九月十八日，有所謂「上海抗日救國大同盟」發表「九一八」四週年紀念宣言，以中立姿態提出「停止內戰，一致抗日」口號。此種中立團體，在共產國際操縱下，迅速在全國各大城市青年學生與一般知識分子中間成立與發展。僅在北平、天津、華北各省，即有所謂「華北各界救國聯合會」、「北方人民救國大同盟」、「平津學生救國聯合會」、「平津

「文化界救國會」……三十個以上團體，出版各種報刊，千篇一律為「共產國際」指使之「統一戰線」及「人民陣線」作宣傳活動。

毛共匪軍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竄抵陝北以來，經國軍之封鎖與進剿，予以慘痛之打擊，且物資缺乏，飢寒交迫，毛匪為掠奪糧食物資及強徵兵員，乃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揚言「東征抗日」，侵入晉西。此時在華北方面漢奸殷汝耕組織「冀東自治政府」宣告獨立，且在察東事變（二十四年十二月日本關東軍指使偽軍李守信部進佔察東六縣）發生不久之後。政府軍正在應付日軍之侵略，處於腹背受敵之形勢。毛共匪軍進入晉省，所過之處，擄掠一空，至五月三日，國軍先後予以重創，毛共匪軍乃又竄回陝北，自知其軍力不足以對抗國軍，遂又於五月五日發出「停戰議和」之通電。再於二十五日致電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要求再度合作，並聯合其他黨派建立「統一戰線」。至八月間，共黨代表周恩來與潘漢年（共產國際代表）到達南京，與政府接觸，由陳立夫與潘漢年談判，政府提出四項條件……一、遵奉三民主義。二、服從 蔣委員長指揮。三、取消紅軍改編為國軍。四、取消蘇維埃改為地方政府。幾經談判，共匪代表雖聲稱接受此條件，約定服從政府。實則全為共黨之運用策略，一在拖延時間，以謀恢復其勢力；一在拉攏中間派，假藉抗日救國之名，誘導反政府之活動。

共匪標榜「抗日救國」之主張，指使人民陣線，使其在各地活動。挑撥地方軍與中央軍之感情。唆使地方軍在「抗日不剿共」與「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之口號下，對國軍與匪軍採取中立路線，以破壞政府「攘外必先安內」之政策。

第二款

事變起因

東北軍自「九一八」事變撤退關內以來，一般官兵因懷鄉而抗日情緒激昂；張學良痛乃父之被炸，及東北之被侵，家仇國恨，氣憤填胸，因而抗日意志尤為強烈。而東北軍年來剿匪，頗有損失，其中尤以第一〇七、第一〇九及第一一〇師為甚。被俘官兵達數千人，使張學良在軍事上受到頗大之衝擊。共匪於是把握東北軍之抗日心理，高唱「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一致抗日」等口號，以分化東北軍。將所俘東北軍官兵釋放歸來，使之宣傳停止剿共，東北軍因而喪失鬥志，一般高級幹部為保存實力，多觀望不前。張學良因而在軍事上心理上均陷於苦境，為被釋歸之將領所蠱惑而動搖，遂與共匪祕密取得聯絡。至於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年老昏聩，封建觀念尤深，陝西省政府改組，其原機關職員，因庸劣多被淘汰，私人勢力大減，不滿現狀，遂亦與共匪祕密勾結，成立短期停戰協定。由是張、楊對政府剿匪命令，陽奉陰違，軍事行動無形鬆弛，致使共匪得以乘機擴大武裝叛亂。

二十五年秋，蔣委員長為剿匪迅將竟功，乃赴西安指示機宜，東北軍各將領即有停止剿匪之請求。蔣委員長則以共匪已至日暮途窮，此時若不根除，必將貽禍將來，國家、人民均將受害，懇切訓導，未予允准。時值日寇侵綏，乃返抵洛陽，策劃抗日軍事部署。在此期間，東北軍中發現抗日不剿共之宣傳品，西安共黨份子，及其外圍

組織之第三黨與救國會等團體，更公開作反動宣傳，毫無顧忌。張學良迭電呈報東北軍將士有不穩之情勢，懇請 委員長蒞陝訓導撫慰。當時 委員長亦已察知東北軍剿匪部隊思想龐雜。且有勾通匪部，自由退却等種種行動，甚至可能發生變亂。十一月二十四日，張學良再電報稱西安事急，請准其到洛，以便面陳並請示，均經復電阻止。迨十二月三日，張學良乘飛機抵洛陽，晉謁 委員長，謂西安恐有變亂，情勢迫不及待，特來稟陳，請 委員長務必往西安一行， 蔣委員長當令回陝，聽候指示。 蔣委員長認為「東北軍痛心國難，處境特殊，悲憤所激。容不免有越軌之言論，如剴切曉諭，亦必能統一軍心。使知國家利害之所在，同屬炎黃胄裔，患在不明國策，豈甘願倒行逆施。」更以身為統帥，教導有責，此身屬於黨國，安危更不容計。爰於十二月四日，由洛陽飛抵西安，在飛機場即已有軍官數百人羣集，聲言陳述有關剿匪軍事意見， 委員長當令其由隸屬長官張學良轉陳。 蔣委員長在西安約集剿匪諸將領，按日接見，諮詢情況，指授機宜，告以剿匪已達成功之階段，應加強作戰，並說明抗日作戰之時機，尚未成熟，勗以堅定勇往迅赴事機之必要。又會集研究進剿方略，親加闡示，諸將領多能公忠體國，深明大義。惟張學良、楊虎城兩人，受共匪挑撥利誘所惑，其剿共與抗日之矛盾心理弱點，為匪攻心戰術所突破。楊虎城倡言刦持在先，張學良則主動在後，竟於 蔣委員長將在年終召集一般將領開會，擬宣佈中央對剿共與抗日之方針，並說明共匪和平攻勢，及其所謂「停止剿共一致抗日」口號之陰謀所在，使之不為共匪煽惑之時，詎於十二月十二日，突然發動震驚中外之西安事變。

第三款

事變經過

參閱附圖——西安事變叛軍行動要圖

附圖二——西安事變討逆軍作戰經過要圖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拂曉前，張學良部發動叛變襲擊臨潼華清池行轅，警衛人員幾全部殉難。劫持 委員長至西安綏靖公署，並將因公來到西安的四省邊區剿匪總指揮陳誠，內政部長蔣作賓、福建綏靖主任蔣鼎文等政府官員一律監禁，中央委員邵元冲則中彈斃命。旋張學良往謁進言，並提出要挾， 蔣委員長當即斥之曰：「余爲上官，汝爲叛逆，國法軍紀，對汝均應執行懲罰，況斥責乎！余身可死，頭可斷，肢體可殘戮，而中華民族之人格與正氣，不能不保持，余今日身在爾等叛逆之手，余即代表整個民族四萬萬人之人格，人格苟有毀傷，民族即失其所在，爾以余爲威武所屈，而向汝叛逆降伏乎？今日之事，爾有武器，我有正氣。我雖無武器，須知正氣與喉舌，即爲余之武器，余必捍衛民族之人格，而求無愧 總理之信徒，無負於革命之先烈，亦必無負於生我之天地、父母，與全國國民，爾小子何知，乃妄想余爲爾所威脅，而視余今日之正氣爲倔強乎，爾如有勇氣，則立即斃余，不然則認錯悔罪，立即釋余，否則爾既不殺余。又不能釋余，則汝將來更何以自處？余爲爾計，應立即斃余，乃爲上策，爾曷不決然殺余耶？」張聞言低頭不語，神色沮喪欲去又止者再。蔣委員長乃命其請陝西省主席邵力子入見。旋邵主席來見， 委員長

乃以向所語張學良者略告之。邵主席見蔣委員長已決心犧牲，淒然有所感，即進言謂：「委員長頃所語張之二事，逆料回洛必不可，加害亦決不敢，但曠日持久，或生他故，委員長以一生繫國家之安危，應以安全為重，憶十六、二十年，曾兩次辭職，但均以黨國需要，不久復出。此次可否考慮及此。」委員長當即莊言而告曰：「余信人太過，疏於戒備，使國家蒙受重大損失，回京以後，當然向中央引咎呈辭，並請嚴加議處，但斷不能在部下刦持之形勢下，在西安表示辭職，即彼欲要挾余發佈何種命令，或簽任何條件，余亦寧死必不受威迫，余若稍事遷就，以求苟全性命，將何以謝四萬萬國民之託耶！」邵聞言無話，見蔣委員長體憲欲就寢，乃再四珍重而去。

張學良等於事變後當日發出通電，電文略謂：「東北淪亡，時逾五載，國權凌夷……乃前方守土將士浴血殺敵，後方之外交當局仍力謀妥協。……學良等涕泣進諫，屢遭重斥，不忍坐見，因對介公作最後之諍諫……。」並提出自命為救國主張之八項荒謬要求：「一、改組南京政府，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二、停止一切內戰。三、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四、釋放全國一切政治犯。五、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一切自由。六、開放民衆愛國運動。七、確實遵行

孫總理遺囑。八、立即召開救國會議。」希望政府當局俯順輿情，開誠採納，為國家將來開一線之生機。事變傳至南京，中國國民黨即於當日二十三時三十分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及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兩會議決議如次：

一、行政院由孔祥熙副院長負責。

二、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為五至七人，並推何應欽、程潛、李

烈鈞、朱培德、唐生智、陳紹寬等為常務委員。

三、軍事委員會會議，由馮玉祥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負責。

四、關於指揮調動軍隊，歸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軍政部部長何應欽負責。

五、張學良應先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所部軍隊歸軍事委員會指揮。

國民政府於當日頒佈張學良褫職嚴辦明令如次：

據報張學良十二日通電叛國，殊堪痛恨，查該員奉職無狀，原在中央曲予矜全，冀圖後效之中。當此外侮緊急，剿匪將竣之際，竟劫持統帥，妄作主張。該員以身負剿匪重責之人，行同匪寇，以身為軍人，竟冒犯長官，實屬違法傷紀，張學良先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所部軍隊交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凜遵無違，切切此令。

蔣委員長被劫持的消息，傳播到國內外，激起了軒然大波，全國國民憂心如焚，輿論一致聲討，在事變發生前和 蔣委員長晤談，告知陝北共黨勾結東北軍不穩消息的大公報主筆張季鸞，連日發表社論批評叛軍：「你們把全國政治外交的重心，全軍的統帥羈禁了，還講甚麼救國。……」

各地將領如山西閻錫山上將，四川劉湘上將，湖南何健上將等，均通電擁護政府，主張討伐張、楊，要求迅速恢復 蔣委員長自由。此種反應，與張、楊最初所料，完全相反，謀叛諸人，大為驚恐。在國際間也引起很大的注意。日本新聞界大事報導：「這個事件是在蘇聯共產黨和張學良勾結之下發動。」蘇聯的新聞則說是：「日本帝國

主義者所製造。」至於英、美等民主國家則表示關切，盼事變能和平解決。

十三日，張學良囑邵力子轉請 蔣委員長移居高桂滋師長宅，被拒絕。十四日十二時，張學良再進謁 蔣委員長。面露後悔之色，頻頻勸請移居。謂：「此間警衛均非我所能指揮，進見時說話甚不便，對 委員長之起居與安全亦不能完全負責調護，心甚不安，無論如何，請遷往高宅。」並謂：「 委員長之日記及重要文件，我等均已閱讀，今日始知 委員長人格如此偉大。 委員長對革命之忠誠與負責救國之苦心，實有非吾人想像所能及者。 委員長不是在日記中罵我無人格乎？余今日自思實覺無人格。然 委員長以前對部下亦太誠默，如余以前獲知日記中所言十分之一、二，則此次決不會有如此輕舉鹵莽之行為，現在深覺自己觀察錯誤，既認識領袖人格之偉大，即覺非全力調護 委員長，無以對國家，無論如何，居此間決非辦法。 委員長雖堅不允移居，但余必以全力請遷出此室； 委員長不肯自行，我亦將背負 委員長以出。」 蔣委員長仍力拒其請，並明白告知：「除非送余回京，否則余決不離此。」張曰：「我欲 委員長移居者，乃欲設法祕密送 委員長回京而不使人知也。」 蔣委員長曰：「余如離開西安，必須正大光明堂堂皇皇的出去，決不能鬼鬼祟祟隨爾潛行，人格重於生命，已一再為汝言之矣。」言至此，張突然轉了話題，謂端納（按端納係 蔣委員長之客卿，且擔任過張學良的顧問，曾伴同張學良遊歷歐洲，適宜擔負南京與西安間聯絡之任務。）來電謂將來此。 蔣委員長告張謂端納到時囑其來見。張仍力請 委員長允其移居。 委員長不欲與之多言，張泣下，久之始去。十六時，楊

虎城進見，蔣委員長問其何以收拾此變局。楊謂：「余等始意不如此，後來做得太壞，實無以對委員長，現唯以委員長之命是聽，委員長謂應如何則如何耳。」蔣委員長即告以：「萬想不到爾等受人煽惑，中人毒計至此……爾等應即收束此局，送余回京，並向中央請罪，庶變亂不致擴大以貽禍國家，當知救國大計，已為爾等貽誤不少矣！」楊謂：「當退與諸人商之。」遂出。十七時，端納進見蔣委員長，（此次端納前來西安係蔣夫人意見，夫人主張在以武力討伐西安以前，應該盡力於和平解決。）自請同住，並謂：「此間起居，實太不便，務求珍重身體，另遷一處。」其時張亦在側，力白悔悟，意似頗誠。並謂：「祇要委員長俯允移居與端納同住，則此後一切事，大家均可聽命辦理，並早日送委員長回京。」端納亦堅請。蔣委員長不忍拂之，遂由綏靖公署移居於高師長私宅。移居後問張：「今既移居矣，爾等已決定送余回京否，可速商定來告。」張謂：「此事殊不簡單，既有多人參與，一切須取決於衆議，且我等已發通電，陳述主張八項，總須容納數事，庶我等此舉不致全無意義；若毫無結果，則衆意必難通過。」蔣委員長不待終其辭，即責其食言無信，並謂之曰：「勿論爾等主張並無何種意義，即再說動聽些，而爾等行動如此背謬，亦必無人見信，更無任何人能贊成之也。」張又繼續陳說其八項主張之理由，欲委員長酌加考慮。蔣委員長謂：「已決心犧牲此身，以維持國家之正氣，成仁取義，籌之至審，在新城言之已詳，何終不省。須知此身可被劫持，而意志萬難劫奪，余決不稍有遷就。非余到京，不欲聽爾等對此事有隻字之陳述，多言無益也。」張謂：「余即為一人民，亦應讓人民有陳述國事意見之機會。」

」委員長告曰：「今日余既擔負國家存亡之責。凡效忠民國之國民，此時皆應聽中樞與領袖之命令。反之，若劫持領袖，強迫領袖，豈尚得自稱為人民？況爾為統率軍隊之軍人，更何得自居於人民？今日凡危害國家者，即為余之敵人，亦即為國民之公敵，即使爾自居於人民，如欲說話，亦應在國民大會或地方議會中去說。至於政治及黨的組織系統言，如有意見，亦應向中央依法陳請。爾等躬為叛變，不速悔悟，尚託於陳述國事意見以自解，其謬孰甚。總之，余不回京，爾無論有何條件或主張，均不能談。」繼又訓之以成功成仁之意，革命即犧牲，並非投機，以及 總理軍人精神教育講演中「我生則國死，我死則國生。」二語之解釋，張學良無言而退。張學良無法轉移蔣委員長之決心，其預定計畫已無實現希望，其內部亦發生問題，並不如其事前所想像之容易，且政府又下達討伐電令，更覺情勢險惡，形成不可收拾之局面，遂決心派機接共匪代表來西安商討合作，組成所謂東北軍、西北軍（楊虎城）與共匪軍三位一體之軍事委員會。

先是，西安事變消息傳播到陝西保安「中共」總部時，是在十二日深夜，毛澤東的意見是「殺蔣抗日」，仍揚言和張學良的東北軍、楊虎城的西北軍組成軍事委員會和國民政府對抗，不過仍先向「俄共」請示。現張學良派機來迎正合其意，但由於保安所建機場趕工不及，中共代表周恩來等三人，只得自陸路趕到西安，但由於爾後史達林十四日電令「中共」採「聯蔣抗日政策」，以期達成其「統一戰線」與利用其外圍組織之中立主義活動。此後「中共」即循此方針進行統戰。

國民政府在此兩日內，對西安消息一無所獲，而對討逆之部署，

則在積極進行中，且派飛機三十餘架，在西安上空飛行，一面示威，一面告諭叛軍。

十五日，黃仁霖進城晉見 蔣委員長當作一函致夫人如次：

余決心為國犧牲，望勿為余有所顧慮，余絕不愧余妻，亦決不愧對 總理之信徒，余既為革命而生，自當為革命而死，必以清白之體，還我天地父母也。對於家事，他無所言，唯經國、緯國兩兒，余之子，亦即余妻之子，望視如己出，以慰余靈，但余妻切勿來陝。

書就後，為黃朗誦者再，恐張扣留此信，不令携去，則可使黃回京後口述於夫人也。

是夜，張學良手持通訊社電稿，向 蔣委員長報告國際近況謂：「關東軍（按日本駐東三省之軍隊稱關東軍）有向綏遠前進消息。」繼又謂：「此次之事，楊虎城實早欲發動，催促再四，但躊躇未允。唯自十日來臨潼親受訓斥，刺激太深，故遂同意發難，然實後悔莫及。」

中央軍於是日由洛陽陸續入關，且有一部進至華縣以東地區，空軍轟炸渭南、華縣等處，一部飛西安上空偵察。

十六日晨。張學良進見 蔣委員長云：「昨夜我本已將此間之委員會說服，原定四天至七天內可送 委員長回京，但中央空軍在渭南、華縣等處，突然轟炸進攻，羣情憤激，故昨夜之議又將不實行矣。奈何！」 蔣委員長聞言，知中央戡亂定變，持有人，不啻客中聞家庭平安之吉報也。

中央軍方面據飛機晨間之偵察報告，在渭南以東，發現張部有三

、四團之衆，向華縣急進中，未幾，中央軍在華縣以東之一部，被張學良叛部之第一〇五師猛攻，該部因孤立無援，未便深入，仍固守華縣以東陣地，互相對峙。嗣又據飛機偵察報告：十二時許，見有張學良部一師以上之大縱隊，自洛川、三原公路南進，其先頭已到達三原東北之樓底附近；另有張部三梯隊，每隊約兵力一團，在固原、平涼道上陸續移動，其先頭已進抵嵩鎮附近。

國民政府於本日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決議案，頒發討逆明令如次：

一、張學良背叛黨國，勾持統帥，業經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乃猶不悔悟，束身待罪，反將所部集中西安，負隅抗命，希圖遂其逆謀，擾害大局，全國人民同深憤慨。政府為整飭紀綱起見，不得不明令討伐，着由討逆總司令何應欽，迅速指揮國軍，掃蕩叛逆，以清兇氛，而維國本。

二、特派何應欽為討逆軍總司令，此令。

是日晚，張挽蔣百里晉見 蔣委員長，（按蔣百里即蔣方震，事變前為來西安向 蔣委員長報告赴歐洲考察旅行見聞，事變時被拘禁。）謂：「此間事已有轉機，但中央軍如急攻，則又將促之中變，委員長固不辭為國犧牲，然西北民困乍蘇，至可憫念，宜稍留迴旋餘地，為國家保持元氣。」再四婉請 蔣委員長致函中央軍事當局，告以不久即可出陝，囑勿進攻，且先停轟炸。 蔣委員長謂：「此殊不易做到，如確有一最短期限可送余回京，則余可自動去函，囑暫停轟炸三天，然不能由張要求停戰，則中央或能見信，如照彼等所言須停止七天，則明為緩兵之計，不特中央必不能見信，余亦決不受欺也。」

蔣百里謂：「當再商之，總須派一人去傳消息。」旋張又來晉見蔣委員長曰：「前方已開始衝突，中央軍在華縣與楊虎城部對峙中，如再進攻，則此間軍隊只可向後退却。」其意在以「退却」一語，暗示將挾蔣委員長他往，以相恫嚇，蔣委員長則置若罔聞。

張部是日仍繼續分向西安、臨潼一帶集中；楊虎城部孫蔚如之第十七師兵力四個團，經三原向西安南進。

軍政部長何應欽將軍奉任為討逆軍總司令後，即組成討逆軍總部，任命劉峙、顧祝同為東、西兩路集團軍總司令，並與劉、顧兩氏遇電，分別在防地就職，其電文如次：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

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各省、市黨部鈞鑒：

綏靖公署、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師長鈞鑒：

案奉國民政府特派狀派字第九十四號開：特派何應欽為討逆軍總司令，等因奉此，遵於即日在京敬謹就職，並即令派劉峙為討逆軍東路集團軍總司令，顧祝同為討逆軍西路集團軍總司令，亦於同日分別在防地敬謹就職。除分別呈報通令外，敬電奉聞，何應欽、劉峙、顧祝同叩篠印。

中央政府討伐令下達後，軍事行動遂即開始，前方將士莫不憤慨萬分，大有滅此朝食之概。

據報張學良所部東北軍在事變後，調動頻繁，且自陝北抽調南進者為數甚衆，迄至十七日，其動態如次：

一、第一〇五師事變前駐平涼、涇川一帶；事變後調至西安、華縣等處，且有一部在華縣附近，與中央軍一部對峙中。

- 二、第一〇九、第一一一、第一二〇等三師，事變前，分駐合水、太白鎮、孟壩各附近（距西安約八百里）；事變後，經西峯、長武、邠縣公路東進，十七日十一時，其先頭部隊在永壽、邠縣間正前進中。
- 三、王以哲軍之第一〇七、第一一七、第一二九等三師，事變前分駐毛居井、豫旺、驛馬關（以上各地，在固原北約五百里）；均向固原、七營一帶集結中，並派隊至海源附近，以防中央駐西北部隊之進攻。
- 四、第五十一軍于學忠部之第一一三、第一一四、第一一八各師，事變前，分駐甘肅境各地；事變後，均調至蘭州附近集中。
- 五、第一一二師，事變前，駐陝北張村驛（宜川附近）；事變後，經洛川、三原公路南進，至十七日，其先頭之一部，已到達三原東北之興市鎮。
- 六、騎兵第三師，事變前，駐豫旺附近；事變後，調至七營集中後南進。
- 七、騎兵第六師，事變前，駐張堡（合水南方）；事變後，調至邠縣、乾縣、西安一帶護路，十七日，該師步騎兵在平涼以東之四十里堡東前進中。

十七日午前，張學良又約蔣百里晉謁 蔣委員長謂：「張意即照委員長之意致函中央，令軍事當局在三日內停止進攻，並請派蔣銘三（即福建綏靖主任蔣鼎文，因公往西安進謁 蔣委員長，同時被扣）携函飛洛陽。」 蔣委員長可之，乃親函致何應欽，囑暫停轟炸三日

，至星期六日爲限。

迄十九日，爲星期六日，三日停攻之約期已滿，張等並無送蔣委員長回京之表示。是晚，張學良又晉見 蔣委員長曰：「現在此事亟待速了，前所要求之條件，最好請 委員長加以考慮，擇其可行者先允實行幾條，俾易於解決。」並言：「現在已無須八條，只留四條矣。」 蔣委員長問：「所刪者爲何四條？」張答言：「後四條皆可不談矣。」 蔣委員長告以：「余不回京，任何一條件皆不能實行，亦無從討論，不問八條四條也。」

討逆軍總部於十九日據報：張學良叛部之第一一二師，已到達西安、臨潼一帶，華縣附近雙方均固守原陣地，戰況沉寂。入夜，蔣委員長仍未脫險，討逆軍總部，以張學良意圖緩兵，急電前方照原定計畫向前挺進。

二十日拂曉，張學良叛部向華縣附近之東路軍陣地猛攻，戰鬥激烈，嗣經董釗部將其包圍，八時許，叛軍全部被繳械；鹵獲械彈輜重甚夥，並將華縣縣城收復，叛軍紛向赤水潰退。（參閱附圖二）

是日，宋子文乘飛機至西安， 蔣委員長告以此時非迅速進兵，不能救國家脫離危險。並示以進兵之方略，囑其歸告中央，於傍晚又告以此事之處置，應從國家前途着想，切勿計慮個人之安危，吾人作事，應完全爲公而不可徇私，如能速將西安包圍，則余雖危亦安，即犧牲亦瞑目矣。是晚，張學良又晉見 蔣委員長謂：「乘子文在此之機會，商定實行一二事，以便速了此局。」 蔣委員長仍正色拒之曰：「以非余回京，無論何事，不能談也。」

二十一日，宋子文再進見 蔣委員長，告以擬於今日回京，後日

再來，顯示不忍遽離。 蔣委員長謂：「如照余之計畫，五日內即可圍攻西安，則余雖危亦無所懼，宣告京中諸同志，勿爲余之生死有所顧慮，以誤國家之大計。」宋子文氏領首者再，即握手告別。

討逆軍總部是日據報：渭南增到叛軍特務團、砲兵團各一，並運來鐵絲及工兵器材甚多，且有部隊一部自朝邑南渡渭河，正向赤水前進；另繆徵流分電叛軍第一一師師長常恩多、第一一〇師師長沈克、第一二〇師師長趙毅，希將所部主力，迅速先輕裝星夜急進。時東路軍董師之先頭部隊，已到達赤水附近，與馮欽哉部會合後，即併頭西進。

二十二日，蔣夫人、宋子文、蔣鼎文、戴笠、端納等九人同機到達西安，蔣夫人勸 蔣委員長應先設法脫離西安，再言其他。 蔣委員長即告之曰：「吾妻愛國明義，應知今日一切以國家爲重，此來相從患難，亦爲公而非私，如他人或有非義之言，託爲轉勸者，必嚴詞拒之，余決不能在此簽允任何條件之事：如余簽一字，則余即爲違法，而有負革命之大義與國民之付託，且更無離此之希望，即離此亦雖生猶死也。」蔣夫人慰之曰：「君千萬勿慮，君所言者，余知之已，審君之素志，更所深知，余重視國家甚於吾夫，重視君之人格，甚於君之生命，余決不強有違背素願之舉，然余來，則君有共患難同生死之人，君亦可以自慰也。」

討逆軍東路軍，於是日十二時克復赤水，並肅清赤水以西叛軍，另一部已與馮欽哉部會合，向渭南推進，取包圍形勢，殲滅叛軍。前在華陰、華縣俘虜之叛軍千餘名，已運抵徐州，交第二師暫行管訓。

叛軍自於赤水撤退後，一部在渭南車站至渭河間，另部約二師之

衆，在渭南以東地區，正趕築工事，據報：其在鐵路以北者為張學良所部，在鐵路以南者為楊虎城所部，其後續部隊，由西安向渭南輸送，另部約一師在咸陽以西，及醴泉、乾縣間南進，先頭已到達井張驛。

此時共匪部隊則乘機到處竄擾，在豫旺堡附近者，向陝西北竄去，七營以南及固原至平涼間，已被其流竄進擾：另毛步羣股千餘人，竄擾中央軍側背，經予驅逐。

二十三日，叛軍張學良部，於一時許，向赤水附近討逆軍東路軍襲擊，當經東路軍奮力擊退。至晨，渭南叛軍砲兵，向討逆軍陣地射擊二百餘發，同時張部叛軍約一團，由青龍鎮、辛莊附近渡過渭河，圖襲討逆軍之側背，經討逆軍擊退，並乘勢追擊，一部挺進至孝義鎮。十二時，青龍鎮叛軍隔河向討逆軍之陣地猛襲，未得逞。叛軍處處失利後，其部隊仍繼續向渭南增援，張部第一一一師全部到達渭河北岸之信義鎮，第一一七師到達渭南附近，第一〇五師在渭南以東佔領陣地，渭南東南地區，則由陝西警備隊固守。

此際討逆軍東、西兩路軍已取得聯絡，徐庭瑤在潼關督師，劉峙總司令已由洛陽西上指揮。（按西路軍係以胡宗南部與關麟徵部為基礎編成，自涇川向西安攻擊。）

是日，宋子文與張學良、楊虎城諸人會談約半日，對送 蔣委員長回京事，衆意尚未一致。夜，宋子文晉見 蔣委員長謂：「當無如何重大之困難，決當做到不附任何條件而脫離此間，誓竭全力圖之耳。」

二十四日，西安諸人中對昨與宋子文所談忽有提異議者，聲明中

央軍未撤退潼關以前，決仍留 蔣委員在西安。旋所謂「西北委員會」中激烈分子，又提出七條件，囑宋子文轉達，宋子文決然退還之曰：「此何能示 蔣先生？」已而張學良出面調停，謂：「不能再弄手段，否則張某將獨行其是。」遂又將所謂條件者自動撤回。一日之間，變化數起，至夜間，又聞楊虎城堅決不主張送 蔣委員長回京，與張學良爭執幾決裂。

是日據報：張學良叛部在三原、渭南、西安、咸陽一帶集中者，計有第一〇五師、第一〇七師、第一〇八師、第一〇九師、第一一一一師、第一一七師等六個師，騎兵第六師一個師，王以哲部之第一二九師，經鳳翔東進，另約一師進駐涇川城；楊虎城叛部之第十七師、警備第一、第二、第三等三旅、特務一團、砲兵一團、分駐渭南、臨潼及西安、藍田等處。（參閱附圖一）

討逆軍為期迅將叛軍殲滅，東路軍一部自赤水以南迂迴，已越渭南與馮欽哉部取得聯絡，對渭南叛軍已形成包圍態勢，同時討逆軍第十三師萬耀煌部全部集中咸陽，正向西安進擊。但叛軍將咸陽附近之渭河鐵橋破壞，無法渡河，現隔河對峙中。

西路軍總司令顧祝同，已由太原轉寧夏指揮，胡宗南及關麟徵兩部積極南進中。

二十五日，討逆軍東路軍對渭南叛軍緊縮包圍圈，大有一舉殲滅之勢。澄城曾一度被共匪侵佔，旋經馮欽哉派隊收復，匪即向北竄逃。

二十五日晨，宋子文晉見 蔣委員長，曰：「張漢卿決心送委員長回京，唯格於楊虎城之反對，不能公開出城，以西安內外多是

楊虎城部隊，且城門皆由楊部派兵守衛故也。張意擬先送夫人與端納出城先上飛機，對外揚言夫人回京調解。委員長仍留陝緩行；然後使委員長化裝到張之部隊，再設法登機起飛。」未幾，張學良亦以此言達蔣夫人，請蔣夫人卽行，謂：「遲則無及，城中兩方軍隊萬一衝突，將累及夫人，張某之罪戾益深矣。」蔣夫人卽直告張曰：「余如怕危險惜生命，亦決不來此；既來此，則委員長一刻不離此，余亦不離此一步，余決與委員長同生死，共起居。而且委員長之性格，亦決不肯化裝潛行也。」張聞此語，深有所感，即允爲設法，再與楊虎城商洽。至午，宋子文晉見蔣委員長，言楊虎城意已稍動，但尚未決定。下午二時，宋子文復又來報。蔣委員長曰：「預爲準備，今日大約可以動身離陝矣。」旋張學良亦來報謂：「虎城已完全同意，飛機已備，即可出城。」蔣委員長卽令約楊虎城來見，半小時後，張、楊二人同來，命其在床前對坐而懇切訓示：「今日爾等卽以國家大事爲重，決心送余回京，亦不勉強我有任何簽字與下令之非分舉動，且無任何特殊之要求。此不僅我中華民國轉危爲安之良機，實爲中華民族人格與文化之表現。………」（全文詳見附件），訓話畢，問張、楊之意如何，尙有他語乎？張、楊唯唯而退。蔣委員長整衣起行，到機場已四時餘矣。臨發時，張學良堅請同行。蔣委員長再三阻之，謂：「爾行則東北軍將無統帥，且此時到中央亦不便。」張學良謂：「一切已囑託虎城代理，且手令各部遵照矣。」遂登機起飛，於當日五時二十分抵洛城，震驚世人之西安事變，乃獲和平解決矣。

當蔣委員長抵達洛陽時，鞏洛警備司令顧祝同將軍急電中央報告，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將軍，卽發出通電，全國各地聞訊後，無不欣

喜若狂，陰霾之氣，惶憂之情，爲之一掃而空，爆竹喧天，歡聲動地，舉國同胞同度慶祝之夜，熱烈盛況，前所未有的。各國駐華使節，均紛紛致電，並親至外交部祝賀，其報端更著論大加宣揚。

第四款 事變後之處理

蔣委員長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返京後，一面分電海內外同胞同志：「中正已於宵日正午回京，兩週以來，承各地同胞、同志熱烈垂注，無限感動，自維精誠未決，教導未周，致國家有此非常之變亂，以增我同胞之憂，內省職責，負疚殊深，應對我中央及全國同胞引咎。自經此次事變，我全國同胞，一致愛護國家之熱誠，已顯示偉大無比之力量，此種偉力，在今日爲奠定危局之主因，在將來必爲我民族復興成功之保障。此次中正疚愧之餘，敢爲國家前途稱慶者也，率布悃忱，益望共同努力爲幸。」一面分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引咎自請處分，並請辭本兼各職。其文如次：

中正受命黨國，綜司軍務，兼管行政，此次西行視軍，不意突有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之變，上煩中央之塵憂，下啓國民之惶慮，綱維瀕於崩解，舉世爲之震驚，幸中央處危定變，決策攸宜，威信既昭，事變迅止，而綱紀統緒，所損已多，關中軍民，更罹憂痛。中正親總戎機，責在身教，乃精誠未克咸適，督教遂鮮功效，以有此毀法罔紀之舉，影響所及，幾搖國本，推原究極，萬不能辭率導無方之罪，竊以國所賴以樹立，首重紀綱賞罰之得以

推行，宜明責任，此次事變雖發生於俄頃，而中正不能燭察機先，又不克及時弭止，致使部下蹈於不義，以負中央委畀之專一，援罰自上始之意，更不能自逭其咎，務請鈞會（府）明課中正以責任，嚴厲加以處分，以懲失職之愆。中正年來身心勞疲，對所負職責詭誤衆多，本不堪久膺重寄，經此事變，負疚深重，更不宜叨國家之名位，應請俯准先予免去行政院院長，及軍事委員長本兼各職，迅派賢能接替，俾卽日引退，靜候處分，在國家可彰法紀之森嚴，在中正得稍減神明之咨戾，掬誠上懇，惟明鑒許，不勝惶悚迫切之至。

二十七日，復爲張學良親來都門束身請罪，呈請從寬懲處：「此次西安事變，皆由中正率導無方，督察不週之過，業經呈請鈞會（府）准允免去本兼各職，並嚴加處分，以明責任，定蒙鈞察。查西北剿匪副總司令張學良代理總司令職務，而在管轄區內，發生如此巨變，國法軍紀，自難逭免，現該員已親來都門束身請罪，以中正爲其直屬上官，到京後卽親筆其書，自認違犯不敬之咎，願領受應得之罪罰，中正伏以該員統軍無狀，尙知自認罪愆，足徵我中央法紀之嚴明，故該員有尊重國法，悔悟自投之表示，理合將該員來書（附后）錄呈鈞會（府）鑒核，應如何，鈞酌情事依法辦理，並特予寬大，以勵自新之處，伏候鈞裁。」

附張學良來書：

介公委座鈞鑒：學良生性魯莽粗野，而造成此次違犯紀律不敬事件之大罪，茲覲顏隨節來京，是以至誠，願領鈞座之責罰，處以應得之罪，振綱紀，警將來，凡有利於吾國者，學良萬死不辭

，乞鉤座不必念及私情有所顧慮也。學良不文，不能盡意，區區愚忱，俯乞鑒察。專函，敬叩鉤安，學良謹肅。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先後接到 蔣委員長爲西安事變引咎自請處分，並請免去本兼各職，及爲張學良請予從寬懲處之呈文，經會商後於二十八日午後下達指令：「呈悉，該委員長勤劬國事，仁勇兼備，懋績殊勳，萬流景仰，此次西安之事，起於倉卒，能以嚴肅之精神昭示，偉大之人格至誠所感，使肇亂者悔悟前非，束身待罪，更使全國軍民愛護國家之心，益爲激發，綱紀以昭，羣情欣慰，所謂嚴加處分，開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同時亦發布明令：「此次西安之變，壞毀綱紀，全國震驚，事後追維，實堪痛惜，所幸當日倡首之人閏時未久，即以剖陳心跡，次第改悔，復據張學良親向軍事委員會具呈請予制裁，來京待罪，政府念其尙知咎戾，兼爲安定地方，免致貽累人民起見，即日停止軍事行動，並將討逆總司令部，及討逆軍東西兩路集團軍總司令部一併撤銷，應行結束各事，着由軍政部負責妥辦。至張學良應如何懲處，仍交軍事委員會依法辦理，對於曾參預變亂之軍隊，並着該會剴切訓誡，嚴加約束，嗣後各恪守紀律，盡忠黨國，以圖報効，而蓋前愆，是爲至要，此令。」

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蔣同志中正馳驅國事，督教三軍，夙夕勤劬，不遑寧息，最近兩度入陝，即以 總理大仁大勇之精神，教化部屬，統一軍心，此次西安變亂，事出非常，更能於蒙難期間，持浩然之正氣，昭示偉大之人格，使倡亂者衷誠感動，悔悟自白。 蔣同志對此次事變，毫無引咎可言，所請辭職，應予懇切慰留，自請處分一節，亦應勿庸議。」並決議對張學

良請罪案，交軍事委員會依法辦理。

蔣委員長接受國民政府命令及國民黨中常會決議案後，一面飭組高等軍事法庭：一面再度呈請中央堅申前請，懇辭行政院院長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兼各職，經於三十日中常會決議礙難照准，並給假一月，以資調攝。國民政府亦指令懇切慰留，給假一月，假滿視事，以慰輿情。

當 蔣委員長辭職消息傳出後，全國上下軍民、團體，以及海外僑胞，紛電中央，呈請懇切慰留，並請 蔣委員長繼續領導，完成民族復興，情詞至為殷切。此足證全國人士對 領袖擁護之熱烈，嗣經中央決議慰留後，全國莫不歡欣鼓舞，而額首稱慶。

三十一日十時，軍事委員會高等軍事法庭，以李烈鈞為審判長，朱培德、鹿鍾麟為審判官，開庭審理，當以張學良首謀夥黨，對於上官暴行脅迫，經 蔣委員長訓責，張學良旋即悔悟，並能回京請罪。減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即呈國民政府核定。同時楊虎城、于學忠亦自請處分前來，當經中央從寬懲處，僅予撤職留任，責令戴罪圖功。

蔣委員長於當日得悉軍法會審對張學良案審判結果後，以國法部分已援據條文減輕，無可再寬，惟以張學良哀誠悔悟，勇於悛改，且尊重國家，自投待罪，其情實可矜原，特於十四時，具呈國府，請求特赦，並請責令戴罪圖功自贖。其原呈如次：

竊以西安之變，西北剿匪副總司令張學良，惑於人言輕以國紀躬蹈妄行，事後感凜德威，頓萌悔悟，親詣國門，上書待罪，業蒙 鈞座飭交軍事委員會，依照陸海空刑法酌情審斷，處以十

年有期徒刑，大法所繩，情罪具當，從輕減處，已見寬宏。中正負疚在假，本不敢有所陳瀆，惟念論事當究其所極，執法不害施仁，國家設刑典，所以儆凶頑，立教條，所以待後悔。此次該員中於妄惑，大觸刑章，變訊播傳，若其遂遁姑惡，竟復逆施宴行，在國家固不難制裁，然元氣必更以耗竭，尚幸迷途迅復，悔禍及時，觀其親向中正涕泣自白，知良知激發，尚以國家為重，因一念轉移之故，據全局禍福之機，酌理原情，似宜下邀寬赦。當今國家多難，扶危定傾，需材孔亟，該員年富力強，久經行陣，經此大錯，宜生澈悟，尚復加以銜勒，猶冀能有補裨，似又未可遽令廢業，為開遵善向上之路。昔我總理懲亂嫉惡，執法必嚴，而宥過施仁，涵容益大。中央矜恤有辜，當使天良感動，為此不避罪嫌，貫其愚謬，敬懇 鈞座俯念該員勇於改悔，並恪遵國法自投請罪之情形，依據約法，更沛仁施，將該員應得罪刑，予以特赦，並責令戴罪圖功，努力自贖，藉贖後效，而示逾格之寬仁。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林主席接獲上項呈文後，於二十六年元旦日，連同張學良判決，令交司法院核議，經慎密核議，當日呈覆國府。四日，國民政府召開委員會議，經全體委員一致決議通過，准予特赦，當日晚明令發表特赦令如次：「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本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此令。」

此時，討逆總司令部及東西兩路集團軍總司令部，經軍政部予以撤銷，其入陝部隊調回原防，至此西安事變乃告終結。

第五款 事變之影響

蔣委員長公忠體國，朝夕勤勉，不遑寧息，早為國人所共見，故當蒙難之時，舉國憂惶；脫險之日，舉國歡欣，西安事變無異為民心歸向之總投票，形成 蔣委員長為不爭的當然全國領袖，復興民族領導中心。

蔣委員長在蒙難期間，秉浩然正氣，昭示偉大人格，使國人認識「人格重於生命」。其後八年艱苦抗戰，國人堅忍不屈，明辨義利，廣收身教之效。

民國二十五年冬，國軍已對陝北共匪殘部完成包圍態勢，若無西安事變即可肅清，事變之後由於西北局勢動盪不安，且鑒於國難日益嚴重，故接受「中共」所提出四項保證（見下款剿匪作戰之中止）接納了「中共」之投誠。並集中力量以攘外。使「中共」獲得潛伏滋蔓機會，成為抗戰後擴大叛亂的根源。

委員長早有抗日決心，祇以國力尚未充沛，戰備尚未完成，不願冒民族存亡之危險，貿然訴之一戰，以迎合民心，為了換取準備全面抗戰所需時間，不得不拒絕一切激烈分子與不負責人士迫促對日作戰的要求，可是日本軍閥眼見中國領袖蒙難之時，內部不但未分裂，反而更為團結；全國人民對 蔣委員長的熱忱擁戴，在其領導之下，國力必蒸蒸日上，認為若假以時日，中國必將難以征服，西安事變使日本侵華行動，更趨積極，中國因而喪失充分備戰時間。

附 件

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

此次西安事變，實為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之所關，亦為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不僅有關中國之存亡而已。今日爾等既以國家大局為重，決心送余回京，亦不再勉強我任何簽字與下令之非分舉動，且並無任何特殊之要求，此不僅我中華民國轉危為安之良機，實為中華民族人格與文化高尚之表現。中國自來以知過必改為君子，此次事變，得此結果，實由於爾等勇於改過，足為我民族前途增進無限之光明，以爾等之人格與精神，能受余此次精神之感召，尚不愧為我之部下，爾等所受之感應，尚能如此迅速，則其他之人更可知矣。爾等過去受反動派之煽惑，以為余待人不公或對革命不誠。現在余一年以來之日記，約有六萬餘言，兩月來之公私文電及手擬稿件，亦不下四、五萬言，此外余手草之各種建國計畫及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等各種政策與方案，總共不下十餘萬言，爾等均已寓目。在此十餘萬言中，爾等必已詳細檢閱，其中是否有一言一字不為國家而為自私？是否有一絲一毫不誠不實自欺欺人之事？余自與學帶兵以來，對部下與學生訓話時，嘗以二語教人，爾等亦必聞之。此二語者，即：一、余如有絲毫自私自利而不為國家與民族之心，則無論何人可視我為國家之罪人，即人人可得而殺我；二、如余之言行稍有不誠不實，虛偽欺妄，而不為革命與主義着想，則任何部下，皆可視我為敵人，即無論何時可以殺余。此二語為余平時所以教部下者，今余之日記及文電等，均在爾等手中，是否其中可覓取一言一字足為余革命罪狀者？如果有之，則余此刻尚在西安，爾等仍舊可以照余所訓示之言，將余槍決。余於今益信平日之所以教人者，自己能實踐篤行，無論對上對下，覺無絲毫愧怍也。以言此次事變之責任，當然爾等二人應負其責，但論究其原因，余自己亦應當負責，余平日一心為國，一心以精誠與教令可以貫徹於部下，絕不注重個人之安全，防範太不周密，起居行動太簡單、太輕便、太疏忽，遂以引起反動派煽動軍隊乘機構害之禍心。天下事一切均有造因，此次事變之造因，即由我自己

疏忽而起，以致發生如此毀法壞紀之事，使中樞憂勞，人民不安，國家受其損失，余撫躬自問，實無以對黨國，無以對人民，不能不向中央與國民引咎請罪。須知國家不能沒有法律與紀綱，爾等二人是直接帶兵之將官，當然應負責任，應聽中央之裁處。但余已明瞭爾等係中反動派之宣傳，誤以余之誠意爲惡意，而作此非常之變亂。爾等在事變之始，即已認爲魯莽滅裂、貽禍國家之舉動，深表懺悔，現在爾等已自知受反動派之宣傳，知我對爾等無惡意，而且時加愛護，業已確實覺悟，而願送余回京。余平日教誨部隊，常謂部下不好，即係上官不好，要罰部下，應先罰上官，余身爲統帥，教育不良，使部下有此蔑法壞紀之事，余當然應先負責，向中央引咎請罪，並將爾等悔悟之意呈於中央。爾等此次覺悟尚早，事變得免延長擴大，中央當能適格寬大也，爾等對於部下應告以此次事變受反動派煽惑之經過，以及余祇知有國不知其他之態度，切責安慰彼等，使彼等不因中央處置而有所恐慌。余平日教人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上官對部下教率無方，即應負責。故此次事變，余願以上官資格負責，爾等應聽中央之裁處，而爾等之部下則不必恐慌也。吾人無論何時應視國家之生存高於一切，應認定國家必須生存，個人不足計較，尤須知人格必須保全，民族乃有基礎。故吾人之生命可以犧牲，而國家之法律綱紀不能遷就；身體可以受束縛，而精神之自由絕不能受束縛，余對中央與國家之責任，余一息尚存，決不敢絲毫推諉或放棄。爾等屢次要求簽字與下令，余始終拒絕，以人格事大，生死事小也。余之言行，不僅要留垂於後世，且欲以事實示爾等亦知人格之重要甚於一切。余當時屢言：如余在西安允許爾等，簽署隻字於爾等之要求，則國家等於滅亡，蓋余爲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如余爲部下威力所屈，臨難求免，則余之人格掃地，等於中華民族之人格掃地以盡。不論個人與國家民族，如人格喪失，則雖生猶死雖存必亡。余平時既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四語宣告國民，視爲救國唯一之要道，當然應不惜任何犧牲，而維持人格與發揚正氣，斷不能行不顧言，使我部下與民衆無所適從，而陷國家於滅亡。自從此次事變，

爾等應得到一確實之教訓，爾等必須知人格重於一切，國家利益重於一切。錯謬應坦白承認，過失應切實悔改，責任應明白擔負，並應以此意告知部下也。

總理昔日訓示吾人，必須恢復民族道德，方可以挽救民族，所謂信義和平，均係民族至要道德。余十餘年來所致力者，全為團結精神，統一國家以救國，而尤重於信義。余向來所自勉者，即「言必信，行必果」一語。凡與國家民族有利益者，余決不有絲毫自私之心，且無不可以採納，亦無不可以實行。中央數年以來之政策方針，亦惟在和平統一、培養國力、團結人心，不忍毀損民族之力量。故此次事變，爾等將余留西安，則引起戰事之責任，即應由爾等毀壞綱紀之舉動負之，現在爾等既表示悔悟，則余可請求中央，中央必仍本愛惜國力之精神，自有妥善處置，以挽救國家之危機也。總之，現在國家形勢及余救國苦心，爾等均已明瞭，余生平作事，唯以國家之存亡與革命之成敗為前提，絕不計及個人之恩怨，更無任何生死利害得失之心，且余親受總理寬大仁慈之教訓，全以親愛精誠為處世之道，絕不為過分之追求。此次爾等悔悟之速，足見尚知以國家為重。如此，即應絕對服從中央命令，一切唯中央之決定是從，而共同挽救我垂危之國運，此即所謂轉禍為福之道也。

第二節 剿匪作戰之中止

西安事變之初，共匪僅據有保安等四個山區小縣，及至東北軍南調戒備討逆軍之進攻後，共匪便一舉擴展控制區域至四倍之多，而推進至延安。共匪遵循史達林之指導，積極表示其向國民黨歸順之姿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共匪發出通電，列舉「雙方軍隊停止進

攻，在南京召開和平會議」之建議，喊出「一致團結、抗日救國」之口號。

西安事變和平解決後，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即停止剿匪，撤銷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將原屬張學良統馭之東北軍東撤，並任命顧祝同將軍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主任。

此時共產國際派遣代表畢特洛到延安，傳達指示，並監督共匪執行：(一)用事實證明，使南京政府信任實行聯合戰線之誠意。(二)應直、間接使英、美減少仇視與干涉，更而爭取其同情。(三)應在蘇區儘量發展紅軍。(四)向南京政府保證於抗日場合，對蘇維埃政府名義存在問題得以考慮；但不得損及紅軍之獨立存在。(五)中國民眾未能接受共產黨領導，從今起，應於陝、甘、寧、新、綏五區，建立「人民陣線」，以與國民黨妥協；在對外政治上一切活動，均應在民主團結口號下運用之。共匪依據上項指示，即停止叛亂活動。

一月三十一日，西安行營主任顧祝同將軍電報共匪要求派代表協商共軍接受政府收編事宜。經過兩次交涉後，蔣委員長於二月八日指示：「最要注意之一點，不在形式之統一，而在精神實質之統一；一國之中，決不能有性質與精神不同之軍隊，簡言之，要其共同實行三民主義，不作赤化宣傳工作。」徵求共產黨之同意。結果，共黨表示遵從政府之要求，由周恩來赴南京商談有關黨與政治之間題，至二月十日，共匪中央委員會根據商談結果，致電中國國民黨五屆三中全會，請求以和平統一團結禦侮之方針，決定集中國力，一致對外；釋放政治犯，改善人民生活，集中人才共同救國之國策；更為表示團結禦侮之誠意，願提出「四大保證」與「五項要求」。

四大保證：

- 一、在全國範圍內，停止推翻國民政府之武裝暴動方針。
- 二、蘇維埃政府，改名為中華民國特區政府，紅軍改名為國民革命軍，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與軍事委員會之指揮。
- 三、在特區內實施普選之徹底民主制度。
- 四、停止沒收地主土地政策，堅決執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之共同綱領。

五項要求：

- 一、停止一切內戰，集中全國資源，以對抗外國侵略。
- 二、保證言論自由，釋放一切政治犯。
- 三、召集各黨、各派及各軍，商議救國方案。
- 四、於短期內，完成抵抗日軍侵略的一切準備。
- 五、改善人民生活。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三中全會於二月十五日在南京開幕，二十一日通過根絕赤禍案，以答覆共產黨之誓約，並宣告全國同胞，以昭示本黨立場。其宣言如次：

「本黨以歷史之使命，奉行 總理遺教，致力國民革命，以達建設國家，復興民族，本仰無外之旨，對於世界殷殷焉蕲至大同之治，對於國內更終無町畦畛域之見，惟求集中國力，奠定統一之基，以謀中國之自由平等。故凡服膺三民主義，遵奉革命方略，而願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者，無不引為同志，而竭誠容納，此為 總理創立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以迄中國國民黨一貫之精神。是以興中、同盟時代，延致具有民族意識之志士，十三年改組時，則容納共產黨員

，個人加入本黨，史實具在，可考而知也。乃共產黨人加入本黨以後，竟食讐言，在本黨掩護之下，初則對本黨陰分壁壘，繼則對本黨多方分化，當時本黨猶力予容忍，冀其自悟，迨國民革命軍出衡湘，克武漢，乃復遮斷本黨與民衆之連繫，覆植赤化禍根，以謀顛覆本黨革命建國之基礎，阻撓東下滬寧之師，牽制北定鄭汴之役，演成兩湖之恐怖，構成寧漢之痛史，北伐大業，幾至停頓。又復倡言創立紅軍，破壞本黨幹部，鼓勵階級鬥爭，奪取革命政權。本黨爲鞏固黨基，完成北伐，以救拔人民計，乃不得已當機立斷，以有清黨之役，此共產黨人以自絕於國民者，自絕於本黨。往事歷歷，爲當世所共見共聞者也。嗣後一面鼓其邪說，熒惑青年，一面結集成隊，四出騷擾，爲患十餘年，荼毒十數省，遠之如武漢、南昌、廣州、長沙之變亂，以及粵之海、陸豐、閩之龍巖、永定，贛之吉安、上饒、永新、銅鼓、弋陽，湘之平江、瀏陽、華容，鄂之沔陽、黃安、監利，豫之商城、潢川等縣，匪踪所至，田疇爲墟，又復僞立政府，致贛、粵、閩、浙、湘、鄂等省，受彼等蹂躪最久，人民之痛苦最深。中央有保育人民之責，對於毒害人民之匪類，自不得不予以盪除，數年以來，節節清剿，賴我將士智勇忠誠，秉持三民主義，犧牲奮鬥，卒能抉其根株。凡經匪衆盤據而爲國軍克復之地，立即爲之區處條理，招輯流亡，不數月而漸復舊觀，民獲安居，咸慶得所，以我寬仁，易彼殘暴，相形之下，婦孺皆知。彼等自江西總崩潰以後，由湘、黔、滇邊境而四川、而晉、青、甘、陝、寧等省。於人民則裹脅之後，繼以殘殺。於廬舍則摧毀焚燒，惟恐不盡。城市農村之經濟，莫不盡力破壞，鮮有孑遺，是皆陳事昭彰，無待縷舉。其尤可痛心疾首者，「九一八」以來，

國難嚴重，全國國民在統一政府之下，實行集中國力，精誠團結，悉心建設，充實國防，以禦外侮，猶恐不及，而共產黨人，乃乘國家危急存亡之際，肆意擾亂，於淞滬之役，則猛攻贛州，長城各口之役，則猛攻撫州，危及南昌，使抗戰之師，爲之牽制，其他破壞國防摧殘民力之事，更變本加厲，言念及此，舉國共憤。今者，共產黨於窮蹙邊隅之際，倡輸誠受命之說，本黨以博愛爲懷，決不斷人自新之路，惟是鑒往思來，不容再誤，非彼等精誠悔過，服從三民主義，恪遵國法，嚴守軍令，束身爲中華民國良善之國民，則中央爲保持國家之治安，維護全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計，不能置億萬人永久之利害於不顧，而姑息少數巧言暴行之徒，以貽誤民族無窮之殷憂。就目前最低限度之辦法言之：

第一、一國之軍隊，必須統一編制與號令，方能收指臂之效，斷無一國家可許主義絕不相容之軍隊，同時並存者，故須徹底取消其所謂「紅軍」以及假借名目之武力。

第二、政權統一，爲國家統一之必要條件，世界任何國家，斷不許一國內有兩種政權之存在，故須徹底取消所謂『蘇維埃政府』及其他一切破壞統一之組織。

第三、赤化宣傳與以救國救民爲職志之三民主義，絕對不能相安，與我國人民生命與社會生活，亦極端相背，故須根本停止其赤化宣傳。

第四、階級鬥戰，以一階級之利益爲本位，其方法將整個社會分成種種對立之階級，使之相殺相讎，故必出於奪取民衆，與武裝暴動之手段，而社會因之不寧，民居爲之蕩折，故須根本停止其階級鬥爭。

要之，凡獨立自主之國，斷不容反國家、反民族，而依附外力之團體，亦決不容忍任何殘害民生毀棄道德之行爲。本黨負建國主人之責，共產黨封建割裂專制殘忍之策略，及其以國際組織爲背景，而破壞統一之行動與宣傳，實與建國主人之旨，絕對相反。吾人須知先恢復中華民族固有之精神與道德，樹立中華民國獨立自主之人格，乃能恢復中華民國固有之版圖，承繼我中華民族歷史之光榮，以實現三民主義。故赤禍必須根絕，乃爲維護吾國家民族至當以國脈民命爲重，決不能輕信詭言，貽國家民族以無窮之患。此爲本黨責任所在，故爲全國同胞昭告者也。」

同時 蔣委員長提示：「日本威脅雖在增長，但共匪如成立獨立政權，實有礙爭取抗戰勝利所必需之團結統一，如容許陝、甘兩省處於特殊地位，一旦戰爭發生，則無異放棄比等將成爲最重要戰略地區之行政權。」

共匪對上述宣言及 蔣委員長之提示，願意接受 蔣委員長之領導。國民政府爲企求和平建國，爲表示誠意，乃停止進攻匪區之準備，並恢復對匪區之交通，容許共匪之投誠，剿匪作戰乃告停止。（對匪軍之收編詳見抗日禦侮）

5—980 反共戡亂（上篇）一覽匯

第七章 總 檢 討

剿匪作戰，自民國十九年冬開始，迄民國二十五年冬止，為時約六年；政府為敉平匪患，先後動員兵力數十萬；戰亂擴及贛、閩、湘、鄂、皖、豫、桂、黔、滇、川、康、青、甘、陝等十餘省；其為時之久，用兵之多，地區之廣，實前所未有的。作戰期間國軍雖挾優勢兵力，但仍多次失利，最後雖將贛南匪患肅清，却未能徹底予以擊滅；殘餘匪軍大部竄據陝北，小部則分散潛伏於贛、閩、皖、豫、鄂等地區山地，待抗戰軍興之後，死灰復燃，逐次擴張武力，又成為國家之大患。

何以共匪能在劣勢狀況下，抗衡國軍達六年之久，流竄達十餘省之廣，且未被完全擊滅，實值得吾人檢討，除局部性者已在各次圍剿及追剿中分別加以檢討外，其屬於全般性者，僅分析如次：

壹、當時國內外情勢有利於「共匪」之發展

一、國內情勢

自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以來，經十餘年之努力奮鬥，終於能推翻滿清，建立中華民國。但所謂「民主政治」實際上僅徒有虛名而已，當時全般局勢仍在袁世凱與各大軍閥控制之下。由於彼等之爭權奪利，完全置國家民族於不顧，致演成全國混戰之局面。孫中山先生乃繼續領導國民革命，先後發生「二次革命」。「反帝討袁

」與「護法」諸役；各大軍閥間亦為爭權奪利發生火拚，其大者如直皖之戰、直奉之戰，小者為一省之內的派系作戰，則不計其數；因之戰火遍及全國，生靈塗炭，較之滿清末年尤有甚焉。同時帝國主義者，又乘機侵略中國，不平等條約較前更為苛刻，主權領土損失益多，國家有被列強瓜分之虞。戰亂地區人民生活更加艱苦，平時難得一飽，荒年則餓莩遍地，因之偏激者則铤而走險。「共匪」乃得乘機煽惑誘騙，此「中共」之所以能孳生也。此際，孫中山先生致力於著書立說，加強人民對國民革命、三民主義以及民主政治之認識，繼於民國十三年改組中國國民黨，籌組國民政府，建立革命武力，以擴大掃除革命障礙力量。

孫中山先生逝世後，蔣中正先生繼續領導革命，在中山先生所建立之基礎上，更對政、經、心、軍四大國力積極準備發展。經二年餘之努力，其力量已足可掃除障礙，統一全國，乃於民國十五年夏誓師北伐，在短短二年半之時間內，達成掃除軍閥，統一中國之任務。國民政府隨即於十八年開始實施訓政，期於短期內制定憲法，還政於民，以達到建立三民主義民主政治之目的。但不幸又遭李宗仁、馮玉祥等，以及野心政客汪精衛之叛擾破壞，乃發生敉平叛亂之戰，其規模之大，國家、人民所受之損害，較之「北伐統一」之戰為尤甚，使社會更為支離破碎，政治無法納入正規，尤其歷經戰亂之地區與偏僻之山區，如：湘、贛、閩、鄂、皖、豫等省邊區與陝北等地，官吏無能、政治腐敗、生產落後，人民貧苦，共匪乃得於該等地區大量發展。

二、國際情勢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列強對中國之侵略，以英法爲首，嗣「帝俄」與日本則繼之而來，其後勢力已逐漸超過英、法，而一向主張國際互惠之美國，亦以其經濟力量向中國發展。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英法戰債高築自顧不暇，而美國又發生經濟恐慌，致使「赤俄」與日本，得以加強對中國之侵略。日本除靠經濟力量與不平等條約對中國榨取外，並積極以武力向中國侵略，其重大者如「九一八」東北事件，長城諸口作戰，「一二八」淞滬作戰等。但在中國堅強抵抗之下，其所消耗之人力、物力甚爲可觀。而屆至「全面抗戰」以前，其所得者僅爲製造一個「滿洲國」及部分華北地區而已。「赤俄」則較日本更爲陰險毒辣，除繼採帝俄時代蠶食鯨吞之政策外，並以「笑臉攻勢」發展其赤色侵略，終於不費一兵一卒，控制了外蒙古與新疆，同時製造了中國共產黨，並滲入國民黨內擴展其勢力，使政府陷於外有強敵，內有匪黨之困境，無法達到完全統一，實施民主政治之目的。

三、「共產主義」爲什麼能輕易在中國發展

中國固有的文化與道德，講求「王道」，重視四維八德；在政治方面以「民本思想」爲主，故強調「爲政在人」與「勤政愛民」，在社會方面則講求「仁愛」與「互助」；在在均與「共產主義」極端相反的。尤以當時中國爲農業社會，並沒有大資本家與大工業設施，完全不適合馬克斯「共產主義」應首先在工業先進國家發展之理論，但由於次列原因，使「共產主義」輕易在中國發展。

(一)中國自清末以來外受帝國主義侵略，內受政治混亂之影響，人民生活困苦，流離失所，教育程度低落，大多數均屬文盲，而少數知識分子救國有心，茫然無計，而又特別崇拜外來思想，以致忘掉了

中國固有的文化與道德。

(二)西方之科技，民主政治思想，社會主義學說……等，均於清末、民初進入中國，當時部份守舊分子，囿於中國之固有文化予以抗拒、排斥；多數國人則因不知其理，亦不能接受。惟部分偏激者認為中國之儒家思想已不合時代，應予揚棄；而歐美資本主義式之民主政治，雖在政治上有所建樹，却造成貧富懸殊與勞資對立之社會問題，因之亦認為落伍。在無所適從之狀況下，乃盲目的認為惟「共產主義」才有解決中國政治與經濟問題之可能。

(三)「俄共」之笑臉攻擊

當「俄共」及「共產國際」組成後，以領導世界赤色革命為目的，首先依照馬克斯理論，向資本主義國家進行，但受阻於英、法、德之社會主義，乃轉向東方發展，除針對中國受帝國主義壓迫與侵略之反帝心理，宣傳「共產主義」為落後民族之救星，為摧毀資本主義國家（帝國主義者）之最大力量，以迷惑自命為前進之文化人士外；更進一步迎合中國人之心理，於民國八年與九年兩次發表宣言，其大要為：蘇俄放棄帝俄時代在華之特權及不要任何補償而歸還中東鐵路。他在這個笑臉外交攻勢所發表的宣言之影響，誠如先總統 蔣公於「蘇俄在中國」所指：「在東方國際政治史上，可以說是空前未有的一个偉大的宣言。他這一宣言真是使中國全體國民感覺俄國革命是一個侵略強權的舊帝制滅亡，和一個平等博愛的新政權成立。百年來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束縛，蘇維埃俄國是首先自動撤廢了。故其對中國影響之大，而其所收獲之富，亦是史無前例的。」由於這一「笑臉攻勢」，赤色帝國主義勢力得以進入中國，不但有助於「共產主義」

之傳佈，更乘機製造了其御用組織「中國共產黨」，為其侵略中國之工具。並指使其滲入國民黨，逐漸擴大勢力。而「俄共」更在幕後助長「中共」之成長與指使及支援其暴動及叛亂，成為中國國民革命之最大障礙。

貳、國軍為剿滅共匪，始終陷於兩面作戰之困境

共匪於民國十六年「八一」發動南昌暴亂之時，正值北伐大軍致力於討伐軍閥孫傳芳，故僅能分兵一部進行鎮壓，雖能迅速撲滅暴亂，但以兵力不足，未能予以捕捉殲滅，以致殘匪得以四散流竄。最後共匪主力竄據贛南與贛閩邊區，一部分別竄擾豫鄂皖邊區、湘西鄂西邊區、贛東北地區、湘鄂贛邊區、廣西左右江地區及陝北地區，控制地區達一百二十餘縣；以及勾結土匪，裹脅良民，其總兵力發展至六萬餘人。民國十七年冬「北伐統一」完成後，國民政府原擬調集兵力，分區捕殲，但又有李宗仁、馮玉祥、閻錫山及野心政客汪兆銘等稱兵作亂。且此等叛亂集團之兵力均遠較共匪為強大，國民政府乃決心先敉平叛亂，對共匪僅以一部兵力防止其擴大與出擾，致使共匪又得乘機坐大。民國十九年冬叛亂敉平，國民政府乃得對共匪分區進行圍剿，但此時共匪之總兵力，已增至十餘萬人矣。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起，剿匪軍主力連續對贛南地區匪軍主力進行兩次圍剿，以使用兵力，未能形成優勢而未奏功。第三次圍剿，本可達成擊滅匪軍主力之目的，但當緊要關頭，日本又於民國二十年「九一八」發動瀋陽事變，侵佔我東北地區，國軍為抽調兵力北上抗日，剿匪軍事又告中止。此後「中共」及其同路人為轉移國軍目標，以挽救其覆亡之命運，乃利用日本侵略東北的機會，在平、滬、京等地煽

動學連，並假「請願」的名義，對國民政府毀謗侮蔑，散佈「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全國團結一致抗日」，「非蔣下野，無法對日」^①等謠言。當年十二月 領袖為促進全國團結，宣佈下野。共匪又得姦動擴展的機會，並充分利用日本軍閥的侵略行動，對國民政府進行內外夾擊，步步進逼。

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日本又發動對淞滬進攻，共匪乘機擴大湘贛鄂閩「蘇區」，並在瑞金成立所謂「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計畫聯繫豫鄂皖邊區、鄂中地區、鄂西地區與鄂南地區之匪軍包圍武漢。同時其擾亂範圍遍及湘、贛、浙、閩、鄂、皖、豫七省，總面積在二十萬方里以上，社會騷動，人民驚惶。此時朝野人士均已認清共匪狰狞面目，以國家已面臨兩面作戰，為挽救危機，又一致要求 領袖復職，繼續領導革命。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中日協議淞滬停戰之後，國民政府乃決定「攘外必先安內」之政策。並令 蔣委員長親自指導剿匪作戰，務求根絕匪患。 蔣委員長乃決心以國軍主力依次肅清豫鄂皖三省邊區及贛南地區匪軍巢穴。並採「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戰略指導，以指導正確，豫鄂皖三省內匪軍巢穴，完全肅清。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正值國軍在贛南地區第四次圍剿之決勝關頭，日軍又侵入榆關；繼而進犯長城各口，國軍又不得不抽調大軍北上抗日，致使江西第四次圍剿又未能竟其全功。

是年夏長城之役停戰後， 蔣委員長立即抽調優勢兵力，進行對贛南地區共匪巢穴第五次圍剿，仍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戰略指導原則，進剿初步，進展順利，雖曾發生閩變，但不到兩個月，即將閩變敉平，剿匪作戰未受影響。至二十三年夏季，共匪被壓迫退守瑞

金邊過之山岳地帶，其面積不足五千方里，與二十一年所佔空間相較，僅五十分之一而已。至十月匪軍外受國軍的壓迫與封鎖，其內部又生產衰落，糧食不足，殘餘匪軍乃被迫突圍西竄。嗣後在國軍追剿之下，經贛、湘、桂、黔、滇、川、康、青、甘、陝諸省邊區，至二十四年五月逃抵陝北，與劉子丹股匪會合，殘餘兵力僅萬人而已。惟此時國內部分自命為「民主」之人士，受「俄共」「統一戰線」與「中立戰術」以及「中共」之「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等口號之影響，並在共產國際之鼓動與操縱之下，提出「停止內戰」之要求，甚至遊行、示威、請願，造成政治之不安，社會之混亂，對民心士氣影響甚大。尤以在陝甘寧三省邊區剿匪之東北軍張學良部與陝軍楊虎城部，亦受共匪之分化，暗中與匪勾結，致剿匪作戰陷於停頓，使共匪免於全軍覆滅之命運。

綜合前述之狀況，可說明國軍為剿滅共匪，始終陷於兩面作戰之困境，當為歷次剿匪作戰未盡全功之主因。

三、共匪之特性

「共匪」非一般土匪，亦異於一般的叛亂集團。為剿滅「共匪」必須先瞭解其特性，茲分析共匪之特性如次：

一、「中共」是「共產國際」的支部，是「俄共」御用的侵華工具

中國共產黨是於民國九年至十年之間由「俄共」一手製造產生的，當時所有經費均由俄共供給，其黨綱與組織等亦完全抄襲「俄共」，並由「俄共」派專人負責指導與監督，所以「中共」在基本上，就是一個漢奸傀儡組織。「中共」成立後，其所有行動完全聽命於莫斯

科，所以在經濟與武器方面受莫斯科支援，同時還接受「俄共」所部署的國際共黨與其同路人的支援。一般而言，在共匪竊據整個大陸前，一直是一面倒，自認其為「俄共」忠誠的赤色革命先鋒。基於上述推論，吾人如不能切斷「俄共」對共匪的關聯，共匪是不會完全被消滅的。即令第五次圍剿徹底成功，在贛南的共匪主力完全就殲，「俄共」一定會在贛南以外另扶植一個匪首。（如川北之徐向前、湘西之賀龍，或其他幹部）再組匪軍，繼續擴大叛亂。

二、「中共」承襲了「俄共」的暴力、專政與獨裁之特性

馬克斯與恩格斯時代的共產黨宣言，特別強調的一句話是：「他們（按：係指工人）所有的目標，惟有使用暴力推翻整個現有的社會秩序，始能圓滿達成。」列寧就是先用暴力推翻帝俄，再用暴力清除異己，而後才能建立蘇維埃政權。政權建立後，又以專政與獨裁控制所有聯邦，控制所有黨員。史達林更進一步，他以清算鬥爭來鞏固其政權。「中共」的首腦人物師承「俄共」伎倆，更青出於藍，他為達成其專政與獨裁之目的，對於盤據地區人民，依嚴刑酷罰控制其行動，對所屬幹部，依清算鬥爭排除異己，其手段之殘忍，更勝於俄共。此一特性，使共匪於作戰失敗後不致潰散。巢穴被肅清後又能死灰復燃，亦為歷次圍剿未能完全擊滅共匪原因之一。

三、「共匪」以流寇式暴動起家的，且始終保持其流寇特性

「共匪」之暴動，除抄襲「俄共」式的武裝暴動方法以外，還採取中國舊式流寇式之暴動方法。共匪在其「中國紅軍發展小史」中自供，共匪於民國十六年間佔據井崗山寨，是共軍流寇化的起源，原文有一段說：「井崗山在湘贛邊區的羅霄山脈之中，山裏原有兩股土匪

，一個叫王佐，一個叫王文才，毛澤東同志的紅軍到了這裏，不能不和他們講統一戰線。」繼而又敍述「紅軍」為達成其控制盤踞地區民眾之目的，採取了打家劫舍、殺人放火、擄人勒索和煽惑羣衆等手段，而其所揭示政治綱領則是「殺地主，分田地，武裝羣衆，建立蘇維埃政權」②。此後共匪一直保持此種流寇型態。井崗山巢穴被肅清後，殘匪竄閩西，再由閩西竄回贛南，贛南被圍殲無法立足時經湘、黔、滇、川等省，向陝北逃竄，一路上均採用此種流寇暴動之型態。

民國十九年以後，共匪改採「農村包圍城市」之策略，因之其對盤踞區（農村）民眾之控制，更為嚴厲殘酷。因為中國農村是以家族為其基本組織之自治團體。同姓的家族是以血統為其紐帶，異姓的家族是以婚姻互相聯繫，即使是地主與佃農之間，也是世代相處，守望相助，有着濃厚的感情。因之中共匪徒要在中國這和平的農村中，製造鬥爭，發起暴動，僅憑那簡單的宣傳煽動方法，是不能發生效力的，所以他們要採取打家、劫舍、綁票、撕票與洗村、裹脅的特別手段。用地痞流氓做他們的工具，使他們屠洗地主富農，殺害兒童，蹂躪婦女，甚至逼迫受刑者自掘墳坑來活埋自己，以及實施灌水、炙火、輪姦、剖腹等等殘忍暴行，俾在羣衆中造成恐怖，在地主與佃戶間製造仇恨，誘惑無知青年或心懷不滿之徒為其利用，發動子弟鬥爭父兄、佃戶鬥爭地主，伙計鬥爭東家、部屬鬥爭上級。最後當共匪自這一村鎮撤退之時，又率領這些地痞流氓與鬥人者離鄉背井，而此等人恐遭法律制裁，亦就永遠跟著匪軍，一同走流寇之路。而當地善良的壯丁也同時被裹脅而去，即使殘留當地的婦孺，仍要受其地下組織的控制和監視，不敢與國軍交談，更不敢與國軍合作。因為共匪每當竄擾

或盤據一地時，通常先以清算、鬥爭與分屋、分田等手法製造仇恨，然後誘迫壯男參軍效命，並施以嚴酷之控制，使其無法脫離匪軍，而那些清算、鬥爭、分屋、分田之所得細微利益，最後仍完全歸共匪所有。所以有人說「共匪戰力的來源，是窮人的命富人的錢。」信非虛言也。

四、組織嚴密

共匪匪首嚴格控制其幹部，幹部嚴格控制基層，層層管制，以鞏固其「黨」的組織，在共匪成員中，對「組織」二字的觀念，一方面代表最高權威，一方面代表「真理」。每個分子絕對服從其組織，凡事特別講求組織。縱的方面，逐級控制；橫的方面，相互監視。縱橫嚴密組織，而集權於一個獨裁匪首之下。

共匪除基本組織「共產黨」外，尚有其外圍組織，如「共青團」、「少年先鋒隊」之類，此類外圍組織之成員，皆為匪之爪牙，受共匪之支持與嗾使，對一般羣衆，有生殺予奪之權利，當然「共產黨員」更有較大之同樣權利。因而在共匪盤據地區之人民，甚至共匪之軍隊士兵，被匪威脅與利誘下，不得不聽任其指使利用。因而匪區民衆，雖多數心懷憤恨，但在生命威脅下，無不暫時忍氣吞聲，求全於一時，在共匪爪牙監視下，從事支援匪軍之作戰行動，擔任情報、通信、構工、破壞、運輸及給養等工作，致使匪區之一切人力、物力，均被匪控制利用，而成為匪之戰爭面。

五、戰力成長迅速

共匪既將盤踞區之人力，加以組織掌握，其軍隊兵員，自亦獲得補充，尤其在物資、食糧均被匪壟斷控制之情形下，人民日用必需品

皆由匪幹管制分配，於是民衆之生活水準，皆低於軍隊士兵，且有顯著差別，而當時教育尙未普及，民衆知識未開，政治常識更為膚淺，易被匪虛偽宣傳所蠱惑，而投匪入夥。此外，匪更裹脅地方自衛團隊，火拚土匪，煽動國軍叛變，亦為匪慣用伎倆。

至於匪之裝備來源，率多為收繳民間槍枝，裹脅地方團隊及火拚土匪而來，亦有蘇俄所供應者，少數則鹵自政府軍及向外購買。

各地匪軍，尤其盤踞於豫鄂皖邊區及贛南地區者，在民國十六年時，不過萬餘人，至二十二年冬，竟擴充至二十餘萬，中間且經多次作戰損耗，其擴充成長實相當迅速。

肆、建立戰爭面的重要性

建立戰爭面係指對作戰直接有關之地區，加以組織與掌握，使區內之人力、物力等均為我用。故在作戰前與作戰進行中，能建立及控制戰爭面之一方有利，在剿匪作戰中此種因果關係最為明顯，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江西第一、二次圍剿時，國軍均先在集中地完成包圍態勢，並在外圍各要點：如樂安、宜黃、南城、南豐、廣昌、石城、寧鄉、興國、萬安等地及主要交通線，加以嚴密控制，而匪軍則在盤據地區內嚴格控制人力、財力與物力，並加以組織與運用。因之，國軍集中後之前進及戰鬥，均在匪軍戰爭面內進行，情報不靈，判斷錯誤，補給困難，行動遲緩，以致頻頻失利，而使全般圍剿計畫無法順利完成。而匪則由於能控制戰爭面，故能以劣勢兵力對抗國軍達六年之久。

二、國民政府於淞滬抗日作戰告一段落，立即集中兵力，依次對「豫

鄂皖三省」及「贛南地區」匪軍進行圍剿，同時採取「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戰略指導，先確實建立包圍圈外圍之戰爭面，再依作戰之進展，逐步推進戰爭面，步步為營，穩紮穩打，逐次緊縮包圍圈，壓縮匪軍之戰爭面，最後將贛南匪軍侷限於五千平方公里之山區，使匪再無法生存。此當為剿匪作戰成功之主因。

伍、「先安內、後攘外」之決策為剿匪勝利之基本因素

民國二十年秋，國軍第三次圍剿本已成功在望，但由於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致使功敗垂成。此後共匪不但乘機整補擴展，假借「停止內戰，一致抗日」之名義，煽動全國青年學生遊行請願，以求打擊政府威信，擾亂社會秩序；更進而分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迫使蔣中正先生辭去政府職務。此等行動更助長了日本之侵略。國民政府有鑒於此，乃敦促蔣中正先生復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職務，並宣佈「攘外必先安內」之政策，其實「攘外必先安內」之原則 蔣委員長早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任國民政府主席時在外交部部長顧維鈞就職時提出：「攘外必先安內，統一方能禦侮，未有國不統一而能取勝於外者。故今日之對外，無論用軍事方式解決，抑或由外交方式解決，皆非先求國內統一，不能為功。蓋主戰固須先求國內之統一，即主和者亦非求國內之統一，決不能言和，是以不能戰固不能言和，而不統一更不能言戰與言和也。」此理至為明顯，但當時國內仍有部分人士昧於事理，紛紛提出停止剿匪之呼籲，但事實是明證，一面是共匪利用抗日以擴大叛亂，另一面是共匪之叛亂助長日寇之侵略，甚至可以說，日本之侵略是因共匪之叛亂而導致的。此等道理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時曾詳加分

析。自此以後全國除少數別有居心者外，一致擁護「攘外必先安內」之政策，並能團結一致，同心一德致力於剿匪任務之配合，故國軍能集中力量於剿匪作戰，導致豫鄂皖三省與江西第五次圍剿之勝利。

陸、「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戰略指導，為敉平匪患之最高原則

中華民國自建國以後，歷經十八年戰亂，全國方告統一。當時全國各地，天災人禍頻仍，尤以遭軍閥割據數經戰亂，導致民窮財盡，益以地方政治腐敗，財政紊亂，教育落後，又有地方土劣巧取豪奪，幾至民不聊生，此種情形，在各省政令所不及之偏遠地區，地形隔絕之高山地區，更為嚴重，共匪乃得利用此等狀況，肆其欺騙宣傳之能事，並依暴力、恐怖、脅迫人民參加匪軍。蔣委員長早經洞悉此種情況，實為共匪生存發展之基因。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任行政院院長就職典禮中已經明示：「剿共剿匪之工作，軍事只能治其標，政治方能治其本」。並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在豫鄂皖進剿之前，宣佈了剿匪作戰必須採「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戰略指導。其中政治工作，諸如：整飭政治紀綱，嚴懲貪污土劣；整頓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勵行保甲制度，舉辦地方團練；召開地主會議，推行二五減租；實施以工代賑，辦理免息貸款；修建道路橋樑，整頓堤防水利；嚴肅駐軍軍紀，推行愛民運動……等等，莫不是針對時弊的革新工作。此等工作確實能增加生產，改善民生以解民困；安定地方，鞏固後方以增強戰力，故軍事之攻勢一經發起，軍民團結一致，合力進剿共匪，進展極為順利，僅三個月之時間，即能徹底肅清豫鄂皖三省之匪患。隨後即對贛南地區發動第五次圍剿，圍剿前對政治工作更形加強，對匪區之封鎖益形確實，經一年之圍攻，逐步壓縮包圍圈，終將贛

南匪患肅清。

柒、對匪區經濟封鎖

江西第五次圍剿時國軍對匪區完成包圍之同時，實施經濟封鎖，凡贛南地區仰給於外來之物資，禁止輸入匪區，其中僅就食鹽一項，即發揮甚大功效，因食鹽為民生必需品，匪軍及民眾不能一日或缺，長時間缺乏食鹽，給予人民生理上之影響及心理之打擊甚大，造成圍剿成功之因素。

捌、力行哲學與新生活運動增加了精神戰力

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連續在中央軍校講述：「自述研究革命哲學經過的階段」與「革命哲學的重要」，訓詞中提出「力行哲學」這個名詞，並以王陽明哲學作為力行哲學的基礎，強調：「王陽明所講的『良知』的知，是人的良心上的知覺不待外求；總理所講的『知難』的知，則是一切學問的知識，是不易強求；而知識的『知』，不必人人去求，只在人人去『行』。我們理解了這一點，便知 總理所講『知難行易』的知，同王陽明所講『致良知』，其為知的本體雖有不同，而其作用是要人人去行，這種重行的哲學之意，完全是一致的。」在結論中更提出：「今天黨國弄到這種地步，就是一般曲解主義，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的人弄出來的。我們今天要救黨國沒有旁的。就是要把自己的良知發現出來，本着我們自己的良知，跟著我們 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去做，這樣才可以完成革命。」訓詞中並說明日本之強盛並非完全得力於歐美的科學，而是最得力於中國的儒學；尤其是王陽明的「知行合一」的「致良知」哲學，作為證明。

蔣委員長倡導「力行哲學」的目的，在矯正當時國人尙清談而不知力行之缺失。因為只說不做，不但不能救國，反而誤國，尤其政府無論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其影響更大，自蔣委員長倡導「力行哲學」以後，國人尙清談之缺失，大有改進，尤以對江西匪軍第五次圍剿之準備工作，黨、政、軍、民各方面均能劍及履及貫徹執行，這是圍剿勝利原因之一。蔣委員長倡導「力行哲學」之時，正是淞滬抗日作戰告一段落，日軍撤軍之直後，故「力行哲學」是蔣委員長為抗日作戰而實施的心理建設。此項心理建設在剿匪作戰中已發揮其宏效。剿匪勝利後，國民政府致力於政治及經濟建設，在政府與社會共同「力行」之下，四、五年間奠定了抗日戰爭勝利的基礎。此後，抗日戰爭經八年艱苦奮鬥，終獲最後勝利，足證蔣委員長「力行哲學」是成功的。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當江西第五次圍剿勝利在望之時，蔣委員長在南昌各界擴大紀念會上，發起新生活運動。希望以此項運動，復興民族道德，革新國民生活，以達抵禦外侮復興民族目的。繼而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在南昌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總會」。蔣委員長任會長，躬親主持，全國熱烈響應，紛紛成立分會。

新生活運動發起後，國人懷於救亡圖存之大義，均能遵照實施，乃能重振中國「禮、義、廉、恥」之固有美德，並以此為基準，講求國民日常生活之軍事化、生產化與藝術化。尤以政府方面大力推進，遍及全國各地，以剷除當時國人腐敗、散漫、繁瑣、浮華、麻木與詐欺六大病根為標的，使國民之生活行為能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為準繩。使國人恢復了中國的固有優良傳統以後，又能

採取西方的科學方法，故不僅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加了生產成果，而且國民之道德增進，體格強健，合羣互助的精神亦更有進步。此種效果在戰地更為明顯，當為加速圍剿成功原因之一。

新生活運動亦發起於「一二八」淞滬作戰之後，含有激勵國人臥薪嘗膽，誓雪國恥的意義，因之日人視為排日運動，尤以中國之強盛直接影響日本軍閥之侵略行動，「日人阿部信行演講中國問題時，曾說中國有三件不可輕易看過的大事，就是整理財政、整頓軍備與新生活運動。」^③可見其重要性矣。

玖、剿匪作戰中野戰戰略指導之檢討

國軍剿匪作戰之野戰戰略指導，因時期而異。民國十八年至民國十九年十月為第一階段，以分區清剿為主，各地區則採「隔離封鎖，包圍殲滅」之方式。因共匪行動飄忽，捕繳困難，故甚少戰果；但共匪盤據之地區，經圍攻後已無法立足，其各股主力，不得不向贛南逃竄，與朱毛會合。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九月為第二階段，除繼續在各地清剿殘匪外，以集中兵力進剿贛南匪軍巢穴為主。本階段共對贛南南地區發動三次圍剿。其中第一、第二次圍剿，國軍均於集中間形成包圍態勢。立定腳跟後，再行分進合擊，全面壓縮包圍圈，此種構想雖甚正確，但由於使用兵力僅略優於匪軍，全面採取攻勢，兵分力薄，且在廣正面作向心攻擊之各兵團，不能互相配合，銳進兵團形成突出，孤軍深入，致為匪軍所乘。至第三次圍剿，根據第一、第二次圍剿之缺失，加以改進，使用兵力再增強，達二倍以上之優勢，並講求堵剿與進擊之互相配合，主力由北正面分兩路向南挺進，其餘部隊依攻勢牽制拘束當面匪軍，以縮小進剿部隊之打擊正面。此種

構想更為卓越，故進展亦極順利，本可一舉擊滅贛南匪軍主力，但却因兩廣事變與日軍侵華（九一八），致使第三次圍剿未竟全功。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淞滬抗日作戰告一段落後立即移兵剿匪，此為第三階段，以軍政配合徹底根除匪患為戰略指導之主旨，除繼續實施全面清剿外。並依次對「豫鄂皖三省」及「贛南地區」匪軍主力形成可期必勝之優勢而逐次擊滅之。同時提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指導方針。此項方針極為正確，故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下旬進剿豫鄂皖三省共匪之攻勢一經發起，在軍民合力之下，僅三個月之時間，將該地區匪患肅清。此後國軍一面追殲殘匪，一面隨即對贛南、閩西兩地區匪巢實施第四次圍剿。但以匪軍改採不待國軍集中完畢，在外圍尋求各個擊滅戰法，並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先行發起攻勢。國軍以集中尚未完成，致為匪所乘，北正面為匪突破。國軍集中完成後，雖曾合力反擊，但匪軍四散竄擾，至四月末始將竄出匪軍擊退，退回贛南山區。同時元月四日以後，日軍自東北南侵，至三月長城各關口均有日軍侵入，國軍不得不逐次抽調部隊北上禦侮，至四月末，第四次圍剿又告中止。五月長城抗日作戰告一段落後，乃立即着手第五次圍剿之準備，並針對前四次圍剿之得失，策定進剿方略，一面集中可期必勝之兵力。本次圍剿國軍使用兵力約六十萬人與匪軍之十五萬人比較，形成約為四倍之優勢，採用「戰術守勢，戰略攻勢」之方針，及「步步為營，穩紮穩打」之戰法，集中完成後，先依碉堡完成強固之包圍圈，而後逐步前進，逐步壓縮包圍圈。期於最後聚殲匪軍於瑞金週邊地區，由於兵力絕對優勢，軍、政配合適當，且在穩紮穩打之指導下，匪軍無法蠢動流竄，終將匪軍主力侷限於瑞金附近狹小之山區內。但由於

南西兩路軍，中間發生空隙，未能確實鞏固封鎖線；又因國軍情報欠缺，最後江西匪患雖經肅清，但殘餘匪軍仍得向西突圍，留此餘孽貽害國家，實深遺憾！

拾、「安內」對「攘外」之影響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及二十一年十二月，蔣委員長在闡明「攘外必先安內」政策時，特別強調「攘外必先安內，統一方能禦侮，未有國不能統一而能取勝於外者。」；「攘外必須安內，是古來立國一個信條。如果內部不能安定，不但不能抵禦外侮，而且是誘致外侮的媒介。」就當時而言，共匪為國內主要之革命障礙，故一面剿匪，一面着手國防建設。江西匪患一經肅清，立即加速「抗日禦侮」之準備工作，在短短三、四年間僅就交通建設而言，在鐵路方面：一、興建浙贛鐵路；二、完成粵漢鐵路之韶關至株州段，使南北段接軌通車；三、蘭海鐵路由潼關延長至寶雞；四、完成同蒲鐵路；五、興建蘇嘉鐵路等。公路方面：自「九一八」事變之後至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戰時，共築新路十一萬一千餘公里，其中大部係於肅清匪患後完成。主要公路計有一、西北公路；二、京陝公路；三、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之聯絡公路；四、各省自築鄉鎮間之公路或大道，其中尤以川、贛兩省為最多。隨圍剿及追剿進展，使久經軍閥割據之省分如：黔、滇、川、康、青、甘、陝諸省均確實歸屬於中央，使中華民國真正達到統一之目的。而在政治建設上尤有顯著之進步，使地方安定、生產增多，人民生活日漸提高，國家稅收亦有增加，並開始實施征兵制度，使國力日益增強。以上種種均為支持抗日戰爭持久戰略而準備。剿匪成功後，全國統一，在我國地大、物博、人衆之狀況下，建

設之快速發展，若非日本軍閥發動侵略，則不數年間必可建立一個富強康樂的現代中國，成爲亞洲地區之安定力量，對維持世界和平亦有助焉。

拾壹、「中共」武力戰之優點

「中央」之叛亂是時代中一股逆流，雖能以殘暴手段控制盤據與流竄地區內之人力與物力。同時以「統戰」以及「兵運」、「學運」、「工運」等策略爭取同路人，並分化政府之團結力量。惟此等手段只能獲一時之利，而其專政、集權與暴力統治日久必爲人民所反抗，故其在政治上除控制力強與嚴格執行外，實無優點可言。其次「中共」係以叛亂起家。特別重視以武力奪取「政權」，以武力保持其「政權」，亦即毛匪所說：「槍桿子出政權」。共匪在江西等地區叛亂時，在武力戰上之運用與指導，優劣俱見，惟當時共匪之缺點，如編裝不健全，火力薄弱、補給系統缺乏及無力行大規模之決戰等等，竊據大陸後當已獲得改善，至其優點仍存在，甚至更有發展。

「共匪」係以流竄起家，且能以殘酷之手段控置戰爭面，故其在基本原則與戰術、戰法上之特長爲：1.情報與反情報運用靈活、確實；2.善於利用地形；3.運動迅速；4.長於奇襲與伏襲等，其在戰略指導上之優點則爲：

一、優勢作爲徹底

各次圍剿，匪均處於內線態勢，且總兵力居於劣勢。但匪能把握內線作戰要領，集中優勢兵力，先求擊破國軍最弱之路，轉危爲安。如江西第一次圍剿時，匪能集中優勢兵力，先擊破國軍進剿軍孤軍深入之第十八師；第二次圍剿時，匪能以迅速祕密

之機動，將主力十一個軍（約六萬人）集中於黃陂、龍崗間地區擊破在分離狀況下之第五路軍第二十八師，然後再迎擊第二十六路軍，以確保其根據地。

二、善於捕捉戰機以爭取主動

江西第四次圍剿時，國軍部署上，中路軍與左路軍在資溪與光澤間發生約四十公里之空隙，且中路軍不能適時集中完畢。匪軍針對狀況，採：「不待國軍部署完成，在赤區以外，採用各個擊破，以應付圍剿。」之戰略指導，獲得初步之勝利，而達到逐次削弱國軍兵力之目的。如仍採第一、第二次圍剿時，待國軍發動攻勢後，乘國軍分離之際，予以各個擊破之戰略指導。則由於國軍之兵力已形成二倍以上之優勢，部署完成後，再逐次向匪軍壓迫，戰術運用得當，則匪軍將有被擊滅之虞。

三、適時變更作戰方針故能突圍成功

中共匪軍之作戰方針，每在作戰進行間，察覺情勢有重大變化時，多能立即改變，以求轉變其不利態勢。當江西第五次圍剿國軍採穩紮穩打，逐步推進碉堡封鎖線，壓縮包圍圈，聚殲匪軍於贛南地區之戰略指導。在攻勢發起前，國軍各項準備均已完成，所用之兵力為匪軍四倍以上之優勢；攻勢發起後，匪軍不但不能發揮其機動作戰之長處，且在國軍強力壓迫下損失甚重。匪軍如仍堅持其最初之作戰方針：「以碉堡對抗碉堡，實施廣泛游擊，破壞公路，充實兵源，籌足給養，準備長期戰鬥。」則在國軍強力壓迫之下，逐漸縮小包圍圈，必將遭全軍被殲之命運。故匪軍當在龍崗、頭陂、白水、建寧、歸化、永安與連城等地先後

失守之後，可供持久之空間，日益縮小，即於七月決定改變作戰方針為：「留置一部於江西，主力向西突圍」。並先期為突圍之準備。情報與反情報運用確實，得已先期集中突圍兵力，終能於十月自國軍南路軍之薄弱部突圍成功。

以上之檢討，雖已分見各次圍剿，但各次圍剿勝敗之關鍵因素，值得再加以深論。至匪由於運動迅速，分合靈活所達成對國軍之伏擊或突襲等，均在各次圍剿中檢討，故不再贅述。

註 釋

- ① 蘇俄在中國第三章第四節九一八以後之剿匪安內。
- ② 蘇俄在中國第三章第四節九一八以後之剿匪安內。
- ③ 蔣總統傳，董顯光先生著。

5—1002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第八章 總結論

剿匪作戰，自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歷時六載，先後動員軍隊數十萬，禍亂蔓衍贛、湘、閩、粵、豫、鄂、皖、桂、黔、滇、川、康、陝、甘、寧、青、晉等十數省地區，生命財產，損失無算。其中尤以江西南部為匪總巢穴，盤據最久，人民受害最甚。雖經五次圍剿，將匪主力驅出贛南；並於追剿期間，屢予重創，殘匪最後竄至陝北地區，在國軍繼續圍剿之下，本可予以徹底殲滅，嗣因西安事變突起而受阻，終遺抗戰後之叛亂禍根。遺憾之餘，僅就此次作戰之經驗教訓，以及世人對馬克斯思想與共產黨徒之真面目，所應具之共同認識，引為結論。

一、明辨「革命」與「叛亂」之分野

一個破壞現社會秩序與反抗其國家政府的武裝暴亂集團，往往假「革命」之名，以掩護其叛亂行為；並藉宣傳伎倆誣毀政府，製造不利於政府之輿論與情勢，以煽惑羣衆，發展組織，冀逞其暴亂陰謀。「革命」與「叛亂」，在形象上頗有類似之處，如非據理明察，往往易生混淆，如：

——戰爭的開端，皆由革命者或叛亂者發起，而政府軍處於被動地位。

——無論革命團體或叛亂集團，皆由羣衆運動做起，皆由破壞社

會現狀做起，亦皆被現政府視為叛亂行為。故此，一個國家內部的戰亂，究為「革命」或「叛亂」，在形象上往往混淆不清，有時被局外或淺見人士所誤認。但在歷史上漢末黃巾與明末流寇之亂，決不能與夏商之末湯武革命相比擬；共匪在中國之叛亂，亦決不能與中國國民黨推翻滿清的國民革命相並論。此在其行為的實質上與歷史的驗證上，可明辨其是非功過。

——就導因而言：「革命」是由於現政府的腐敗無能、暴政殘民、喪權辱國、致招國民不滿所引發。若現政府有能有為，為全民福祉而施政，受全國人民之擁戴，絕無發生革命之可能。而某些野心分子，為逞其個人慾望而妄倡邪說僻行，譖衆暴動，無疑的是叛亂行為而非真正的革命。如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朱德、毛澤東、賀龍等所發動之南昌暴動、兩湖暴動等。當時即為人民所厭棄，致不旋踵而被敉平，此決難稱之謂「革命」。

——就動機而言：「革命」是大眾求生存、求幸福的正當運動；「叛亂」是少數野心分子逞私慾、爭權力的邪僻行為。

——就社會反應而言：「革命」受羣衆的衷心擁護，受有識之士的贊助參與；「叛亂」遭羣衆的厭惡唾棄，但為野心家所操縱利用而為偏激分子所附和盲從。

——就後果而言：「革命」由破壞而達於建設，導致政治修明、人民幸福、社會安和樂利；「叛亂」則一直是破壞到底，無視人民福祉，造成社會紊亂，民不聊生，且永無寧日。

共匪及蘇俄，一直以無產階級革命為號召，但經半個多世紀的歷史驗證，鐵幕內共產國家的人民生活與自由世界民主國家的人民生活

相比較；現中國大陸人民生活與台澎金馬地區人民生活相比較。凡共產匪徒控制下的人民，其落後、貧窮、不自由、不平等、受迫害、生命無保障、人權遭摧殘，桎梏而窒息的社會，與自由地區、自由世界相比較，奚啻天壤之別。

由這些鐵的事實鑑證與其明顯的善惡對比，孰為革命，孰為叛亂，彰明昭著。共匪假無產階級革命之名，行禍國殃民叛亂之實，是百分之百的叛亂集團，為全國人民所共棄，任憑其宣傳與詭辯，千秋萬世，無法逃避其歷史上的罪惡記錄。

二、共匪禍亂對中國之影響

清末民初以來，中國外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內遭滿清政府與軍閥之相繼禍國，賴國民革命運動之長期奮鬥，推翻滿清，剷除軍閥，至民國十七年冬統一全國。統一直後之工作，即為抗日戰爭之準備。蓋自民國十七年夏，國民革命軍北伐進抵濟南時，日本軍閥公然出兵挑釁，侵佔濟南，阻我北伐，殺我外交人員，造成五三慘案。國民革命領袖 蔣中正先生洞察日本軍閥之野心，判斷對日抗戰為必不可免，而抗日禦侮，亦為當時全國人民之呼聲。故北伐統一後，即致力於對日抗戰之準備。一面實施訓政，一面進行國防建設。詎知共匪竟於此際擴大叛亂。於湘、贛、粵地區進行暴動，妄圖奪取政權，赤化中國。並利用日寇侵犯東北、華北、淞滬之際，佔據地盤，擴充兵力，企圖坐大。國民政府為敉平匪患，安內攘外，不得已進行剿匪。戰禍連續六年之久，耗損國力至鉅，國防建設幾陷於停頓。以致抗日禦侮戰爭在國家軍事力量不充分之狀況下，進行極為艱苦；且持續達八年之久，始告結束。人力、物力、財力，更損耗無算，此皆緣共匪倡亂

所造成之結果，實屬罪無可逭。

三、共匪亂源之分析

(一)人文思想之偏差

工業革命後，馬克斯基於唯物的觀念而創剩餘價值論與階級鬥爭謬說，若干淺見分子隨聲附和。此種主觀的哲學理論及政治思想，在未經客觀環境的考驗之前，難定其臧否。在似是而非之狀況下，附和者日衆，而形成人類進化的反動逆流，致造成世界性的共產禍亂，殘害人類。

(二)馬克斯謬說，遭野心分子利用

野心分子利用馬克斯學說及主張，假「革命」之名，行奪權獨裁之實，列寧、史達林輩相繼為虐，攫取俄國政權後，妄圖征服世界，其目標先指向中國。偏激分子陳獨秀、李大釗輩，甘為俄共驅使，組成「中國共產黨」，從事顛覆叛亂，以致盲從者日多，叛亂逐漸擴大。迨及朱德、毛澤東等囉聚江西井岡山，打家劫舍，遂造成華中地區之匪患。

(三)人性弱點的弛放

中國儒家學說主張人性有善有惡，惟云「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國父引申儒家學說而充實之，乃云人性內仍涵有部份獸性。而馬克斯服膺唯物哲學，否定人性，更否定人格靈性，於是人性被腐蝕，而任獸性之無限弛放，因而貪婪、自私、縱慾、殘暴、悲觀、墮落、佔有慾及權勢慾，充斥人間，遂形成共產匪徒之殘殺鬥爭，罔顧人道與人權。列寧作俑於前，史達林效尤於後，毛澤東輩更青勝於藍，完全喪失了人性良知，以鬥爭殺戮為能事，抗戰後竟有六千萬同胞遭其

毒手，江西地區之焚殺劫掠，尚為其罪行之小焉者。

(四)五四運動的偏差

五四愛國運動的同時，推展文藝運動，大量引進西方學說，倡導民主、科學，忽略甚至反對中國固有倫理文化，自壞思想長城，共產邪說，遂乘虛而入。

(五)對蘇俄共產社會真象不明

共匪倡亂期間，蘇聯尚在馬克斯共產主義實驗階段，其害不彰，加以蘇俄對外誇大宣傳，謊言欺世，以致誤信者日衆。

(六)三民主義尤其民生主義問世過遲

三民主義尤其民生主義之理論與方法，可拆穿馬克斯理論之謬誤，惜問世過遲，未能及時批判馬克斯理論的錯誤。馬克斯之共產黨宣言發表於一八四七年，資本論發表於一八八三年。國父演講三民主義為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兩者相差四十年，致使階級鬥爭謬說，有機可乘，遂致共產匪徒勢力日益猖獗。若國父的民生主義問世於馬克斯發表資本論的同時。或可遏阻馬克斯思想在中國之泛濫。

(七)國民對政治學說缺乏鑑別能力

北伐時期，教育尚未普及，一般國民智識較低，對政治理論，毫無認識，亦無興趣，對共匪之宣傳，無鑑別能力，易被謊言蒙蔽與煽惑，亦共匪滋長擴充之原因。

四、剿匪作戰所得之代價

剿匪作戰，動員數倍優勢於匪之兵力，耗時六年，贛南圍剿五次，並未將其徹底殲滅，致殘匪得以由贛南及豫鄂皖邊區竄至陝北，復因西安事變而中止剿匪行動，事後又因抗戰軍興亦未能繼續圍剿，予

匪以復蘇之機會，貽禍於未來，似為一不徹底之軍事行動。然將匪主力由華中地區驅除後，在爾後抗日戰爭中，華中無匪軍之掣肘，國軍乃得在此地區全力對日軍作戰，無後顧之憂，因得實施戰略持久，奠定抗戰勝利之基礎。此外，中國國民政府此次剿匪作戰，外貌雖為國內戡亂戰爭，本質實為遏阻蘇俄利用共產國際向外侵略之第一回合，使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對外顛覆陰謀，首遭棒喝，創世界反共戰爭之先聲，首膺人類反獸性運動之榮載，實具有創時代的歷史意義。

五、政府軍戡亂戰爭的限制因素

剿匪作戰，以優勢兵力，耗時竟如此之久，最後仍未將匪徹底殲滅。非國軍戰力戰志不如匪軍，亦非純因戰略、戰術之失誤。其基本因素，實繫於政府軍所處之立場，受有種種限制，不如匪軍之有利。尤其共匪受共產國際之支持，致征剿更形棘手。諸如：

——匪軍對現政治制度、法律及社會秩序，毫無責任，且蓄意多方破壞，儘量製造暴亂及社會問題，以動搖政府之威信並加重政府之負擔。政府軍以維護社會安寧為目的，受法律與制度之約束，不能為所欲為，凡事須多方顧慮，委曲求全，以致戰力不能充分發揮。

——匪軍可任意殺害人民，刦掠財物，破壞交通及公共設施；而政府軍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維護交通及公共設施之安全，力量大受牽制。

——匪軍蓄意製造災禍，並幸災樂禍，政府軍須防範災禍，並救濟災禍，製造災禍者，輕而易舉，行動自由，隨處任意滋事；防範災禍者，須處處守護、多方戒備，行動受牽制，兵力易分散。

總之，匪軍行動自由，肆無忌憚，政府軍須瞻前顧後，處處被掣

時，以致耗費人力、物力特多，在歷史上，尤其現代史上，政府軍敉平叛亂，往往須動員高達數倍於叛軍之兵力，始能有效剋制。尤其共匪為國際性叛亂集團，故更難剿滅，所需兵力亦更多。

六、馬克斯主義，不適用於中國，亦不適用於任何國家

廿世紀初葉之中國社會，純為小農制之農業社會。既非工業國家，亦無貧富懸殊現象，國父嘗言中國只有大貧與小貧。馬克斯之理論及方法，根本不適用於中國。在民生主義第一、二講中，已詳為批判。近世科技發展，否定了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存在與矛盾理論。產業革命初期，機器簡單，生產機構單純，社會經濟結構鬆散，勞工僅憑簡單技能，從事生產工作，勞力過剩，工資低廉，且有廣大落後地區，傾銷產品，以致資本家興起，一時造成勞資對立的社會病態。這種病理現象，早為國父所看穿，並駁斥馬克斯理論之錯誤，如今尤其第二次大戰後，此種社會病態，已隨科學技術的飛躍發展，落後地區的開發，以及經濟思想的進步而成為過去。現代的經濟生產，不是僅憑資金與勞力；密積工業技術工人的專長，科學家的頭腦，其經濟價值更勝於資金與機器。這些人都是馬克斯所認為的無產階級，但在國際商業競爭的情況下，這些人都成了時代的寵兒，資本家亦須仰賴其協助，勞資間的密切關係，自然建立；尤其現代企業經營方式，勞資兩者已難截然劃分。國父早見及此，並於五十餘年前（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演講民生主義時正式提出，半個世紀後的今天，完全獲得證實，徹底推翻了馬克斯的理論，以故馬克斯主義不但不能適用於中國，亦不適用於全世界任何國家。

※ ※ ※ ※ ※

唯物思想，忽略了人性，忽略了人的良知與靈覺，中國的儒家，認為：「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此道理在以唯物爲本的共產黨政治思想中是不存在的，也是格格不入的，但政治無法脫離人文而獨立，政治思想及制度，必須有哲學的依據，唯物思想，忽視了精神因素的重要性以及政治與人文的關係，更不理解爲政在「人」、在「道」、在「仁」的真理，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縱能勉強實現，其專政的執行者，仍是領導階層的某幾個人或某一個人，此領導階層的人，如果沒有「修身以道，修道以仁」的哲學修養，一旦大權在握，良知被權力慾所腐蝕，爲所欲爲，那就成爲大奸巨惡，如史達林、毛澤東之流，殘害國人，爲禍世界。

至於無產階級專政，亦爲唯物思想體系的產物，這種政治制度，違背了人類羣性原理，個人固不能離羣而獨存獨處，但每一個體均有其在羣體中的生存權利。人類社會的組成，生存及發展，端賴羣體的合作互助，不能以某些人專政來壓迫另外的某些人，亦即不容許某些人享有特權而剝奪另外某些人的基本權利。此所以專制、獨裁政體之不能容許於文明世界，而僅爲歷史上短時的病態。

達爾文的天演論，是以物種之間的競爭爲主論基礎，不適用於人類本身，否則人類係自相殘殺，自趨毀滅，故馬克斯的階級鬥爭謬說，更違背人類求生存、求繁衍之天性，人類文化愈進步，愈趨向於和平互助的大同之路。「階級」與「鬥爭」云者，厥爲人類進化史上之反動逆流。此種反動逆流，初起於蘇俄，繼染及於中國。中國有其深厚的文化基礎，天人合一與心物一體的哲學思想，以及不偏不易之中庸理論，首建反共之基本力量。中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清共之

後，繼之以圍剿，徹底粉碎俄帝顛覆我政府及共匪竊奪政權之陰謀，領導民主自由世界開始反共聖戰，雖未能將匪徹底肅清，但已開反共之先聲，尤其「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戡亂原則，更為反共戰爭一切行動之準繩，足資舉世效法。總之，馬克斯共產思想已具危害人類之毒素，復被野心家假藉利用，以致叛亂顛覆事件，遍及世界各地。觀乎鐵幕內國家人民之悲慘境遇，生存於自由世界的人類，能不警惕於當前危難之將臨而圖自救救人。故今日反共行動，非一國一人之責，乃舉世民主國家及自由人士之共同責任。是故每一國家的政治領袖及智識分子，均應確認消滅共產禍亂之必要性，祛除姑息妥協心理，表率羣倫，共同一致，以剷除此人類禍根，求取世界永久和平。我中華民國早於五十年前之剿匪戰役，實為世界反共典型，具有歷史地位與無上價值。足資為自由世界尤其反共國家與反顛覆政府之所矜式，亦本史編撰所特具之深長意義。

5—1012 反共鐵亂（上篇）一剿匪

附 錄 一

本史軍語釋要

本史所用軍語，以民國六十二年國防部所頒「國軍軍語辭典」暨三軍大學制定之定義為準（至匪軍者則存其舊或另加註釋）。為便於閱讀，茲將「剿匪」時期所常用者列後，以供參考。

一、國家利益

一國認為對其安全或福利有重要關係事項，均稱為國家利益。

二、國家目標（革命目標與國家目標概同）

國家目標，乃國家保持與發展其國家利益，基於立國原則（永久目標）及當前情況（特定目標）而核定為全國努力以赴之歸的。

三、戰略

戰略為建立力量，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之藝術；俾得爭取同盟目標、國家目標、戰爭目標、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四、國家戰略

國軍戰略為建立國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之藝術；俾得在爭取國家目標，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五、政治戰略

政治戰略為建立政治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政治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六、經濟戰略

經濟戰略為建立經濟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經濟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七、心理戰略

心理戰略為建立心理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

5—1014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俾得在爭取心理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八、軍事戰略

軍事戰略為建立武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軍事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九、軍種戰略

陸（海、空）軍戰略為建立陸（海、空）軍兵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軍事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十、野戰戰略

野戰戰略為運用野戰兵力，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軍事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十一、戰區戰略

戰區戰略為運用戰區兵力，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軍事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十二、冷戰

國際間除武力衝突外之其他一切衝突與緊張狀態。

十三、外交戰

外交戰為運用各種方法，減少敵人國際間之同情與援助，使增多其敵國，減少其與國；並為自己爭取與國減少敵人，在外交上孤立敵人，以達成戰爭目的。

十四、戰略構想

為經過戰略狀況判斷後所採取之行動方案。其記述應具體，通常包含以下五項要素：(一)目的(二)兵力(三)時間(四)地點(五)手段。

十五、全程戰略

為任何戰略作全程策劃，皆謂之全程戰略。戰爭指導概以武力戰為中心，則

其全程戰略自當以野戰戰略為基準，並以戰略總構想予以表達。

十六、戰略指導

戰略指導，根據戰略構想產生。其記述之目的，在進一步演繹戰略構想之全般意圖，使其更為具體。戰略構想之內容，如記述完整而包含重要之戰略指導事項時，則可省去戰略指導。

十七、戰略包圍

我已拘束敵人於某一地區，能從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向向敵取攻勢。

十八、戰術包圍

在戰場或戰場附近，能從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向攻擊敵人。

十九、戰場會師

從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向，向預想戰場取攻勢前進，以期到達戰場後，從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向攻擊敵人。簡言之：即係從戰略包圍至戰術包圍之全過程。

二十、決勝點

決戰勝負之關鍵地點謂之決勝點。如側方、後方接合部、薄弱部等。

二一、決勝區域

乃雙方主力進行決戰之地區，或一經奪取即可終止會戰或戰役甚或戰爭之處。例如：敵之主力所在位置，嚴重地區（交通樞紐、重工業地區、港口、機場及政治中心等位置），戰略要點等。

二二、戰略集中

基於最有利之戰略構想，將部隊向某一地區集中，準備爾後戰略行動。

二三、戰略開進

依據戰略構想及計畫，將機動中之各攻勢兵團，作有利攻勢展開之配置。

二十四、戰略展開

乃集中地之大兵團，基於所負之使命，及其戰略指導而於會戰前就有利之態勢，以便爾後之作戰。

二五、攻勢作戰

大軍主動追敵決戰之積極行動。

二六、守勢作戰

大軍為抵抗敵之攻勢，於我所經營之戰場，摧毀或挫折敵軍攻勢行動，以確保我所要地域，或藉以獲取所要時間。

二七、攻勢持久

攻勢持久，以有限目標之攻擊行動，阻止敵之前進或威脅敵之戰略翼側，補給線與戰略要點等，藉以獲得所要時間，以利我作戰行動。

二八、守勢持久

守勢持久，以守勢要領，固守一概定地區，或行逐次抵抗，以遲滯敵之攻勢行動，藉以獲取所要時間。

二九、戰略追擊

運用兵力，以企圖在戰場外捕捉與殲滅、敗退或自動脫離之敵軍。

三十、戰場追擊

運用兵力，在戰場內或其附近捕捉與殲滅、敗退或企圖脫離戰場之敵軍。

三一、戰略退却

乃大兵團脫離敵軍所行之戰略運動。

三二、內線作戰

在中央位置對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向之敵作戰，謂之內線作戰；但在一個方向對兩個或兩個以上處於分離狀態之敵兵團作戰亦屬之。

三三、外線作戰

從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向對中央位置之敵作戰，謂之外線作戰。但從一個方向使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兵團，在分離之狀態與敵作戰時亦屬之。

三四、守勢鈎形

守勢兵團陣地之一翼，向內彎曲而成鈎狀者。

三五、戰略要點

乃對戰略行動有顯著之影響者，而為敵對兩軍所必須爭取者。

三六、戰略正面

大軍展開後之正面。

三七、戰略目標

影響戰略行動而必須獲取之目標，可為敵之部隊，亦可為地理目標。

三八、戰略要地

一個具有相當幅員，包涵若干戰略要點、要線及資源之地區。領有該地區後，對戰略上即能產生決定性影響。

三九、戰略要線

對作戰兵團戰略行動有顯著影響之線狀位置，如國境線，水系主流，交通線等。

四十、戰略持久

大軍為爭取所要時間，所採取之攻勢或守勢行動。

四一、戰略偵察

對敵方領土所實施之偵察，以獲得敵人地域、動態、資源、目標物等戰略性資料，或戰略空軍作戰之戰果資料者。

四二、戰略機動

乃為達成戰略目標、審機乘勢，適時將兵力投向所望地區對敵形成有利態勢之運動。

四三、戰場

會戰時參加會戰之野戰軍兵力與火力所及之範圍。

四四、時機

「時機」兩字，可作下列兩種意義解釋：(一)狀況；(二)時間。有時「狀況」意義份量重；有時「時間」意義之份量重。因此，亦可合併作下列之解釋：(一)

某時間之狀況；(二)某時間之機會。

四五、會師（會合）

兩個（含）以上之部隊，由不同路（航）線而於同一區域實施會合。

四六、會戰

敵對兩軍，各以決戰企圖，實施大規模並較長時間之戰鬥。

四七、會戰地

野戰軍經選擇為主力決戰使用之地區。

四八、決戰

在某一戰場或某一階段作戰中，敵對兩軍均使用主力以決最後勝負。

四九、有限目標攻擊

大軍為特定之目的，以全部或一部採取有限度之積極行動。

五十、主作戰

係大軍主力之作戰。

五一、支作戰

係大軍之一部，在主作戰方面以外之另一方面，所行之作戰。支作戰之目的，在為主作戰方面獲取戰略利益。

五二、主動

「先發制人」之處置行動，謂之主動。例如：一個取攻勢或攻擊中之野戰軍，是以「制敵」之目的，先採取行動，以發動一個戰爭、戰役或會戰，故常居主動地位。

主動，實為意志之自由發揮，並左右敵之意志。

五三、被動

對某一件事，待別人發動後方採取行動。假如：一個取守勢或防禦中之野戰軍，是待敵發動一個戰爭、戰役或會戰後，方應戰者，故居於被動地位。

被動，乃意志自由受有限制，甚至追隨敵人之意志。

五四、中央位置

大軍居於兩個分散（或分離）敵軍之間，能阻止其集中或會師之地區。若長備必要之條件，並適切之指導，則能各個擊滅敵軍，方能發生作用。

五五、作戰

野戰行動之總稱，或一次戰役中某一階段之野戰行動。

五六、作戰地區

作戰部隊行動之地域。

五七、作戰指導

野戰指揮官，為適應或運用當前狀況，依據構想及計畫，適時適切誘導掌握中之部隊，迅速完成所行之控制與調整。

五八、作戰基地

作戰基地為一個區域，在該區域內有作戰所需之各種軍品、人員、裝備。軍品與人員由基地補給線運往前線補充；同時前線之傷患人員及損壞之裝備運回基地醫治及修理。故基地為補給線之起點，亦即軍隊持續戰力之來源。

五九、作戰管制

指揮無隸屬關係單位之作戰行動。

六十、作戰線

從基地至作戰目標，大軍為作戰所用之地域（水域）交通網所包含之幅員（並非指某一條路線）。

六一、補給線

從基地至前方戰鬥部隊間（作戰線內或附近），大軍作戰所需之各種軍品及補充兵員前送，或傷患人員、損壞裝備與後送醫療及保養所用之道路（或水域）。

六二、牽制

不容許敵軍自由行動。

六三、抑留

使敵因感受威脅而不得不留滯於某地。

六四、側翼包圍、延翼

(一)側翼包圍：向敵之側翼包圍或迂迴，

(二)延翼：向正面之左右兩方延伸，超過敵方陣地之外。

六五、集中掩護

大軍集中時，為防止敵之干擾及奇襲，所採取積極有效之措施。

六六、先御攻擊

欲擊破敵人即將來臨之攻擊，先行發動之攻擊。

六七、戰術

戰術是在戰場（或預想戰場）及其附近，運用戰力，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野戰戰略之藝術；俾在爭取作戰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六八、戰鬥

戰鬥乃部隊官兵，直接使用其武器裝備，發揮其戰技，精神與體力，以運動、射擊、作業、格鬥等手段，對敵人加以殺傷，破壞行為。

六九、第二線兵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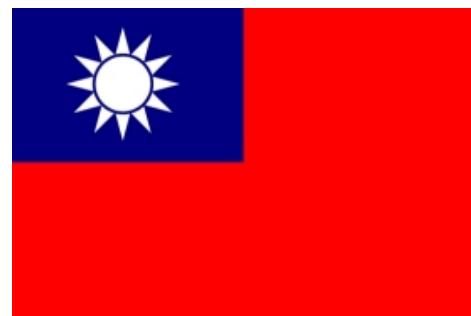
進入戰爭狀態時，除常備部隊以外，需由動員後備部隊編成之大軍（在剿匪時期所謂之第二線兵團，係指尚未賦予任務之大部隊，在第一線兵團後方跟進者）。

附 錄 二
本史參考用書

- 一、國父全集
- 二、革命文獻
- 三、三民主義
- 四、建國大綱
- 五、蔣總統言論彙編——正中書局
- 六、新生活運動須知
- 七、蘇俄在中國
- 八、蔣總統傳——董顯光著
- 九、蔣總統秘錄——古屋奎二著、中央日報社譯印
- 十、反共抗俄基本論
- 十一、西安半月記
- 十二、中國國民黨黨史稿——鄭魯著
- 十三、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張其昀著
- 十四、蔣總統與中國——鍾聲著、正氣出版社
- 十五、國民革命史——李守孔著、中央文物供應社
- 十六、國民革命軍戰史——軍事委員會編
- 十七、國民革命軍戰史——參謀本部戰史編纂委員會
- 十八、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桂崇基英文原著、沈世平譯、中華書局
- 十九、中國現代史——張玉法著、東華書局
- 二十、中國近代史——幼獅書局
- 二一、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
- 二二、中國現代史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 二三、中國現代史——李守孔著、三民書局

5—1022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 二四、西洋現代史——王曾才著、東華書局
- 二五、國民革命六大戰史輯要——國防部史政局
- 二六、剿匪戰史——國防部史政局
- 二七、中共禍國史實事表——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編印
- 二八、中共叛亂史——葛永祥、蘇運華著、三民書局
- 二九、蘇俄征服中國密件——周之鳴編著、國際共黨研究社
- 三十、中共史稿
- 三一、國父思想概要——張鐵君著、三民書局
- 三二、中國剿匪戡亂戰史研究——秋若天著、陸軍總部印
- 三三、國民革命戰史第三部「抗日禦侮」——蔣緯國總編著
- 三四、中華民國各省地區資料——國家安全局
- 三五、國家戰略概說——蔣緯國著
- 三六、爲戰略正名釋義——蔣緯國著
- 三七、春秋雜誌——春秋雜誌社
- 三八、傳記文學——傳記文學雜誌社
- 三九、改變歷史的書——唐斯博士著、彭歌譯、純文學叢書
- 四十、中華民國戰役大事記要——國防部史政局編印
- 四一、剿匪重要戰役之追述與檢討
- 四二、共匪十個元帥簡歷調查——國防部情報局編印
- 四三、美亞報告「中國災難之線索序文」——顧貝克教授著



更多好書：

<http://myboooks.googlepages.com>